目錄

敘言

再版弁言

上編

優生槪論（一九二四）……一

西化東漸及中國之優生問題（一九二四）……二九

讀『讀中國之優生問題』（一九二七）……六五

附錄　周建人讀中國之優生問題

二十年來世界之優生運動（一九二五）……一一一

優生概論

上編

優生概論

生民之初，世無所謂優生學也。 天演進化之理，適者生存，不適者歸於淘汰；其行使之歷歷不爽，初不因人類之靈而有軒輊。 於斯時也，有智力者不特可保一己之生存，更得因藉其智力而與有智力之異性匹配。 其頑弱者反是，既不克保一己之生存，其得與異性偶合之機緣尤少。 若此之性擇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配偶。 有智力者既得偶，復因其由智力所產生之養護能力而能多生子女，以綿延其良善之血統。 頑弱者縱得偶，因頑弱之故，或不能有子息，或有而爲數不多。 若此之蕃殖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生產。 頑弱者縱爲偶，縱能多生子

息，然因其體質之不振，養護之失宜，其子女多夭殤不舉，有智力者之子女反是。若此之淘汰的現象，天演論者名之曰——選擇的死亡。選擇云者，言其行使之結果於種族有正本清源之效，種族因之而日登優良仁壽之域。

文化既興，大局爲之漸變。人類意識之活動，日與自然背道而馳。於是向者必歸淘汰之頑弱無能者，乃因他人之姑息，利用，而得以生存，得以配偶，得以生殖。卒之，中下之流品日蕃，一地之食料日蹙，而中上之流品，乃不得不爲相當之自貶以圖存矣。夫此等人一己之生活既緊張，則得偶與生子之機緣必日就減削；而人類之本質終於日就斲喪：此則目下文明各國之現象也。此種情勢下之配偶，生產，死亡，天演論者名之曰——反選擇的配偶，反選擇的生產，反選擇的死亡。

文化之昌，頑弱者得因他人之力而圖存，於是負文化之責者彈冠相慶，美其功績曰，人定勝天！殊不知適者生存之自然律，初不因人力而異其趨，或殺其勢。其行使之效力，縱不足以及個人，猶可以及種族，而生物界之所謂優勝劣敗强存弱亡者，固始終以種族爲單位者也。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字之詮釋容有異同，而其理則一。人定勝天云乎哉？

自十九世紀天演論出，人類始識其在自然界之地位，及其與自然界它部分之相互關係。達爾文作物種由來，而生物遺傳與天工選擇之一般原則以顯。其後十年，達氏之中表戈爾登復作才智之遺傳，於是人類之遺傳乃有比較整飭之資料可憑。達氏旋又作人工馴育下之動植物變異論，而自然選擇之外，治生物學者漸了解人工選擇之效用，知其所根據之原則大要與天擇者無殊。由動植物之人工選擇，進而推論人類之文化選擇，於是言文化之選擇效用者乃沓出，其最重要之研究，當推法人拉波池之社會選擇論。同時韋斯曼等亦因達氏研究之餘緒，首創精質綿續不絕之說，而遺傳之現象乃得一理論之根據。不久曼代爾律經德法與荷諸國學者重新發見，而遺傳之現象乃得一實驗之法則。此皆七十年來生物學界發見之犖犖大者也。知人類不能超越優勝劣敗之自然律，知自來文化有種種反選擇的效用，知精質之綿續不變，知遺傳有法則可循，知循行天擇之大原則而作人工選擇之不爲不可能——於是優生之學說以起。

優生學，英文謂之 Eugenics，係由希臘字根意義爲『優』『生』之二字湊合而成。國人

有直譯作『優生學』者，有譯作『善種學』或『淑種學』者，又有譯作『婚姻哲學』或『哲嗣學』或『人種改良學』者。後二三譯名不常見，『優生學』及『善種學』或『淑種學』則散見於二三年來之報章文字。茲數譯名中國人將何擇乎？作者嘗根據字義，復參考各國譯名，以爲『優生學』比較最爲妥切，允宜一致採用。其理由詳下。

優生學創始者英人戈爾登(Francis Galton)最初名其學爲人藝學(Viriculture 一八七三)旋改爲種藝學(Stirpiculture, 一八七五)(註一)二名皆源出拉丁文，與農學園藝學等之英名同一構造。及一八八三年始易今名。其他歐美各國接踵而起者若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美利堅、巴西及大戰後始立國之捷克國等大率就 Eugenics 一字加以修改，以適應其獨有之語言式，Eugenia, Eugenique, Eugenica, Eugenitica。其別樹一幟者爲北歐之諸國，如德意志、瑞典、挪威等，別立名字曰 Rassenhygiene，直譯爲人種衞生學。創此名者爲德國學者普祿茲(Alfred Ploetz 一八九七。)普氏嘗就『種』字加以詮譯(一九〇四：)『種』有二義，其一爲白種黃種內格羅種之『種，』爲人類學的名詞；又一爲種子之『種，』詩所云『誕降嘉種』是

也。普氏蓋取第二義，亦卽戈爾登創說時『種藝』之『種』(stirps)之本意也。換言之，人種衞生者，卽人羣精質上(germplasmic)之衞生也；此則不復爲人類學的，而成爲純粹的生物學的。國人有以『善種學』作譯名者，大約卽採此後一義。然德國學者迄今尙有反對用『人種衞生』者(H. Haustein) 一九二〇，)其理由仍不外『種』字之含混，並謂自種族武斷派出後學者爭執殊甚，用此一字，於事實無補，於名義上徒多糾紛(註二)，不如一致改用『優生學』(Eugenik)。中文之『優生學』於義旣直譯戈氏原文，於音亦相近，與法文之讀音尤近似；卽爲求一律故，殊宜採用。日本自前年創設優生學會，復出月刊名優生，學者亦已認『優生學』譯名之不爲無當也。

自來每一新學科出，必有多數之新名詞與之俱出，以德國及其他北歐諸國而論，則『人種衞生學』外，復有『人種生物學』(Rassenbiologie)、『種藝學』(Rassenerzeugung)、『家族人類學』(Familienanthropologie)等名目，英文中亦有『人種衞生學』、『種藝學』、『人藝學』(Homiculture)等名目；大同小異，運用之際，不勝煩擾。且第一名字本不足以完全代表其所指之學科，必也繫之定以義，指出其範圍，而後有當。『優生』之『生』字，初視之亦未嘗不含混也。

進論優生學之定義。　試先撮述西方治此學者已經公認之若干定義，然後加以批評。　戈爾登曰（一八八三：）

優生學爲一學科，所以研究經社會統馭之一切機關之足以促進或毀敗人類後裔生理或心理之本質者也。

戈氏後別有一定義曰（一九〇四：）

優生學爲一科學，所以注力於一切勢力之足以促進種族之天賦者也；其它足以使此天賦得以充分發展之勢力，亦在研究範圍之內。

美國優生運動之領袖達文包（C. B. Davenport）除沿用戈氏後一定義之前半外，復曰（一九一一：）

優生學爲一科學，其所研究，在以比較良善之蕃殖方法，謀人類之進步。

德國社會衛生學前輩格羅漾（Alfred Grotjahn）曰（一九一四：）

優生學（註三）爲一科目，所以研究人類蕃殖之狀況、及其相當之裁制，所以防止生理及心理的弱質之遺傳，而使本質良善之子孫得以實現者也。

又德國其他學者及瑞典挪威諸國學者言優生學，必分此學爲二部分，初爲人種生物學，後爲人種衞生學，故其定義亦分二部。瑞典優生運動之領袖龍堡（H. Lundborg）曰（一九一九）：

人種生物學爲一科學，其目的在確定一切因子之足以在體質方面或精神方面影響及種族之蕃殖者。

人種衞生學——亦曰種藝學——就人種生物學所確定之因子而選擇其有利於一支派一民種或一民族者。

德國之普祿茲、倫茲（F. Lenz）、古留伯（M. von Grueber）及挪威之米安（J. A. Mjøen）皆爲此主張。普氏並爲作此分論法之負責人。

茲若干定義中戈氏及達氏所擬者最爲通行；蓋優生運動，英美二國發軔最早，先入爲主，勢不得不爾也。然後出之定義亦鮮有能出其右者，則其精義所在，固不止先入一端而已。戈氏第一

定義出時，曼代爾之遺傳律尚未聞於世，且研究人類品性遺傳之成績甚少，故其措辭殊偏重於社會學方面。普祿茲於一八九七年擬人種衛生學一名而加以註釋，雖亦與曼代爾之發見無干，其故亦未嘗不因戈氏定義之不能範括。戈氏於後一定義中不再指明『經社會統馭』之意，其間或不無普氏之影響（倫茲，一九二一）。北歐學者每分人種衛生為二部分，社會的人種衛生及個人的或家族的人種衛生，其不能滿意於戈氏第一定義者，即在其忽略個人的及生物學的方面。然北歐學者重獨立性，劈肌分理，容有過當之處；戈氏第一定義實未始不可以概括個人及家族，胥視讀者之解釋如何耳。

達文包沿用戈氏之第二定義而削其半，蓋所見有獨到處。足以使天賦充分發展之種種勢力非不宜研究，治優生學者且應切實注意，務使由蕃殖得來之美果不致淪喪。然必欲以此種勢力之研究列入優生學範圍之內，則所包過廣，治此學者將汎濫無歸矣。教育也、經濟制度之改善也、社會病理之祛除也，何一不與天賦之充分發展有密切關係？治優生學之人將一一研究之耶？事實上殆不可能。即可能矣，亦恐非尚在孩提時期內之優生學之福。達氏自擬之定義晚出，維

時優氏遺傳律已大昌，關於人類品性之研究亦日有增益，故其措辭顯然爲生物學的而絕不含混。其它各定義所有出入，大率爲字面的，姑略不論。

作者因各定義譯文之不易明瞭，而其所含又不甚羅括，爰參酌上文各定義，別擬一新定義：

優生學爲學科之一，其所務在研究人類品性之遺傳與文化選擇之利弊以求比較良善之蕃殖方法，而謀人類之進步。

此定義中有須解釋者數處。戈氏二定義，初云學科，後云科學，達氏亦以科學爲言。竊以爲『學科』較當。其間有二原因。優生學發端未久，其研究之成績究尚不多覯，其應否立即加入科學之林，尚是疑問。西方嚴格之科學家，亦有作此言者（例如 A. Hrdlička，一九一五。）優生學之性質，甚可與醫學相比論；自其理論方面觀之，二者皆科學也；自其實施方面觀之，皆不失爲一種應用藝術。然則科學一名詞殊嫌偏狹。

總上文縷述之各定義之成分而歸納之，可知優生學所從事者不外三大端焉。其一爲人類一切品性之遺傳問題。果一切品性皆經血統遺傳耶？其遺傳者，遺傳之際果循有一定之法則

耶？　此法則又何若？　凡此我儕應先有具體之答案，以為行事之根據。　二為文化選擇或社會選擇之利弊問題。　自有文化以來，自有社羣生活以來，文化與社羣生活所產生之種種勢力亦多矣：風俗也、習慣也、組織也、觀念也、理想也、舉足以直接影響婚姻生產等舉動，而間接影響品性之遺傳遞轉。　其影響所及有良善者，有不良善者，亦有不關緊要者。　其所維持鼓勵者果為與種族有利之品性耶？　其所貶薄淘汰者果為與種族有害之品性耶？　因其間接移轉人類本質之傾向，而定甲文化勢力、甲風俗、甲觀念為優生的；乙文化勢力、乙風俗、乙觀念為反優生的；復從而加以襃貶，俾社會知所取舍，則亦優生學分內事也。　品性遺傳與文化選擇同為優生學所必研究，二者不可去一。　試舉一例以明之。　設一方面社會知智慧為一種遺傳之品性，亦且了解其遺傳之法則；固屬甚善。　然再設同一社會自昔即深受『女子無才便是德』一類觀念之支配。　則又奚益？　若此之社會將繼續不以女子教育為重，而低能庸懦之女子乃得假借而嫁人產子，以散布其惡劣之品性，重為社會種族之殃禍。　『女子無才便是德』一類觀念，由此方面以觀（註四），即為一種反優生的文化勢力，而有剷除之必要。

品性遺傳之知識既得，文化勢力之利害問題，亦既將次解決，治優生學者乃進而爲第三步之研求。卽如何可以使此種知識發生實效？如何可以使新觀念新組織之形成不再與種族衞生之原則相背？如何可使社會分子，於舉行婚姻生產之際，知所選擇，知所規避，一以民族衞生之大旨爲依歸？簡而言之，卽如何提倡、如何推行一種比較良善之蕃殖方法？

此三端者，其一爲純粹的研究的，着力於生物的遺傳。其二爲積極的批評的，着力在社會與文化的遺傳，卽一切意識的環境之分析與估價是。其三爲實地的施行的，則教育、政治、及其他社會事業之分內事也。戈爾登之二定義者殊含混，其於品性遺傳之研究一端，尤未明白指出。達氏則適與之相反，於文化選擇一端殊嫌從略。或謂：人類品性之遺傳既爲純粹的生物學問題，則應屬於一般的生物遺傳學，治優生學者可以不必過問。殊不知人類遺傳之研究與一般的生物遺傳研究，原理雖同，而方法甚異，有不能完全相提並論者，尤以心理的品性之遺傳爲甚。且就事實而論，歷來從事於優生運動者如不作理論上之研究則已，否則大都注力於品性之遺傳問題；其生物學之根柢不深者，則多從事於文化勢力之分析與評論。可知上文新定義中所歷舉之三端

實具密切之相互關係，有不容分立者。

定名不足以囊括一學科（註五），而有定義；定義復不足，乃有範圍。 範圍之確定最不易，而又最不可無。 歐美學者於此尚意見紛紜，絕不一致。

環境中種種勢力之影響及人生者，可分爲下列三大類：

（一）影響及人之身體而與遺傳所憑藉之精質不相干者。

（二）影響及遺傳所憑藉之精質者。

（三）影響及選擇者。

言優生學者對於上列三種勢力之見解各有不同。 有一環境勢力於此，甲以爲必影響及遺傳，而乙以爲否，而丙則以爲胥視其影響之程度而定。 因見解各有不同，其論優生學之範圍，卽因之而有大小廣狹之差。 大要可分爲下列三派：

（一）最廣義派。 此派以爲一切外界勢力可以直接影響及後裔之治安。 其論遺傳，大率

不顧體質與精質之分，或分而不嚴。寖假至認一切社會改造事業爲優生的。換言之，即將優生二字看得太泛，而不了解『生』字之特殊意義。

（二）較廣義派。此派認淸精質與體質不爲一事，而優『生』之生乃指精質而非體質的，種族的而非個人的，是治本的優生，而非治標的衞生，視遺傳爲重而環境爲輕。但環境中勢力之『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及精質，因而牽動遺傳者，若煙毒、酒毒、花柳病之類，則亦在研究範圍之內。他如性的衞生、婦女解放等問題，直接與生殖現象有關，亦頗受注意。

（三）狹義派。此派專以遺傳之遷善爲目的，以選擇的婚姻生產爲手段。作者嘗叩達文包氏以應否兼顧性衞生及煙酒毒等問題；達氏謂此等問題與優生學之關係未嘗不切，然其內容皆甚複雜，早已成爲若干獨立之研究，可與優生學合作而不宜隸屬於優生學；且煙酒毒等目下實驗的成績尙不足，如須隸屬，亦應從緩。此頗足以代表狹義派之言論。可知其注意所及，祇限於上列三種環境勢力之最後一種。

此三派中在歐美社會中最佔勢力者爲第一派，而最無學理根據者亦爲第一派。社會對於

優生學之誤解與惡感亦大率由此派釀成。以較嚴之研究眼光觀察之，大可無庸論列。第二派於英國甚通行，但其學理之根據亦殊不足。其專事宣傳者甚至於積極與消極的二派優生學外，別闢「預防優生學」一派（C. W. Saleeby，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二一）目的專在消弭一切「種族之毒」，如煙毒、煤毒、鉛毒、梅毒之類。切心於社會之改善而尚能兼顧生物學的事實之優生學者，大率加入此派。第三派最較謹嚴。草創之際，惟恐範圍之過於擴大；力求優生學成一堅強有根據之學科，以研究調查為專職，以教育宣傳為餘事。其分子最純而不駁，然其勢力亦最微弱。德國學者似以入第二派者為多，然入第三派者亦大有人（例如 H. W. Siemens，一九二四）作者因便於了解起見，作此三派之分論，非謂西方優生學界真有若干有組織相爭執之黨別在，讀者幸毋誤會。作者研究之餘，以為應力闢第一派，第二派自有其存在之價值，可以批評，合作，而無須攻擊，第三派最近理，可採。

優生知識，在中國尚未經好事者之播弄，社會上了解之者雖不多，而誤解之者亦少。在歐美

則不然。心切於求而目眩於視之改革家則視之爲萬應丹，可治一切社會病理，因而到處宣傳，廣行方便。挑剔入微之時論家，則嬉笑怒罵，盡成文章，視之若洪水猛獸；甚至明達若韋爾思，蕭伯納，郗可德登之流，亦在所不免。郗氏嘗作優生學與他患一書，其議論所憑藉之優生知識與遺傳知識，錯誤百出，不堪卒讀。美國雜誌界泰斗之大西洋月報於一八一四年發表評論一篇，題曰優生學與常識，茲引其一小節，以示此派言論之一斑；然乎否乎，具常識者自有公論也：

優生學將人比畜，欲其蕃殖如畜類然。……推此而論，一旦優生學家得志而爲政於天下，試思數世後之人民將何若耶？殆將魁梧奇偉，白皙麗都，在運動與賽美會中供點綴外，無所用之；旦暮必有醫士——優生之醫士——爲之養護，不至全無腦經、不識戀愛、怯於公門、艱於生育不止。……優生學家不言戀愛。彼不知戀愛爲何物，彼直不知世界爲何物。

學之者如彼，毀之者如此，知識界對於優生學之觀念既若是之紊亂，其於一般的社會更無論矣。

美國生物學與心理學者韋更（A. E. Wiggam）於年前作科學新十誡一書，爲優生哲學作說客，中有絕簡括之謬誤一段，不言何者爲優生學，而力言何者不爲優生學，亦見誤解之積重難返

不易卒拔矣。茲譯錄如次，國人對於優生學之誤解既少，亦可不勞作者再加詮釋：

優生學：

並非自由戀愛；

並非性的教育；

並非公種衛生；

並非試驗婚姻；

並非禁娼運動；

並非胎教；

並非體育研究；

並非政府強制的婚姻；

並不主張頑弱分子之屠戮；

並不欲蕃殖超人；

並不欲生產天才以供社會不時之需；

並不欲取消戀愛中浪漫的部分；

並不主張用繁育禽獸之法育人；

並不違反自來關於性道德、婚姻、戀愛、家庭、及生男育女之一切合情合理的觀念。

戈爾登晚年嘗念優生學說之流行，或不免害多利少，不禁為之疑懼，殆早已見及一般人心理之不可捉摸，而誤解與夫惡感之來，有非情理所可預計者耶？

或問：此亦非是，彼亦非是，則優生學所是者果為何物？ 亦有比較確定之目標否？ 粗率言之，優生學所欲產生之人物果將何若？ 現下之社會分子中何者果最合優生資格？ 茲若干問題之詳細答案頗不易，亦殊不在本題概論範圍之內。 姑簡而言之。 優生學之目標，在增加體格健全，性情良善，操行穩稱，從公忠恕，資質聰穎之社會分子（S. J. Holmes 一九二三）。 此亦屬教育制度之目的，古今中外所見皆同，然教育家與優生學家之目的雖同，而其所從事者固甚異，其間蓋有先後本末之分，他日論優生與教育之關係，容詳言之。 別有比較確切之一說曰：優良的社會分

子，須具充分良善之天資，能生存至成年以上，能生育兒女，能以生活爲可樂，能以才智情緒爲社會增幸福而促進步(Paul Pqpcnoe 一九一六)。此說甚當，自不待言。智慧爲生命之挹注物，然有智慧而天殤，則曇花一現，徒供他人憑弔之資，而於事實無補。幸而成年矣，然因種種阻礙，以至於獨身；幸而得偶矣，復因他種阻礙，以致於乏嗣，則此等人對於種族之貢獻，不過終其身而止，甚無幾矣。『能以生活爲可樂』一語，雖屬美國人口吻，不脫偏狹的樂觀主義之臭味，然絕對的厭世者、悲觀者、視婦女若蛇蝎者、以人類早經淪喪而無可救藥者，縱有一二分天才，爲當時之社會作點綴，恐亦甚非社會種族之福也。再有比較詳盡確定之一說；謂優生學所認爲精質上之進步，不出下列六七端：

（一）普遍的健康之促進；

（二）傳染病抵抗力之增益；

（三）一切身體上性情缺陷之剷除；

（四）神經之創作力及刺激抵禦力之加强；

（五）感官效率之加大；

（六）智力之漸進的提高；

（七）求一切良善品性之彼此和洽無間，且與身體上一般的生活機能有相須之功而無衝突之患。 (A. Hrdlicka 一九一五。)

優生學之理想雖高，然其目的不在蕃殖天才，或蕃殖千篇一律之社會分子，則首創此學說之戈爾登早已論及，其言曰：如人人好學深思博文明辨如古之大哲（戈氏引羅馬之 Marcus Aurelius 與古英之 Adam Bede 作例，）則社會亦將索然無味；優生學之目的在集合社會上各色之代表人物而任其自成一共同之新文化。天才似為一種特殊的變異品性或稱異致品性；凡屬變異之品性，即無一定遺傳之可能。然忠厚傳家，詩書繼世，世固不乏中人以上之聰明才智者，誠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則其數量之增益，自是意計中事；此則優生學之最大之目的也。孟子有言，『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夫王者之興不可強求，而名世之士則未始不可因選擇的婚姻生產而增加其出產額。

然則就社會教育一方面立論，優生學之任務：不外使人人了解婚姻之舉不特爲個人之『終身大事』亦爲種族之『終天』大事；而生男育女，不僅家庭之禍福攸關，亦社會之安危所繫；及時加以精密之考慮，以爲行止進退之方已耳。英國優生教育會會長達爾文（演化論者達爾文六子之一）嘗曰，『世代遞嬗，生斯世之我輩，即絕對負生產下世之責，亦即負生產以後一切人類之責，誠然，則如何能使人人了解其對於種族所負關於婚姻之一切責任，復如何使此種了解深入其人格而影響及其舉措言行：則優生學之理想與任務也。』

優生學之不爲萬應錠如意丹上文已提及之，茲再略作比較詳盡之觀察，以示其所以不爲萬應靈藥之故。

（一）優生學識尚屬幼稚。自戈氏作才智之遺傳（註六）迄今祇五十餘年。此五十餘年間，成績雖頗可觀，而根蒂未固，枝葉未茂，從事之者，每以其欣欣向榮之態爲可以絕對信任，從而爲之鋪張揚厲，致爲世人所詬病，甚非謹嚴之優生學者之本意也。就研究一方面論，此學實尚在材

料蒐集時期；整理功夫既不足，則前途具體之結論如何，其可因歸納而得之法則又何若，更有不可臆斷者矣。英國學者有曰：『我輩得明乎遺傳之不可不講求固矣；然以目下已具之知識而論，此種知識尙難言致用。今乃以之定改良方策，論時務得失，釋古今成敗，是烏乎可？』(A. M. Carr-Saunders，一九一三。）此論容有過當之處，且已屬十年前吐屬，至今或不再切合，要可爲切心於宣傳『優生主義』者進一解。

（二）精質進步之意義有限。有限也者有二解。精質之演進非絕對的，而爲相對的。精質綿續，在普通有機情勢之下，不能因外界勢力而發生變化。劣等之精質初不因人事而化優，其優者亦不因人事而化劣。然優劣之精質，可因選擇與淘汰而異其數量；優異的精質可因多婚姻多生產而相對的增益，反是者可因少婚姻少生產而相對的減殺。是之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精質演進。猶之經濟家之所謂生財，非眞生財也，特異其散聚支配之方耳。猶之冶金家，彼非能點鐵成金也，特可就混雜之礦苗，分解而出之耳。優生學術非眞能『優』『生』也，第就人類品性之優良健全者，以社會道德之眼光論次之，以生物進化之方法光大之耳。精質演進之意義有限，

此其一解。

天演進化論者論突變品性與變異品性之分，謂變異品性似與精質之結構不相干，因而不遺傳；突變品性則與精質之結構有直接之因果關係，因而遺傳。變異品性之來源目下尚無定論；而突變品性之來源，則二十年來細胞學與育種學之發明甚多，可資考證。變異品性既未必遺傳，而突變品性又難遺傳而不可强致，則人工演進之機緣亦微矣。天才爲變異品性乎，抑突變品性乎，是不易定論，胥視天才之定義何若。然若爲變異品性，則其不因『比較良善之蕃殖方法』而驟增其數量，可知也。優生學術之不以蕃殖特殊的天才爲職志，以此。雖然今日人類中子肖父與父肖祖之種種品性，不論其爲中上之天資，或爲中下之低能……皆昔日之突變品性也；未然之突變品性不可强求，而已然之突變品性則未嘗不可循遺傳之原則，與選擇婚姻與選擇生產之方法，有利者維持增益之，有害者貶抑減削之：此則優生學術能力所可幾及者也。精質演進之意義有限，此其二解。

西方治生物學及生物的人類學者，謂自有文化以來，選擇倒行逆施，人類已具退化之象。治

社會的人類學與社會學者則大都否認此說。孰是耶？孰非耶？皆是也。亦皆非也。胥視退化一字之意義如何耳。上文論世有相對的精質演進而無絕對的精質演進。同一理而異其趨，可知世無絕對的精質退化，而或有相對的精質退化。生物學者主退化，而認此退化為相對的，是；社會學者主無退化，而認此退化為絕對的，亦是。生物學者主退化，而認之為絕對的，則非；社會學者主無退化，而認之為相對的，亦非也。如不以拉馬克主義為是，不以後天習性為可遺傳，則絕對的退化為不可能，亦即絕對的演進為不可能。如以文化與自然容有背道而馳之處，以自然選擇與文化選擇不為一物，則相對的退化為已成之事實，亦即相對的演進非不可圖。此優生學術之基本信仰也。

參考文字

Boas, F., Eugenics, Scientific Monthly, III, 471–478.

Carr-Saunders, A. M., A Criticism of Eugenics, Eugenics Review, V, 214–233.

Chesterton, G. K., Eugenics and Other Evils, 1920.

Davenport, C. B.,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1911.（有中文譯本二，均於一九一九年出版：胡宣明，婚姻哲嗣學；陳壽凡，人種改良學。但均不全。陳譯本曾參考他書，略有增益。）

East, E. M.,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 1923.

Fielding-Hall, H., Eugenics and Common Sense, The Atlantic Monthly, September, 1914.

Galton, F., Hereditary Genius, 1869.

Galton, F., Hereditary Improvement, Frazer's Magazine, January, 1872.

Galton, F., A Theory of Heredity, read before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1875.

Galton, F.,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 1883.

Galton, F., Eugenics: Its Definition, Scope, and Aims, read before the Sociological Society. 1904.

Haustein, H., Ueber Wesen und Ziele der Eugenik, 1920.

Hobhouse, L. T., The Value and Limitation of Eugenics, Sociological Review, IV, 281-302.

Holmes, J. S., Studies in Eugenics and Evolution, 1923.

Hrdlicka, A., Eugenics and Its Natural Limitations in Man, Science, 42, 546.

Lenz, F., Menschlische Auslese und Rassenhygiene, 1921.

Lindsay, J. A., The Case for and against Eugenics,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72, 546-557.

Lundborg, H., Rasfragor, 1919,

Mjøen J. A., Race Hygiene, 1914.

Pan, Q., Eugenics and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Background, Eugenical News, November, 1923.

Popenoe, P. and Johnson, R. H., Applied Eugenics, 1918.

Saleeby, C. W., The Eugenic Prespect, 1921.

Siemens, H. W., Race Hygiene and Heredity, English Translation, 1924.

Ward, F. L., Eugenics, Euthenics, and Eudem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8, 737-754.

Wiggam, A. E. The New Decalogue of Science, 1924.

附註

（註一）作者按：一八四九年間美國有宗教家名諾埃斯者嘗組織一宗教的共產會社，社中人之婚姻生產有領袖爲之支配，與世俗所行者截然不同；但婚姻生產之資格，一視加入者之合乎理想與否爲斷，其不合格者，雖可匹配，亦不許生產。諾埃斯名此種選擇的生殖制度爲 Stirpiculture。論者每謂戈爾登首創此字，殊不確。但戈氏當時或不知有諾埃斯此學耳。

（註二）種族武斷派及種族主義與優生學說之不幸的關係，見下篇中近代種族主義史略。

（註三）格維濮爲德國治此學前輩之一，其定義中不用土產之『人種衞生學』而用『優生學』，殊可注意。

（註四）自別一方面作觀察，此類觀念又非完全反優生的，下文中國之優生問題中將論及之。可見同一文化勢力，同一用優生眼光端詳，而利弊已未可概論若此。然則種種文化勢下之權衡輕重問題，甚非片言可以解決也。

（註五）優生學一名詞，單就字面而論，亦甚寬泛，西方學者亦有批評之者，例如美國植物遺傳學及人口學家 E. M. East，一九二三。

（註六）原名直譯爲「遺傳的天才」；後戈氏頗悔不應用天才二字，因其涵義不易確定；謂不如改爲才智。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在美國優生學館。

（此篇曾載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一卷，第四號。）

西化東漸及中國之優生問題（原名中國之優生問題）

一　引言

西化東漸以前之中國社會與西化東漸以後之中國社會迥乎不同。因觀念之變遷，而一切社會信仰、社會組織莫不蒙其影響。其影響之利弊若何？就大體而論，果利多抑弊多耶？則數十年來，國人兢兢於追步，竟無暇顧及。其旁觀而始終持懷疑態度者固不乏人，但大多數又爲成見滿胸之前輩，欲以國粹論彌蓋一切者：其懷疑態度既屬偏倚，其所發言論大率不爲時流所重；其影響及於抱急進心之青年尤劣——不特無糾正調劑之功，反使其急進心仇舊心變本加厲焉。

然西方文化之不盡佳，其佳者又或踰淮爲枳，未必盡能移植於中土，此稍有思想者皆承認之。西方文化中良善分子之合乎土宜與否，則移植後始知之，非事前之推論所可確定；然何者爲良善

分子，何者爲不良善分子，則不難於移植前加以觀察，評價，而定取舍。

此評價之標準惟何？ 實爲本問題之中心，不能不較詳討論者。 絕對的國粹派之標準爲一『土』字，其對待爲一『洋』字。 洋貨有與土貨大同小異者，則進口後不生問題，可以供支配，消耗，而無阻礙；其與土貨大相逕庭者則居違禁品之列，可私運而不可公賣。 萬一私運得法，竟爾得社會歡迎，則絕對的國粹派者必巧爲飾辭，曰，實際上原則上蓋與土貨無別；然後與以當衆發售之證書；此則以『周召共和爲民主政體之濫觴』與『篆文厶字爲細胞分裂之象形』一類解釋之所由起也。 細胞學者謂男子之細胞中有『愛克斯染色體』一枚，女子則有二枚；此種知識在國內尙不發達，否則絕對的國粹派必曰：此陽奇陰偶之說也！

此種標準之不適當，一望可知。 以『土』繩『洋』，即以土爲常，以洋爲變之標準，日下雖窮鄉僻壤有之，可以不論。 別有一標準焉，作者不知何以名之，姑名之曰環境改造力之標準。 此標準發軔之時，即留學生出洋之日。 此標準之發展，又可分爲二時期：第一時期可名之曰囫圇吞棗期。 此爲國人發憤後急不擇路之自然趨勢。 因『東敗於齊南辱於楚』之結果，最初若干批之

留學生殆無一不以政治經濟或海陸軍爲專修科目；其大目的之在富國强兵，自不待言。於斯時也，國人取納西方文化分子之標準，不外爲此分子與彼分子之貨殖力，或尚武力之類。及此輩之歸來，而立憲之聲浪，徵兵之聲浪，乃洋洋盈耳。名此期曰囫圇吞棗者，蓋亦有故：當初之移植功夫，大率齊末而不揣本，換言之，即動輒將整個的組織㊁搬來，於此種組織之背景——其觀念信仰——則置之不問。至第二期而形勢一變，社會漸知囫圇吞棗之不易消化，而加以剖分咀嚼之功，而其所得之物，乃不爲組織而爲觀念㊂。政治觀念之變更，而有十年來之革命；社會觀念與智識觀念之變更，而有三四年來之新思潮運動；其步驟較前有序，而所得亦較入胃矣。然其取舍西方文化分子之標準則始終爲分子之環境改造力；舉凡歐美文化中各色觀念之足以爲新組織之醞釀，完成，因而使我國得躋於其他大國之林而不受歧視者，要皆在歡迎容納之列。此則顯然爲目下大多數從事於文化運輸事業者之根本態度也。

然則如斯而已乎？徹底的環境改造能否永保社會之發展，永滅國步之艱難，尙是一大問題。優生學者謂環境之改造爲一事，種族之競存又爲一事，二者雖不乏積極的相互關係，要萬萬不宜

混爲一談，則西方之史實昭然，中國歷史亦不乏同類資料足供參證者也。下文討論各節將以種◎族◎競◎存◎之新標準，爲從事於文化運輸事業者進一解。

二　西化東漸以前中國優生狀況之已然

下文所論，大率爲印象所及，尙無十分切實之歷史研究爲之襯託。然作者自信其印象實不乏適當之根據，乃敢形諸筆墨。作者處境不宜於詳贍之歷史搜討，但國內讀者如能因是而進作「中國文化選擇之利弊」之考證，爲切於民族生存之國人供一背景，則幸甚矣。

人類生存，不出進化範圍之外。天擇律之繩人，初不減於其繩其他有生之物：適者存，不適者亡。然自人類意識之發展，文化之演進，自然選擇而外，乃有所謂文化選擇或社會選擇者出，以支配種族之生存問題。自然選擇簡稱曰天◎擇，文化選擇可簡稱曰化◎擇。文化愈進，則化擇力愈周逼，天擇力愈減縮。試舉一極單簡之例，以示天擇與化擇之不爲一物，不特不爲一物，且或南轅北轍，其行動適相反而不相成焉。人類以外之生物界之生殖問題至爲單簡。強有力者不第可保

一己之生存，更可得配偶而使其血統綿續不斷。萬一不能得偶，不能生殖，則其原因大率自外來而不由內出；換言之，即不相能之環境使然，而物之本身固無有『意志』以轉移之也。至人類則不然，環境之不相能外，可因一己之愛惡而獨身，守鰥，守寡，或成婚而不生子，或配非其偶而生子不肖；此種心理上之愛惡，又每因古訓、俗尚、及其他外來之社會的權威，以至於牢不可破。於是，其人血統雖佳，卒至湮滅不傳；而適者生存之說至人類而不盡確。浸淫以至種族全部日就淪喪。此不僅理論上如此；自來朝代之盛衰興替亦自有其生物的根據在，可斷言也。

西方宗教家慈善家及社會工作者入中國，歸而語人曰：中國竟貧弱至此；疾病、水旱、兵禍、不衛生、無教育：……，殆終不免於危亡耶！生物學者，進化論者入中國，歸而語人曰：若在中國者，天擇律——適者生存律——尚大有活動之餘地。猶憶東渡就學不久，動物學教授即以此端相質。二說果孰是耶？二說皆是；然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矣。環境改良者所目擊之瘡痍景象，固屬真切之事實，設不早圖者，且陷國家於危亡之域；是可懼也。然數千年來文化雖發達，而化擇力影響之所及，似不若西方之積重難返，即種族精質上所受之侵蝕或不甚多；則又不禁引以自慰也。

我國統計學尙未發達，我人於國內之婚姻率、生產率、死亡率等，無從得詳確之報告。 然以印象所及，死亡率之爲選擇的，殆無疑義。 數年前嘗見一衞生畫帖，謂中國每年死於結核症者七十五萬人；此數之確否不可知，但病而死者大半稟體素弱，或竟有遺傳的結核症傾向。 此等弱質之社會分子不病則已，病則大率不救，故其得以嫁娶生子之機緣較健全者爲少；凡此之死亡，優生學者謂之選擇的。 設或治療得宜，病者雖孱弱，而得盡其天年，成婚生子，一與常人無異，則不爲選擇的，而爲反選擇的；蓋其子女所稟之體質相似，初不因父母之疾可而變成良善，日久支蔓，而種族蒙其害矣。 選擇的死亡而爲嬰孩之死亡，則其選擇之效用愈大；蓋不特社會可減少一時之經濟負擔，而種族更可得比較永久的正本淸源之利；死亡愈早，則其弱質向下推遞之機會愈少也。 中國嬰孩之死亡率雖無確數，然向爲人口學家所注目。 三十年前美國某雜誌有云：

In China, if anywhere, Wordsworth's assertion "Slaughter is God's daughter" is true. (China's Menace to the World, Forum, Oct., 1890.)

以上是天擇行施之一斑。 死亡原不是一件喜事，天擇的死亡又絕不經濟，然與其有化擇的、

反選擇的死亡，學有天擇的、選
文試言化擇之行施；婚姻及生
先就一般的社會觀念下
遺傳與環境為相對待之
遺傳為何物，但亦不信環境萬
變更，則大率承認之。孟子以
教育（differential education
分有趣之記載一段：
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
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
（王制。）
王制文字之可靠與否，別為一

然祇就文義而論此種舉措可謂合情合理之至；其意謂人力不能不盡，教育之機會不可不有，良善之環境不可不備；然三四遷而不變，則其人之本質頑劣可知；本質頑劣而至於不可教者，於社會有害無益，則驅而出之，不與同中國。讀者以此為作者之強為附會耶，則初民社會中類此之舉措正多，中國史上尚有載及之者。左傳文公十八年謂：

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帝鴻氏有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謂之『檮杌』世濟其兇，增其惡名……。縉雲氏有不才子……以此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年代荒遠，所記自難盡確；然此類史跡之不屬臆造，則參較他民族初民時代之生活而信，諸如此類之史跡，可名之曰種族的清鄉運動。

先天後天之區分雖嚴，而先天之是否必因緣於高曾祖父，即是否必為血統的，則觀念所及，似不甚清楚。換言之，即『先天』云者未必定指『遺傳』。奇才異稟之來，原因不在教育，不在環

境，固矣；但亦未必出於血統。 此則星命之迷信使然，而明達之士亦在所不免。 曹雪芹紅樓夢中，寶玉上場以前，賈雨村與冷子興一段談話卽本此觀念。 議者不察，如以此爲爲遺傳關說之言論，則大謬。

雨村道『若生於富貴之家，則爲情癡情種；若生於詩書淸貧之族，則爲逸士高人；縱偶生薄祚寒門，亦斷不至於走卒健僕，甘遭庸夫驅制駕馭，必爲奇優名倡。 如前之許由、陶潛……王謝二族……此皆易地則同之人也。』

子興道，『依你說，成則公侯，敗則賊子。』

雨村道，『正是此意。』

先天良善品質之出於『福星，』出於『宿緣，』抑出於父母的精質，姑不具論；特既屬先天的，則根柢深固，不遽因不適宜之教育與環境而埋沒，則此段談話之主意也。 先天與後天有常變之分，此人與彼人有賢愚之別；公侯之所以爲公侯，賊子之所以爲賊子，一時社會道德之定評不足論，要皆有聰明才智作其根柢，非良善之環境所可偶致也。

然同時亦不乏反面之論調。『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數語，不曾謂人雖生而不同，可因教育均齊劃一之力而同。然教育究有均齊劃一之効否，則除理論外，除可作勸勉語外，實際上信之者甚少，此可於一般之社會生活中觀察得之。作『生子當如孫仲謀，吾兒豚犬』之歎者固不止一人而已。

別有與本題有絕大關繫之一觀念，曰，反個人主義之家族主義。於個人之發展方面着眼，鮮有不罵家族主義者，然在種族之競存方面着眼，則塞翁失馬，未始非福，作者殊不敢遽出之以咀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八字誠命使二千年來作人子者受盡委屈，事誠有之；然在種族方面，因此而得一源遠流長之絕大保障，則亦爲不可掩之事實。『女子無才便是德』爲目下女界攻擊最熱烈之一句舊話；然因不事智識生活，乃得注其全力於家庭之鞏固，俾子女得一發育之地盤，其於種族全體，自亦不無功德可言。因個人主義不發達，非萬不得已，不獨身，不離婚，不入空門，諸如此類之觀念深入人心；此身之不自由，斯宗祚得以不斷。

西方言義務者，必言人權，以爲二者爲對待事物，取其一必兼取其二；然試察自來中國之社會

生活，此說殊未盡然。家族生活訓練之結果義務或責任之觀念則人人有之而權利觀念則甚形薄弱。此種觀念之有利於種族之綿延，亦屬顯而易見。蓋以嚴格之生物學觀點立論，即以種族之競存為前提，則個人之自由幸福，在勢不能不退避一隅，或覺須作重大之犧牲，下文別有機緣惟論此節。

論化擇者必及宗教，蓋信仰一物，不論其合乎理智之要求與否，實為社會觀念之結晶，其影響之及於婚姻與生產等舉動者絕大。以西方之情形而論，宗教之影響大體上是反優生的。天主教一壁禁絕從事教會事業者娶妻生子，一壁又因體上天好生之德令不出家者多育兒女，甚至強低能病廢之輩而匹配之。新教各派雖不禁教士婚偶，然因與舊教同一視婚姻為教會天職之一，每於無形之中鼓勵反選擇的與反優生的配偶，美其名曰「天作之合」。歷來西方宗教事業對於種族之利少弊多，至今研究種族衛生者大率已不置辯。中國則不然。中國向無中央集權之宗教組織。釋氏之影響極普遍，智識界愛其玄學，平民則愛其粗率之信仰，然其主要之出家主義則不時髦；換言之，即其於婚姻生產一類舉動之影響不甚大。道家理論上亦出家，然大都娶妻生

子，與常人無異。他如送子觀音、聯姻月老一類半滑稽的信仰則又不無良善之影響。如以儒家之教爲宗教的，而頗有中央集權之勢，則亦無妨；蓋大體上孔孟之教與種族之治安不衝突，上文已略及之矣。

次略作社會組織之分析，可分作四部分：婚姻、生產、國家選才、及農本生活。

首言婚姻，可就年齡、目的、成就、及解散四端分論之。古者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此是理論，實行上大率女子二十必嫁，而男子二十五必娶，多提早而少展緩。內地有極端的早婚陋俗，但居少數。就全般而論，則自來結婚年齡與最近之生理衛生知識並不衝突。婚姻年齡與優生問題最有關繫之點在生產之次數，遲婚者百年可三世，而早婚者可四世也。有謂早年婚姻所生兒女之體質亦較強健，但尚未完全徵實。

結婚之目的三：宗祀之傳聯，家長之侍奉，個人之幸福是也。宗祀之要求最重要，自不待言；無後爲三不孝之尤，而孝固『爲人之本』也。家長之侍奉次之。個人之幸福居末，有時或竟不成爲目的之一。此固常識，無須多贅。然國人一脈相繩之觀念之深，與其所以爲種族得力處，則際

此個人主義蓬勃之際，察者蓋寡。左傳隱公八年載鄭忽逆婦一節，雖跡涉迷信，亦見此種觀念已結晶成一禍福攸關之信仰。

> 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於鄭。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育？

此係二千五百餘年前之文字，及今美國優生學者乃有下列之呼應：

> 人類應有較強烈之血統承繼的情感。基督教徒於此遠不若中國人，非一絕大損失而何？（Popeno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頁三九七。）

婚姻之成就，因目的之偏袒而亦可區分爲二：個人主義發達之社會，婚姻選擇大率操諸個人；否則家長不特爲名義上之主婚人，亦爲實際上之主婚人。社會全般爲個人作婚姻抉擇之舉尚不多見，可不論。此又係常識，盡人知之。然前後二種相較之利弊，論者或不盡察。作者草此篇之第一日，即有同館之研究生相質曰：『傳聞中國實行優生婚姻已數百年，果耶？』作者詢其『優生婚姻』果何所指。客曰，『婚姻之選擇，權既屬之父母，則其謹嚴審慎，自較一時爲血氣與情感

所蒙蔽之個人選擇為進一步。』 優生婚姻雖不止此，然其言實有至理；個人選擇易偏於浪漫的戀愛一方面，其於對方之適合於相家生子之事與否，則易於忽略而不問，家長之選擇反是。

自來家長選擇之婚姻非盡出乎為一家求財利，或為一己圖侍奉之私；且其間實有相當之原則。 此原則即『門當戶對』說是也。 治婚姻選擇之原理者謂人類舉行婚姻選擇時，大率類似者相吸引，否則相迴避，名之曰『類聚配偶』(assortative mating)，門當戶對說即以此為根據。其與個人自為選擇不同之點，即在以個人之品質作參考物外，更以全家之品質作參考物，其所得結果亦自有其圓到之處。 作者嘗訝何以在舊制度之下，有婚嫁事後，家庭間相安者多，發生問題者少，個人之抑制一端殊不足以完全解釋之；如別求解釋，則新婦之與夫家，新婿之與外家，相能之處多，不相能之處少故也。 論者如以門第主義為完全經濟的與社會身分的，則大謬。

聯姻而必求門第相當，則其為選擇的無疑。 官吏士人不得娶倡優及曾犯法之人，則以前法律固早具明文。 中國社會階級之分不嚴；然婚姻事關重要，其選擇之範圍，大率不乏相當之限制。此亦有良善之結果。 作者讀史時每訝某時代中某族或某數族人才之盛，覺教育、環境、尊長之先

容、親戚之援引數端舉不足以盡其說，乃不得不疑及類聚配偶之一端之維繫力。例如兩晉之王謝衞三家，見於人名大字典者王氏四十餘人，謝氏近四十人，衞氏早斬，然亦有六人；而此三家者固盡屬當時貴顯而互通姻好者也。例如王凝之之妻謝道韞，謝朗之妻王胡之之女，而更有趣味者，則王氏之王曠——王羲之之父——一支與衞氏世爲中表，衞氏出書法大家五人，而羲之祖孫三代亦至少出四人，豈偶然哉。又如明清二代之長州文氏，自文徵明至文柰，七世之間，出畫家至十七八人。文氏之姻選，一時無從參考，然徵明之孫元善娶武進王穉登之女，而王穉登固吳郡丹青志之作者也。作者特舉書法及畫術二品質以實其說，蓋深知書才及畫才之憑藉於遺傳者多，訓練者少，設非天資特近者不能強致也。

娶妾制之弊多利少，無待置辯；然庶子不受社會重視，其於種族質的方面尚不無抵償之影響。庶子不受重視，自古卽然。左傳文公六年：

晉襄公卒。……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

婚姻之解散在中國幾不成問題。一壁有百年偕老之理想，一壁有節婦義夫之俗尚；離婚與絕無僅有之事。如此風氣，未必盡屬優生的，而貞女矢死靡佗與無子息之青年寡婦苦節不改嫁，或竟爲反優生的。籠就大體而論，節烈之揄揚鼓勵殊不無實際的効用。節烈之理論根據爲道德的，倫常的；然其實際之功用在國家庭之鞏固與社會之治安，而其最後之得力處，尤在使子弟得一穩稱的發育之地盤，使種族沾久長之利益，謂其一無優生之效，容有未可。前輩鼓勵節烈，視之爲天經地義，或從未顧及其最後之效用，而效用固未嘗不在也。

由此觀之，自來化擇對於婚姻之影響，尚不得謂之利少害多。婚姻習慣之爲積極的、守成的、而選擇的，可見一斑。於生產則不盡然。自來生產一事之最大原則曰，多多益善，祇求其數量之加多，而忽其品質之化善。『瓜瓞綿綿』『螽斯衍慶』之入詩歌上門楣者，三千年來固未嘗稍改也。

化擇與生產之關繫不若其與婚姻之有利，固矣。然有二點足供考慮者。其一，自來生產雖非選擇的，但亦決非反選擇的。何則？不論貴賤貧富智愚賢不肖，無不遵多男子宜子孫之古訓，

而盡量生殖；結果，一切階級之人口支配不致發生軒輊，換言之，即未嘗有近代歐美社會之現象，即兒女之數與生活程度成一反比例是。　統計無可查，而此種觀察之大致不謬，可斷言也。　進一步言，作者且疑向來中國之生殖率不特非反選擇的，時或選擇的，其媒介物則多妻制也。　有力多娶妻妾者不爲皇室，即爲富貴之家，而皇室及富貴之家之血統比一般人民爲良善，則西方治優生統計者已證實之（戈爾登 Galton、靄理士 Ellis、烏賚 Woods）。　作者爲此言，非贊成多妻制也，第歷史上已成之事實，如傳說之周文王百子，及晉王冲之三十子，『並致通官』等例，則亦未始不歡迎耳。

其二，化擇不發生影響時，則活動者仍爲天擇；且生殖旣蕃，天擇之用武地實有增無減。　中國人口，因生殖率之速，早即達一透點；透點達透點而後，如生殖之數不減，則死亡之數必遞加，終至出入相抵，有如今日；據最近外人之估計，中國人口之年增，每千人中不及二人。　其所以能出入相抵者，則天擇爲之也。　因生殖率之高，生產數之多，而同時又無化擇力以保產生者之不夭殤，天擇力乃有取給之原料，乃得舒展而有餘裕。　作者爲此推論，非謂中國目下之人口狀況爲理想的。　是大不

然。理想的人口狀況為低的生殖率與低的死亡率並行，生殖率如略提高，則宜於人口中品質較良善之部；着力主要之點尤在使食料與人口不至僅僅相抵，而有多量之餘贍。中國人口狀況雖不理想，但尚不致使人絕望，前途非不可整頓，且整頓之功殊較歐美各大國為易。何則？化擇縱有反選擇之影響，尚不若西方之積重難返也。以美國而論，人口尚未達透點，然目下之生產率顯然為反選擇的，人口比較優秀之部生不抵死，其餘則生多於死，其問題之重大，不言而喻。

向平有願，伯道無兒，一是欲望，一是憂懼，此區區八字所代表之情感實為種族之壽命所寄託。不知歐美社會生活者，不能見此種情感之深切著明。目下歐美上流社會中，既無人願作向子平，（法國尚半屬例外）而鄧伯道乃觸處皆是，在當其衝者或未必以伯道自居，而心關家國之士已不禁呼號奔走矣。十年來各國優生運動之勃興，非無端也。

次論國家舉拔人才之部。科舉之制，姑不論其細節目之利弊，實現然為中國民族獨有之物。其性質與近代各國流行之文官考試不同；科舉是普通的，其目的在獎勵後進，提拔人才；做官是獎勵與提拔後自然之結果。文官考試之目的在直接搜羅可作官吏之材料，其性質不普通，其行使祇

及一部分已受一種特殊訓練之人。中國選舉制之實行前後逾二千年；自漢唐迄宋元，其制較疏簡，明清二代則機械性加重，其選擇的效用或較前略小。然就大端而論，其所甄別，要皆爲人口中比較優秀之分子；因其優秀之程度而與以相當之名位，使爲社會表率，則其功不可滅也。無論如何，即以教育的效用而論，此種選擇之原則，無人得而反對之，此種選擇原則之能作大規模的行使，尤不能不令人歎服。

然選舉制之最大效用實爲生物學的，實爲優生的。聚一地之優秀分子而考驗之，爲之分等級次第；可比之絕大規模之智慧測驗（註一）——智慧測驗將爲治優生學者利器之一，在西方已具端倪——其歷次落第，終老場屋者，可比諸放大之低能兒。一邑、一省、一國之人士，經此一番篩動，而成一步驟分明之智慧階級，而上文所謂之類聚婚姻律乃得一絕好之用武地。舉於鄉者與舉於鄉者相親，舉於國者與舉於國者相諗；於是向因地理關繫而毫不相干者終於相干；及相干而以世誼年誼相往還者，終以姻誼爲歸焉。而訂兒女親家爲考場外常有事；讀此文者不乏前輩，必有以實我說也。

國家之人才選舉，當然影響及國民之婚姻選舉。蓋風氣所至，一般的選壻者莫不視科甲出身為奇貨而委禽焉。在科甲出身者，因此不特必得妻，而其選擇之範圍較廣，其足供取給之妻材亦較非科甲出身者為多。女子雖不能自主，然『若要洞房花燭夜，除非金榜挂名時』大率為上流社會閨閣中所公有之理想；因類聚婚姻律行使之故，此理想之實現亦屬不難。

選舉制之結果為類聚配偶律行使之得所；類聚配偶律行使得所，而人口中一切良善優秀之品質得以永存而勿失。有清一代，如吳縣之潘氏彭氏，科甲蟬聯，數世不替，其宗祠聯語至有『家無長物，唯有狀元榜眼探花』之自豪語。其他能以『祖孫父子叔姪昆弟科甲』一類銜牌為鄉里表率者，不一而足。

優生學創始者英人戈爾登(Galton)氏所作遺傳的天才(Hereditary Genius，一八六九)中有論及中國選舉制一節，雖屬五六十年前舊話，今日西人之略知中國文化內容者猶具同一之觀感；茲譯錄如左：

我儕有志自中國搜集關於遺傳之材料，蓋彼邦考試制之周密深切，向負盛名；青年之有才

志者不患不能歷級而升，至盡其才力而止。 每年（誤）約四百兆人口中之首選……名曰狀元。 我嘗自問歷年（當作屆）之狀元果血統上有關係耶？ 在中國向負名望之友人某君曾允代我搜訪，但迄今尚無以覆我。 但我旋以此題投香港之某報（Notes and Queries，一八六八年八月。） 結果，微得一例：有女子一，初嫁生子，後成狀元；再嫁，與後夫所生之子後亦成狀元。 我深信如有可靠之人悉心研究此類事故，則中國實可供給無盡藏之材料。 但研究時亦不甚易，一則中國之姓氏少，再則有追溯長期歷史之必要。 ……（美國印第二版，頁三三五。）

此例不知何指，（註二）不識讀者有能就記憶或記載所及而證實之者否。 但不論此例之可靠與否，科甲中人之血統關係，則隨處可尋。 近來梁任公先生於中國人才之地理的支配興會甚濃，曾一再有所論列。讀者有志，曷不就遺傳方面而研究之，為中國之治史法別闢一生面。 其在歐美則自天才之遺傳一書出後，英則有鶴理士之英國天才之研究，美則有烏資之皇室之遺傳及加戴爾關於科學家之研究。

作者於科舉制略費脣舌，因鑒於十年前革新之始，論者每以中國學術之不振歸咎於科舉制。特原則與方法爲截然二事，不可混爲一談。　如以方法上細節目之不善而咎及制度之全部，於理未順。

最後當於國民之農本生活作一單簡之觀察。　我國自古階級之分界不嚴；然士農工商，農實居四民之次。　而士大夫亦每以歸農歸林爲淸雅之舉。　表面上農本生活之利益是經濟的，蓋食爲民天，無可逃也。　然農本生活半亦爲淸雅的，蓋恬退之生活甚合於個人之攝生及思想之舒放。然於農本生活之足以維持種族之品質一端，則論者每不甚注意。　城市之間，工商競利，良莠雜處，起居狹隘，習尙奢靡，既不合於個人之居留，更不宜於兒女之保育。　從事於城市生活者多聰明強幹之士，然疲於奔命之餘，謀一己之幸福或有餘，而對於種族之貢獻，每患不足；長久而種族之本質耗矣。　歐洲諸國若德意志，固以工業立國聞於世，而所謂歸農運動者，近亦已有人作具體之提倡。美國工業發達後，城市人口且較鄉村人口爲多；農民之聰明強幹者大都舍田園而他去，最近乃有人討論種種方法使城鄉間之人口數量得一比較平衡之支配者。　此種運動之基本目的雖爲經

濟的，而優生之動機近亦日就擴大，竭力鼓吹之者已大有人在。 農業統計謂鄉村人口雖大減，曾未嘗影響及農產之數量，然則今後歸農運動之主要動機將為優生的與衛生的，亦未可知。

中國目下之鄉村人口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而有餘。 鄉村閭化擇之反選擇力不大，天擇尚活動，則理論上中國農民之本質應不劣，患在尚無適當之教育以啓迪之耳。

此外社會組織之足供分析者尚多。 即以婚姻一端而論，如鼓勵婚姻為古代政府職務之一，周官至有媒氏之設；又如同姓不婚制、蓄妾制等。 生產一端，則有胎教及其他一無生理根據之信仰。 慈善事業如育嬰堂、濟良所等，別為一大題目，足供特別討論。 本篇目的在比較歐化東來前後社會觀念及社會組織之變遷之涉及種族治安者；今第能舉其犖犖大者，比較詳盡之分析研究則俟之異日。

三 西化東漸以後中國優生狀況之將然

將然二字或失之武斷。 然種因食果，目下運輸西方文化之方法既錯亂，標準又偏狹，因循不

改，則其結果殆可預測。且證諸西方史實，因果歷歷不爽　道有覆轍而後行者求不蹈，則其間縱不改道他途，亦必異其進行之步伐。

作者目的既在比較二時期內與優生問題切切相關之種種變遷，則下文所討論者仍不出同類而異趣之社會觀念及組織；然因異趣之故，或可免累贅之弊。

歐美社會中，文化選擇之程度較深，其所被較廣，而天擇活動之餘地乃日漸減削。化擇雖不能將天擇完全僭越，然因其勢力之彌布，西方治種族進化論者乃不言天擇，而言化擇之改絃更張；蓋文化既大開，我人在勢不能退歸自然，不得不爾也。西化東漸之結果，天擇在中國之權威自必退處背景。我輩日下所亟欲知而行者，當然不在天擇之保留，而在察種種新化擇力之為選擇的，抑為反選擇的，而與以褒貶升黜。為環境之改善計，為國家一時之發達計，大部分之化擇分子實有無限權力；但為種族治安計，為國家永久計，則在在須別具一副眼光以觀察之。

先論一般觀念之變遷。可就環境論，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德謨克拉西三端言之。三者之根據均不脫人權及人類平等之二觀念；此種基本觀念自十九世紀以來雖已大有變遷；然除少數

略事學問者外，一般人心目中之平等與人權猶十八世紀之舊也。

環境論者深信改良環境一端即足以促社會之永久進化。其理論之偏陋，其態度之樂觀，除已受排斥之拉馬克主義外，殊乏生物演進之事實為之根據。此說在西方本不發達。論者謂近世醫學之勃興，第顧及疾病共有之外源，而忽略病者獨有之體質，實開此說發達之端緒。繼之以平民教育，平民參政，一般生活程度之提高既與以物質之基礎，而宗教情感之濫施復為之推波而助瀾，而此說乃牢不可破。迄今乃有不顧體氣之醫療方法，不問天資之教育制度，不加限制之慈善事業；大多數從事於社會改造者猶視若當然；實效未覩，猶堅持其理論勿失。美國為新進國，戶口既稀，天惠又厚，非絕對不堪之社會分子大率可以安居樂業，故此說最發達。美國社會學家十有六七主偏狹之環境說，此殆一大原因。在大學時，社會學科教授九人，對於生物學與遺傳學所發見之種種有信仰者，一人而已。

自西方歸來而未受生物學訓練之中國社會學者大都信仰環境論，此是意計中事。習他科者一般之印象亦大率趨向是說；其他兢兢於學步而急切不擇者，無論矣。近來基督教一類之組

織提倡社會服務甚力；大多數之社會人士於基督教本身無信仰，但於社會服務則衆口一辭，認爲中國當務之急。當務之急固矣；第其動機安在，其背景之觀念安在，則有供討論者在；其純出宗教的或道德的情感猶可，爲其信環境之足以根本移人則不可。西方環境改善論之發展亦祗二三百年內事耳；自演化論與遺傳學之昌明，懷疑此說者已日增月盛，幸國人亦注意及之也。

次言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二者原屬對峙的社會哲學問題，不宜混爲一談。然二者均與中國原有之家族單位主義背道而馳，殊不妨合論之。個人主義末流之弊危及種族，上文已一再及之。個人主義與個性發展不爲一事；個性發展爲教育之目的；個性原料之供給——即人類變異性 (variability) 之增益——亦爲優生學目的之一；並不衝突。個人主義則不然：其極端者以個人爲神聖不可侵犯；其對於社會及種族之責任心薄弱；其行爲舉措雖可與一時之環境不發生糾葛，而社會終必蒙其危害，蓋一己自由幸福之欲望既深，其不甘心於家庭與子女之束縛乃自然之趨勢；而社會之害，更有甚於絕種者乎？此非推論，乃爲事實，略知西方上流社會之生活者，隨意可舉例證。

社會主義之目的在社會全般之安全，宜若與優生學不發生衝突矣。而覺不然。其故在其大前提之不適當。所謂大前提者，卽環境萬能與人類均等是也。其言曰，經濟組織既化良，則社會之疾癘自去。美國生物學家凱洛格(Vernon Kellogg)氏新著心理與遺傳一書，全書無大可觀，然其批評蘇俄目下之政治組織則極中肯綮；謂其制度所引爲根據之原則爲——人盡相同；故其政治之措施，官職之支配，一本任何人可作任何事之籠統假定；蓋既以人盡相同爲前提，則此種結論不可逃也。凱氏嘗此爲蘇俄政制之最大缺點。其設施雖轟動一時，足供社會改造之理想家之揣摩咀嚼，前途隱憂或未有艾也。社會主義之在中國，自新思潮運動以來，頗有發展之勢；但其影響所及尚不深，作冷靜之研究者雖不乏人，作熱烈之宣傳者猶有所待，所望者際此過渡時期，從事之者能於其大前提詳加考慮，不爲過甚之理想所移，致蒙蔽事實耳。

德謨克拉西之呼聲近來最洋洋盈耳，國人惟恐譯名之不概括，故直譯西音，亦見注意之深切。一般人視聽中之德謨克拉西所根據之原則實與其社會主義所根據之原則同，所異者在二者所應用之途徑；一則爲經濟的，一則爲政治的耳。德謨克拉西可以批評之處，亦與社會主義同。

抑有進者。西人論德謨克拉西之精神而不言德謨克拉西之形體時，每推中國。謂中國非無階級制度，然因其界限不嚴，窮而有才志之士未嘗不能自奮以入士大夫之林。中國向無世襲貴族，成功失敗本一己之能力者多，視家世爲因緣者少；其絕對的比較或不然，其與西方相對的比較，則讀史者具信之。近來德謨克拉西形式之引進甚力，設不善爲準備，則形式之縝密，或轉足以損精神之自然，不可不注意也。

總之，機會均等，使人人得盡性發育，是一切改革家，不論其爲社會主義者，民治主義者，或優生學者，所可公認。然以目下之情勢而論，前二派改革家活動之結果爲抑制社會中比較優秀之分子，爲優容社會中比較稂莠之分子；均等云者，不爲各展所長，各取所需，而成一不計輕重，不揣本而齊末之混同劃一主義；於事實爲拗戾，於道德爲不公允，於種族前途，則恐比較優秀之品質，因不受相當之維持鼓勵而至於淪滅：此在西方已局面半成，在中國則正在醞釀中也。

本篇目的不在深入。上文云云只就十分顯著之處爲切心於自新者進一解。環境論與優生學，社會主義與優生學……概可自成一題，供一日半日之討論，原非寥寥數語所能盡其底蘊。

西化東漸後社會組織已具形式及將具形式之變遷可分下列數端論之。

（甲）醫學衛生。 醫學方法及衛生知識將爲前途減除天擇力之最大利器，一望而知。 前此之死亡大抵爲選擇的，今後則人口中稟體素弱者將因一時養護之得宜而生存生殖。 或曰，死亡數遞減則生產數亦遞減，人口問題上或不致有重大影響。 在人口已達透點之邦國，是固然矣。蓋以數量而論，得此失彼，原屬無足輕重。 抑此種議論之淺率，不待推論而知。 夫孱弱者死亡之數少，卽生存之數多；生存之數多，則生產之數亦因而增益；終必波及社會全般之生活程度，而比較強健優秀之分子乃不得不作相當之婚姻限制及生育限制矣。 有反選擇之死亡，而反選擇之婚姻與反選擇之生產隨之。 在人口未達透點之國，經濟狀況較佳，此種不良之影響一時或不呈露，在人口久已達透點之中國，則耕耘收穫之間，可以指日而待。 美國人口尙未達透點，然因其醫學衛生通行已久，此種反選擇之現象已早有所見；切心於種族之長久健全者甚至視『衛生』與『優生』爲對待名詞！ 其他地狹人稠之國不待論矣。

醫學衛生學自有其相當之價值，中國有促進醫學及衛生知識之萬急必要，不言而喻。 第除

醫療事業及衛生設施之外，更有相當之社會組織與之並進，爲之補償而糾正其失否，則我輩所亟欲知者也。

（乙）一壁有反選擇之死亡，一壁不能不有選擇的婚姻及選擇的生產以抵償之，則種族雖不進化，亦可保不退化。　試先觀今後之婚姻問題。　婚姻問題爲三四年來新思潮中最有趣味之一問題；婦女雜誌至有配偶選擇專號之印行；足見大衆注意之深，私心不禁爲種族稱慶。　然一再研索，覺前途有未能完全樂觀者在。　何則：個人主義之色彩太濃；國人學步歐美，不圖竟合節奏若此也。　（一）浪漫的成分太大；男女相互的愛惡爲婚姻之開端，亦爲婚姻之守成所不可無，然設以此爲婚姻之目的，則求之愈切而愈不可得，而（二）遲婚之傾向乃不可免；甚者竟抱（三）『不得理想之配偶則無寧獨身』之決心。　（四）應徵者之人數中僅半數提及對方須身體健全，殊嫌太少。　被選之六十八人中祇十八人（百分之三〇）道及遺傳一節，且其觀念亦有謬誤之處，例如血統不婚一說；不知祇須雙方上代無遺傳隱疾，中表亦可聯姻，有時且可使良善之品質益加醇厚，達爾文之子女即是一例。　（五）應徵之男子中求女子能獨立謀生者佔百分之三八，而求能

操家政及教養子女者祇百分之三二・六；此實出於以女子不能自謀經濟獨立爲『寄生』爲『依賴』之謬誤觀念；殊不知爲母之尊嚴，爲種族生存計，高出經濟獨立者奚止倍蓰。男子爲女子個人生活之所憑，而女子實爲種族生命之所繫；誠能權衡輕重，則此種謬誤觀念自去。歐美女子職業發達未久，而家庭已具分崩離析之象。如謂現代之生計困難，則當別求長久之法，以解社會一般生活程度之緊張』，個人而因噎廢食，猶謂之愚，奈何種族而因噎廢食反無人過問也？作者於婦女參政運動具同一觀感，因與上文無涉，今不論。

然青年有志者能就婣選問題作此嚴密之端詳，已屬可忻可賀，目下在歐美言論界欲求此種大規模之討論，竟不可得。個人主義末流之弊，視生產爲畏途，視婚姻爲兒戲；上流務名，中流逐利，生育之事則中流以下爲之：危亡之道，有速於此者乎？國內個人主義在在有發展過當之趨勢，一端有自由戀愛，一端有獨身主義；超賢母良妻之言論，觸處皆是；雖未必盡成事實，要皆爲種族不祥之兆。作者不善作聳觀聽之論，特際此過渡時期，反動所至，易走極端，當其衝者不能不三致意耳。

（丙）婚姻亦有反選擇之趨向，既如上述，生產一端又何如耶？一般的西化影響所及，三三

十年來國內優秀分子之生殖率已有減縮之象；及晚近新馬爾塞斯主義入，而此項減縮乃得一新發於硎之利器。數年前山格夫人 (Margaret Sanger) 主編之生育制裁雜誌出後，攻擊之者甚衆，反對論者之文字中有曰：

若中國者，饑饉頻仍，疫癘橫行，可謂爲生育限制論適當之用武地；第彼邦衆庶，未必肯盡受『白人之自殺政策』耳。(The Danger of Birth Control as at Present Advocated, The Humanitarian Society, 1921.)

作者疑此種皮裏陽秋之言論殆爲二年前山格夫人東亞之行之動機之一。優生學者並不反對生育限制之本身，特其目下之宣傳方法及流行後在西方已然之結果之顯然爲反選擇的，則百喙莫辯。社會中最下流而理宜少生或不生子女者則非不識如何裁制，即無裁制之志願。在略能自立之中流以下社會，又大率因經濟關係——多一兒女即多一生產分子——拒而不用。於是眞能利用之者乃爲熱中於名利之中流社會，與具『遠見』、負『責任』、抱『無充分養護能力不生兒女之決心』之知識階級！結果，才智不及平庸者子孫繩繩，而聰明強幹者終於淪喪；此則目

下西方之寫真，而英美尤足代表焉。讀者疑此言乎，統計具在，覆手可查。中國將並蹈此覆轍耶？以目下形勢而論，作者不知曷免。

當此新陳代謝之際，中國將然之惡影響或且甚於西方已然之惡影響。何則？反動力之所至，在『我是我，我不是父親的兒子』之我將一試其新得之自由權利以爲社會炫耀；換言之，即如鐘擺之搖擺，不擺則已，擺必極端也。猶憶胡適之先生嘗試集中有『我的兒子』詩一首，有曰『我實在不要兒子，兒子自己來了；』又曰，『「無後主義」的招牌，於今掛不起來了！』試問中國人口中優秀分子如胡先生而不生子，則孰宜生子？此種爲個人爭氣，爲思想界獨闢蹊徑，而爲種族拆臺之招牌大可不必挂！胡先生爲新思潮領袖人物，風被遐邇，作者爲此言有餘痛矣。

（丁）上文農本生活之對象爲城市運動。城市運動之在西方已將成過去事實，其對於種族之功罪亦日就明瞭。在中國則方興未艾。工商業發展，人口之播蕩隨之；人口百分之八十三之一部分，必將應汽笛聲轆轤聲而麕集於少數中心點。以九州鐵鑄大錯，錯成必也；然浪藉亦多矣，灰燼亦多矣。此百分之八十三之農民應犧牲若干分？如何而後可減少其浪藉與灰燼？則

不僅實業界之大問題，亦關心中國人口問題者所不能不講求者也。

四　結論

中國之優生問題之大要若此。作者目下處境特殊，於國內之史實時務俱不能爲仔細之觀察；抑本題之範圍闊大，除就深切著明之點略作叙述外，亦殊不能再求詳盡。所希冀者，一番化擇力之比較，追昔撫今，陳其得失，或未違出發時之本旨耳。至此問題之應如何解決，則衆志成城，責在關心家國與種族之士，各就其興會所及，爲之深思積慮，務使新觀念之形成，新組織之產出，與種族圖强之大旨不相違反。本篇志在案而不斷，不幸而斷矣，則斷之當否，惟讀者有以正之。

二三百年來世界思潮有若干共同之謬誤傾向。西方昔開其端，東方今承其緒。演化論發展後，理論上固未嘗不到處應用，然其於人類實驗的效用，則及今五六十年，尚未見端倪。其故即在此若干較演化論早出之謬誤傾向。其一爲以變就常之傾向。其二爲以量繩質之傾向。其三爲以個人範種族之傾向。三者實出一源，其最後之根據猶在『人類中心』及『物爲人存』

一段不自量、無根據的玄學。　忽生物的遺傳，不因勢利導重人為的環境，必強異就同；人類自決之第一次試驗已呈墮敗之兆，豈無因哉？　演化論者就順應性、變異性而論，有謂生物界昆蟲類競存之機較人類為大，則人類自天擇退避，文化大開，已經斲喪之故也。

中國自與西方接觸後二三百年之歷史，自種族進化之大處觀之，謂之一片競存史亦無不可。此段競存史可分作二時期。　第一期自明季至清中葉，可名之曰隔離期（isolation），歷史上之閉關自守期是也。　第二期自清中葉至今日，可名之曰順應期（adaptation），歷史上之西化東漸期是也。　然順應之得法與否，順應後果能保種族之競存與否，胥視第二期以後，別有一選擇期（solection）以為之續否。　胡亂順應而不加選擇，則西方之覆轍，即中國之覆轍也。　選擇二字於此實含有二義。　西方各種化擇力之取舍，擇其善者而從之，不善者而去之，一以種族之競存為指歸，一也。　得化擇二字之真義，識其利害之所在而形成若干新觀念新組織，宣傳之以教育，實蹈之以政治，使種族日躋於優良健全之域，二也。　所謂中國之優生問題，如此而已。

一九二四年八月，自美國優生學館。

（此篇曾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號。）

（註二）此例爲何，作者歸國後即經查明：登科典試題名鼎甲錄（前明錄）兄弟鼎甲項下稱『馬鐸，永樂壬辰（一四一二）狀元；李騏，永樂戊戌（一四一八）狀元，二人雖異姓，實同母也。』又按明進士題名碑錄，二人均福州府長樂縣人。又按乾隆年間纂之福州府志人物列傳（卷五十三）均載之。又同書祥異（卷五十四）下亦及之。至外紀（卷七十六）則引周亮工閩小紀曰：『耳談謂馬母後適李，生騏。予曾屬長樂令呂素馥詢其邑中前輩，俱云無之，而兩家後人亦云世俗譌傳，絕無影響……。』又按萬歷年間沈一貫撰之明狀元圖考稱李騏『初名馬，』蓋騏從其母前夫之姓，『廷試御筆改馬爲騏。』福州府志引閩小紀謂『當時亦無賜馬爲騏之事，』且謂『騏即一母所生，方且爲母諱，何至以前夫之姓爲名，公然暴母之短耶？不辨明矣。』

馬李二人果爲一母所生耶？閱上文種種，我輩自不能不姑認作疑案。戈爾登所徵得者，不過片面之記述耳。

耳談爲何人所作，作於何時，一時無從查考。閩小紀成於明末清初，猶在狀元圖考著作年代之後，則去二人事實且二百餘年，其可信之程度亦不能無折算也。

福州府志及明狀元圖考二書係徐宗賢君就徐家匯天主教藏書樓代查者，謹表謝意於此。

讀「讀中國之優生問題」

——答周建人先生——

我很感謝周先生這篇批評我中國之優生問題的文章。當時百忙中未遑詳細答覆，只寫了一封信給他，表示我讀他的評論後的感想和謝意。今當拙稿重新付印的時候，似乎一箇比較詳細的答復，再也不能展緩了。

讀周先生的文章後，知其不愜意於拙作的有下列數大端：

一、我對於舊制度的態度

二、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的淘汰能力

三、階級與智力的相關

四、天才與健康的相關

請就這四端逐一答覆之。周先生的文章附印在後，以便參閱。

一　我對於舊制度的態度

我對於舊制度——若『無後爲大不孝』、『女子無才是德』、『婚姻父母主裁』、『科舉取士』等等——的根本態度，無非是一個諒字和一個允字。這幾個制度，從種族衞生的立足點看去，似不無相當的價值；我那篇文章的目的之一，就在把這種價值，不拘多少，指點出來，請攻擊他們的人筆下留情，決不是有意要不加條件的提倡他們。所以我一則曰『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再則曰，『亦不無功德可言』；三則曰，『尙不無抵償之影響』。讀者如祇見周先生評我的文字，而不見我的原文，也許要誤會我竭力爲舊制度說好話；這就未免不公允了。

家族制度與其內含的種種節目，自有其相當的價值，不容漠視；我自從作優生問題後，已一再加以詳細的討論；自覺三四年來求諒察與求不估的態度始終未變；讀者如不厭繁瑣，請參閱生物學觀點下之孔門社會哲學一文（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一卷）及中國之家庭問題一書。

至於西方優生學者對於中國家族制度的評語，我以前已經引過普本拿與約翰孫的話（見前。）此外英國哲學家兼優生學家歇雷也有同似的服膺的話（F. C. S. Schiller, Politics and Eugenics，一九二六頁二〇—二一，又三〇—三一；）我新近也曾介紹過（本年五月，時事新報學燈之書報春秋欄。）

關於科舉取士之制，也是如此。我在優生問題裏說：『聚一地之優秀分子而考驗之，爲之分等級次第；可比之絕大規模之智慧測驗。』這是三年前的話。去年北京師大心理教授張耀翔先生做了好幾篇關於科舉制度的文章；他由詳細分析得來的結論，竟與我從一般觀察所得的不謀而合。至於此制的種族效用，我後來也曾經從詳討論過，亦見孔門社會哲學一文中。

西方優生學者中服膺中國科舉取士制的人也不一而足。我以前已經引過戈爾登氏的話。歇雷亦引以爲中國文化不衰墜的一大原因；他以爲羅馬文化沒有這種制度所以未能維持久遠；中國文化有了他所以能一直維持到今日。（Eugenics and Politics，頁一七九—一八〇。）

總之，不論任何制度，不能一百分的完善，也不能有百害而無一利。一筆抹殺的論調，總是不

相宜的；何況同時還有人持嚴重的異議呢。周先生那篇文章最後的一句話，『……大概不能再說中國的制度有優生學的價值了，』就犯了抹殺武斷的毛病，謹嚴持平的人是不說的。

二 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的淘汰能力

死亡為自然淘汰的一種手段。這個手段在初民社會裏當然很有力量；但是在文明社會裏，他的力量似乎也不弱，不過活動的方式略有不同能了。美國優生學家加州大學動物學教授和爾摩斯曾經做過一篇文字，題目為『文化究竟減殺了天擇的力量沒有？』他的答復是：沒有。(S. J. Holmes, Has Civilization Diminished the Rigor of Natural Selection,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 中第八章，一九二三年。)

據皮耳孫（周先生亦引此人，作披爾遜）分析朋友宗基督教徒家族的結果，說從百分之五十五到百分之七十四的死亡是選擇的，即有淘汰效力的；平均約百分之六十（Karl Pearson, The Groundwork of Eugenics，一九一二。）德國人文生物學者普祿茲分析歐洲王室與貴

族的死亡數，也說至少有百分之六十是選擇的。 (A. Ploetz, Lebensdauer der Eltern und Kindersterblichkeit: Ein Beitrag zum Studium der Constitutionsvererbung und der Naturlichen Auslese. Archiv fue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 VI，一九〇九。） 所以皮耳孫說：『凡是經過嚴冬的，凡是見過死亡表冊的，凡是研究過國家盛衰之迹的，也許都見到過天擇的行使。』

周先生說：『如果死亡率是選擇的，那麼死亡率雖高還不失優生的目的，但在文明社會，死亡率並非一定是選擇的，這又是不可掩飾的實事。』 又說，『在文明社會中的死亡率往往爲非選擇的，這情形似乎很明顯。』 周先生所稱『不一定』和『往往，』不知可以不可以用數量來確定，不知究指百分中的幾分。 要是比四十分還大，那麼雖則未必錯，却不免與皮耳孫普祿玆的計算發生衝突。 要是不到百分之四十，那就和我在優生問題裏所說的沒有多少出入了。 在化擇力有相當力量的社會裏，誰也不能說天擇有一百分的效率，就是在動物社會裏，天擇又何嘗有過一百分的效率呢？

在中國社會裏，天擇活動的餘地似乎比在歐美社會裏要大些，這是許多西方學者所公認的。

天擇活動的餘地大，則種族所得的益處也比較的多，可以預為前途施行優生政策的地步，所以我在優生問題特地提出他來。至於天擇的用武地何以獨大？則歷來婚姻生產不受限制且受提倡的一端，要算是最大的原因了。讀周先生的評論，好像我又在不識時務的提倡一般的高生產率，好讓天擇毒辣的手段來大活動特活動似的。其實我完全無此意念，也不能有此意念。因為天擇有不能滿人意的地方，我們才提倡優生方法來代替他；優生學不是別的，無非是利用天擇的原則，而不用其方法能了。我的優生問題不是為提倡優生而作的麼？既願提倡優生，豈有再主張放任或鼓勵天擇之理？況且我在拙作中不說過下列的幾句話麼？

因為生殖率之高，生產數之多，而同時又無化擇力以保護出生者之不夭殤，天擇力乃有取給之原料；乃得行使而有餘裕。作者為此推論，非謂中國目下之人口狀況為理想的。是大不然。理想的人口狀況為低的生產率與低的死亡率並行；生產率如酌量提高，則宜於人口中品質比較良善之部分着力；主要之點尤在使食料與人口不至僅僅相抵，而有多量之餘賸。中國人口狀況雖不理想，但尚不致使人絕望，前途非不可整頓，整頓之際亦較歐美各大國為

易。何則？化擇縱有反選擇的影響，不若西方之積重難返也。

至於嬰兒死亡的選擇效力，學者也不無大致確定的公論。死亡的嬰兒或幼兒是否必為種族內的劣者弱者，的確是不容易證明；但是我們至少有三項不同的研究的結果說他有重大的淘汰的意義。

一、英統計家士諾研究英倫和普魯士自一歲到三歲的嬰兒或幼兒死亡數，結果說：嬰兒死亡率高，則同地域內數年後的幼兒和兒童死亡率低；反之，則幼兒和兒童死亡率即高。這種高低相關的現象，以前有許多人研究過（von Firhen Bleicher, Gottstein, Rahts, Newsholme, Koppe, Prinzing, Sadayuki 等，）但到士諾手裏才算有了定論。這種相關的現象，足以證明在嬰兒時期死亡的，就大多數而論，確是比較脆弱的種族分子；因為他們死得早，等不到後來在幼兒或兒童時期內死，所以幼兒和兒童的死亡率便低，反之，要是最初一二年內不死，三四年、五六年後終究要死的，所以後來的死亡率就高了。（E. C. Snow, On the Intensity of Natural Selection in Man，一九一二。）

二、活力與壽數是有遺傳性的。 父母的活力強，壽算高，則嬰兒和幼兒的死亡率低，這其間也是相關的。 皮爾孫，普祿茲，和德律風發明者倍爾等對此都有詳細的研究，且得有同樣的結論；普祿茲比較德國貴族子弟和市民子弟的結果，尤其是發人深省。 他以為大約三分之二的嬰兒死亡是選擇的。 (Karl Pearson, The Intensity of Natural Selection in Man, Proc. Roy. Soc., 一九一二。 普氏參考見前。 A. G. Bell, The Duration of Life and the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Longevity: A Study of the Hyde Genealogy，一九一八。)

三、男女嬰兒的死亡數不一；比較起來，總是男嬰比女嬰多。 生產時的兩性比例本來是男多女少，為一〇三—一〇六男與一〇〇女之比，但是死亡數的相差更大，為一二〇—一四〇男與一〇〇女之比。 和爾摩斯教授以為這是研究嬰兒死亡選擇力的一條路徑。 因為，他說，男性畢竟是兩性中的弱者，這個弱性是極端根本的，男女染色體的組織不同，兩性強弱之分，怕就跟着這個不同而來的。 男子根性既弱，所以抵抗產後第一年中環境的力量便不及女子大。 這種女強男弱之分，不但在嬰兒死亡數中可以見到，就是一歲以後的死亡率，除了春機發動與生殖兩時期內

兩性的地位有時有些顛倒外，其餘各年齡內，總是男率比女率高。 生產以前的死亡率也是如此。總之，人類自受胎以至衰老死亡，愈早則男子的比數愈大；流產的胎兒，每女胎百個，即有男胎一百八十個，以後的比例便逐漸縮小了。 男嬰之於女嬰，好比男嬰中之弱者對男嬰中之強者，或女嬰中之弱者對女嬰中之強者；男嬰因為比女嬰弱，所以受淘汰者多；弱的男嬰或女嬰既不如強的男嬰或女嬰，那麼當然也在淘汰之數了。 (S. J. Holmes, Is Infant Mortality Selective?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 第七章。)

周先生說：『嬰兒的死亡之數，大部分是社會的原因，並非生物學的原因。』 這也許也是不錯的，但是和上文所徵引的各節似乎恰恰相反。 皮耳孫的著作，周先生是熟悉的，而且時常引用的；普蘇茲是德國種族衛生學的首創者，他主編的種族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雜志是優生學定期刊物中最有名望的一種；倍爾為美國優生研究事業的先進，和爾摩斯以動物學家及演化論者的資格研究優生，近年來陸續有重大的貢獻，他編的優生書目最稱精博。 同一不能不借重外國學者的權威，但這幾位學者的權威是沒有問題的，周先生當亦首肯。

我以爲周先生的錯誤正在太重視社會的原因，而忽略生物的原因：所以講起嬰兒死亡率，他就說：『留心，研究社會問題的人，無不知道嬰兒死亡率的最多者，在收入不敷家用生產時母親不健全，產後缺照看的人家。』 講起成人的死亡，他又說它『與職業有關，凡操作不衞生、過勞、工資低廉的工人中，死亡率必大。』 唯其忽略死亡的生物的原因，所以才不覺得他的淘汰的效力。

殊不知這許多所謂社會的原因，一大半也是生物的原因所造成的。 低的職業，微的工資，決不能完全是社會不公道的產果，恐怕一大半是當事人智力體力不甚高明所致。 所以人文生物學者說，環境固可移人，人未嘗不可自定趨避的方向；又說，人固爲一種職業之選擇者，職業亦未嘗不選擇人。 一部分的人，因爲能力不足，才從事比較低的職業，接受比較微的工資。 如此說來，可知這種種社會事實和嬰兒死亡、成人死亡，實出同一原因，那個原因便是遺傳不健全。 誤以同因之二果爲一因一果，是『留心，研究社會問題』而不甚懂生物學的人所常有的錯誤。

死亡的原因，畢竟屬於內部的多。 和爾摩斯教授說：『死亡可以看作內因外緣的產果。 各箇因緣相對的重要每視箇例而定；但就一般而論，出生後的第一年所以比第二年爲危險的緣故，

八十歲所以比十五歲爲危險的緣故，是屬於內部的。』（參考書見前。）一般死亡的原因，既重在內部，重在遺傳，則一般的淘汰能力的存在是不便懷疑的了。

三　階級與智力的相關

上節說：承受低的職業和微的工資的人，一大半因爲他的智力體力不甚高明。這句話有比較詳細申說的必要。周先生說：『社會上的上等階級的人，不一定是優良的，貧窮的人不一定是因爲稟性不良的緣故。據我所見，優秀分子陷於貧窮的非常之多……。』這句話合理麼？也可以推敲一下。

周先生話中的『不一定』和『非常』等字，是應當有數量的註解的；祇是『據我所見』四個字，似乎很容易使不留神的人上當。以我所知，我輩討論此種題目，不能不靠統計，不能不取平均，如其專就少數的個例談話，往往大家有大家的『所見』，大家有大家的『事實』，尋不出一個結論來。

誰都沒有說過，凡是上等階級的人是箇箇優良的，或貧窮的人的稟性是箇箇不優良的。不過我們研究社會現象，不能不作大體的觀察。這是近代科學方法所完全許可的。近數十年來，天才研究的結果，智力測驗的結果，異口同聲的說社會階級是不無生物學的根據的，不無遺傳的根據的。我們把許多社會不公道的事實完全承認之後，這箇說數依然可以成立。

戈爾登是近代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智慧遺傳的第一人。他在遺傳的天才中，對於階級和智力的關係一端，雖沒有正式的統計；但是讀過他的人都覺得奇怪，何以大多數的人才並不出自草野，不出自市廛，不出自一般的民間，而出自少數的故家大族。後來戈氏又對於英國科學家一〇七人的遺傳與養育下了一番特別的研究；這一〇七人的階級支配如下（F. Galton, English Men of Science, Their Nature and Nurture, 一八七四：）

智識階級……………………………………六一人
　貴族與世家　九
　文武官閥　一八

智識業務　三四

實業界……四二人

農人……二人

其他……一人

美人克拉克研究美國文學家六百六十六人的階級支配如下（F. L. Clarke, American Men of Letters, 一九一六）

智識階級……四九・二%

實業階級……二二・七%

農業階級……二〇・九%

工人……七・二%

又同國心理學家卡泰爾研究科學家八百八十五人的父親的職業，得有下列的分布（J. McK. Cattell, A Statistical Study of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美國科學雜志，一九〇六）

	人口中百分數	產生之科學家
智識業務	三・〇%	四三・一%
工商業	三四・一%	三五・七%
農業	四一・一%	二一・二%

蒲卡氏二年，英國學者靄理士作英國天才之研究一書，對於天才的出處特別關了一章出來討論；他的統計，可以歸納如下（Havelock Ellis, A Study of British Genius 第三章，一九〇四）：

	人口中百分數	產生之天才
智識業務	四・五%	六九・五%
實業界	二一・二%	一八・八%
匠界（高級工界）	二六・八%	九・二%
工界	四七・五%	二・五%

此種關於天才出處的統計材料很不少，不過這四宗也足以代表了。 所謂智識階級或智識業務項下大率包括宗教家、教育家、律師與法官、海陸軍官佐、高級官吏等；若在英國，則更包含非皇室的貴族和務農的舊家，例如達爾文。 卡氏和藹氏的統計更是有趣，因爲他們都兼帶提出各種階級在總人口中的百分數，以資比較。 智識業務的人居人口總數的最小部分，但是他們所生產的人才最多；工農二界居人口的最大部分，但是所貢獻的人才最少。

藹氏統計的意義比卡氏的還要明顯；實業界和匠界，就運用智力的多少而論，當然高於工界，而低於智識業務；他們所供給的人才也就介乎二者之間；他們自己也有用智多少之分，所以產生的天才數也隨着不一樣。 藹氏自己說過：人口中的階級分布好比一座金字塔，階級間的天才分布也好比一座金字塔；但是這兩座金字塔是不並行的：若論人口的數量，則智識業務的貢獻是塔的尖頂，所佔的空間最小；若論天才的數量，則智識業務的貢獻是塔的基礎，所佔的體積最大，其餘各階級則依次遞減或遞加，以構成二金字塔的中部。

這種階級間天才出產額的差異，難道都是環境和教育的不一致和不公道所造成的麼？ 如

其不是，那末階級之分便不無生物遺傳的根據了；換言之，階級和品質的優良確是很相關聯的。

也許周先生要認此種論證爲不滿意。他的理由，依我的猜測，不外兩層。第一，霸氏開列的天才大都是十八世紀與十八世紀以前的人物；那時候（一八三〇以前）英國的社會狀況尙未改良，平民教育、勞工待遇等都還沒有提倡，或還沒有大規模的實施；在當時情勢之下，難保不有多量的工人子弟無形之中受了埋沒。這也許是確的，但是誰都無法加以證明。第二，霸氏、卡氏、克氏、戈氏等所開列的文學家、科學家及它種人才之所以成家，所以成人才，安知大半不是環境適宜教育良善所致；因爲大凡一人當得起人才二字，大抵在中年以後，更有大器晚成的；這種人所受的栽培訓練，少者二三十年，多者四五十年，這幾十年的功夫又豈容忽視？這也許是確的，但也是無人可以加以證明。

姑假定第一層理由是確的，那末，自十九世紀下半以來，教育比較普及，勞工待遇比較改善的國家的人才分布應當改觀了；換言之，各階級的天才產出額應當均平些了。姑假定第二層理由也是確的，那末，自有智力測驗以來，教育心理學者應該可以證明，在幼兒或兒童期內，各階級的優

秀程度是大致相似的，卽智力高下的散布，是不因階級而生軒輕的了。 讓我再搬一些統計出來，以示應當那樣的究竟是不是那樣。

美國某教育心理學者曾經就威斯康新省省城裏的學童二七八二人作一統計，以示兒童智力與父親職業的關係（見 L. S. Hollingworth, Gifted Children 中引文，一九二六）：

父親的職業	兒童的平均智商
智識業務	一一五
書記業務	一〇六
商人	一〇四
高級工人	九九
中級工人	九二
下級工人	八九

又美人亞律脫女士測驗初級學童三百四十二人，得有同似的統計（見 Wm. Me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 中引文，頁六三，一九二一）

家長職業	兒童智商中數
智識業務	一二五
半智識業務及高級商人	一一八
高級工人	一〇七
中級工人 低級工人	九二

再有一宗統計，與上文二宗的意義相似，但算法略有不同；測驗者先算出全數兒童五百四十八人的智商的中數，然後看每一階級中的兒童超出這箇中數之上的百人中有若干人，結果如下(S. L. Pressy 與 R. Ralston, The Relation of General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to Occupation of the Father.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 III 一九一九：)

父親的職業	兒童百人中智商超出中數之數

智識業務……八五
幹事性質之業務……六八
高級工人……四一
低級工人……三九

以上三宗統計都來自美國。 近代的美國，天惠的厚渥，工商業的發達，人民的安居樂業，教育事業的普遍，都可以說在他國之上；然而階級間智力的不齊還是與十八世紀和十八世紀以前的歐洲一樣。 反對論者所稱論理應當那樣的，事實上並不是那樣。

自一九一〇年以來，一部分的教育心理學者漸致力於所謂天才兒童的教育。 普通兒童的智商爲一〇〇；據推孟教授的兒童智力分類法，由此以上凡三級，即智商在一四〇以上者，可以稱爲天才兒童，兒童人口中百人中不得一人；如包括智商在一三〇至一四〇之間的兒童而論，則兒童人口中每百人可得一人。

天才兒童的產生也和家世與父兄的職業有重大關係。 天才兒童的父親多從事於多用腦

力的職業，其完全用體力的業務者不生此種兒童。推孟教授嘗就天才兒童五十九人的父親的職業作表如下（亦見 Hollingworth, Gifted Children 中引文）

父親的職業	天才兒童
智識業務	五三%
書記業務	三七%
高級商工	一〇%
下級商工	無
下級工人	無

後來推孟教授又蒐集了許多新的統計，較上文的還要詳細，也引在下邊（L. M. Terman,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頁六三，一九二五：）

	父親的比數	調查地人口的比數	天才兒童總分
智識業務	二九·一%	二·九%	一〇〇三%

公僕業務	四・五%	三・三%	一三七%
商界	四六・二%	三六・二%	一二八%
工界	二〇・二%	五七・七%	三五%

譚理士分配已成名已有功績的成人天才，而得一金字塔，推孟分配未成名未有功績的兒童天才，而也得一個金字塔；這兩個金字塔的層次的結構可稱完全一致：恐不是偶然附合罷。除非階級確有生物遺傳的根據，即在上等階級的人大抵是比較優良的，而在下等階級的人稟性大抵比較不優良的，這兩種方法不相同的研究的結果，決不能如此脗合無間。

論階級與智力的相關完了。但我不妨補足一句。上文所引各種階級的分類法並不是生物學者或是心理學者的創製，這種分類法是經濟學者所確定的，他們不過借用罷了。美國哈佛大學經濟教授達烏雪克（Taussig）的五級分類法是大家公認為滿意的：上文亞律脫女士的測驗統計即完全用此分法，其餘也都是大同小異的。

階級的分類，用職業做標準，而不直接用資產的多少做標準，也有他的公允處。西方學者說，

資產的多少和智力的高下也是有正面的相關的。 此說在天厚惠人人有相當職業的美國社會也許很對，在中國卻未必盡然，因爲中國的生計緊迫，品致高一些的人不屑與民爭利，所以形成君子安貧的道德觀；所以窮書生之多爲他國社會所不經見。 如以財產作標準，窮困的世家當然歸入下乘階級裏，但如以職業作標準，這種世家便屬第一流了。 我補這幾句話，所以表示上文所引各宗統計的意義，未嘗不適用於中國，因爲他們分別階級的標準是職業而不是財產。 周先生說：『貧窮的人不一定是因性稟不良的緣故，』這不能說是不對的，尤其是在中國，我在優生問題裏也並沒有說過反面的話。

四　天才與健康的相關

周先生說：『一箇人的性質往往具優劣兩面，我們只要翻開名人的傳記一看，見許多天才中是帶有疾病的，』後周先生又引了約摸有二十箇帶病的天才。

周先生在這裏的語病，與以前的一樣。 所謂『往往，』所謂『許多，』不知究指多少。 除非

周先生能夠證明天才中帶於疾病的人要比一般人口中的人爲多，或至少和一般人口中的人一樣；他這兩三句話就等於沒有說，這二十箇人就等於沒有引，因爲本來誰都不能說凡是天才都是健全的，也因爲本來世界上有一例，便有例外，不過例外有多少能了。這裏的例便是天才的健康程度，自其全體論之，比較一般人的健康程度要高，換一個說法，便是智力與體力也是有相當的關聯的。

十九世紀末年西方學者研究天才的大致分爲兩派，一派說天才是病態的，代表他的有諾爾茅賚萊、朗勃羅梭(Nordau, Maudsley, Lombroso)等，而朗勃羅梭更是這一派的領袖。第二派說天才不過是一種超越常態的變異；這派的代表便是優生學創說者英人戈爾登。後來(一九〇四)藹理士作英國天才的研究，他的結論，以爲兩派都失之偏激，他以爲天才的特點在神經系組織之緻密；唯其緻密，所以能發爲驚人的慧業，也唯其緻密，故脆弱易碎，缺乏伸縮力；前者易流爲精神的變態，後者使其不能順應常人所能順應的環境。這後一點尤爲普通，所以藹氏以爲與其說『天才近狂易』，不如說『天才近愚拙』的較爲妥貼。洵如藹氏的議論，則老子說的『大智

若愚，大巧若拙』並不是道德涵養的結果，却是生理的自然咧！

但是近年來天才兒童的實地研究似乎並沒有證明蔼理士的結論是對的。終究怕還是戈爾登的見解要正確些。去年美國霞林華士夫人出版了一本天才兒童（原文書名見前）對於這箇見解有很詳細的討論；我曾經在時事新報學燈的書報春秋裏介紹過，今擇有關係的兩三段引錄如下：

天才兒童之體格較一般兒童爲高；其體量亦較重；其頭顱亦較大，但並不與體格不相稱；其發育較早，推孟教授統計之一部分稱十二歲之天才男童中已屆春機發動期者多至百分之四四·四，而一般同年齡之男童中僅得百分之一五·五。又一部分稱十二歲之天才女童中，已有月經者居百分之一六；普通同年齡之女子則僅得百分之七十；十三歲之天才女童，已有月經者約百分之五十，而一般同年齡之女童僅得百分之二十五。又天才兒童之健康程度亦較普通兒童爲高；其體力之見於握力及行動敏捷之見於指（tapping）擊者亦較一般兒童爲甚。茲數端者，書中皆有詳細之圖表以證明之，不佞所引者僅其最粗淺之結論而已。

天才兒童之精神狀態大率比較普通兒童爲穩健，其患精神拗戾者絕不多見。 天才兒童早卽從事於知識活動，但遊戲之活動亦屬不少，但其所與遊戲者多爲年齡較長而智力相等之兒童，故智力愈高者，其擇伴也愈難，難則遊戲之機會少，而旁人不察，轉覺其孤另成癖，從而責其不近人情；其實非也。

西人形容讀書人有一詩句曰：Sicklied o'er with the pale cast of thought；我國孟子亦曰，『人之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 今不復成立矣。

士丹佛大學心理學教授推孟爲近年來研究天才兒童最有成績的一人；他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天才的淵源研究第一冊 (L. M. Terman,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Vol I.) 可以說完全是精密的統計所集合而成的。 關於天才兒童體力的强度和發育的速度，他都有數字的徵信；如今不能詳細轉錄，姑且引他三張統計的圖表：

右圖表示天才兒童和一般的兒童在發育上的區別。粗黑線代表一般兒童，雙鈎線代表天

才兒童。 各項目所表示的如下；

（一）男童生產時的平均重量，量斷的單位爲四分之一磅。

（二）女童生產時的平均重量，量斷單位同上。

（三）親母哺乳至八月以上者的百分數，男女一并在內。

（四）男童學步時的年齡，以半月爲量斷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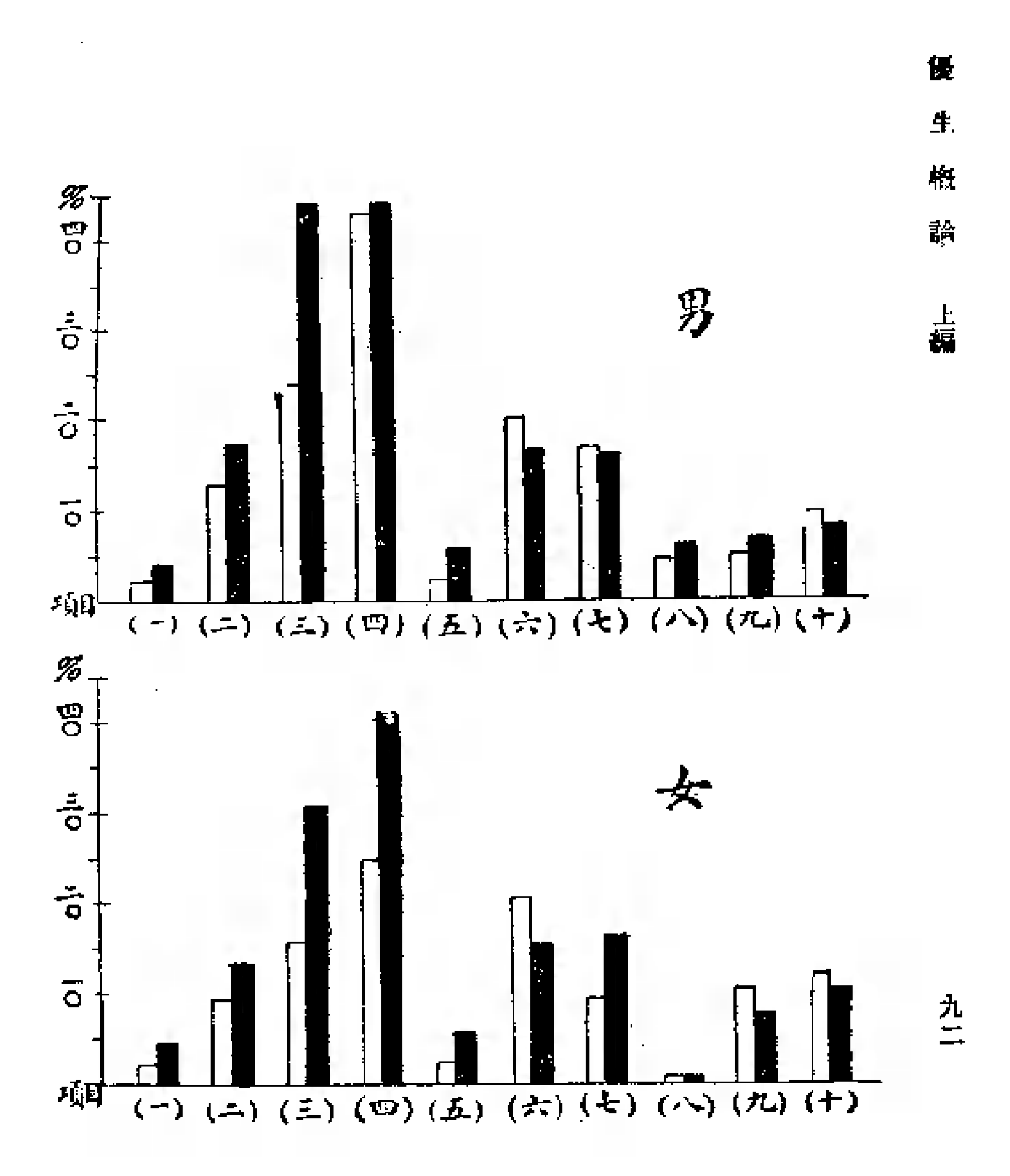
（五）男童學話時年齡，單位同上。

（六）男童十二週歲即有陰毛者的百分數。

（七）女童十二週歲以前即有月經者的百分數。

（八）每日睡眠時間，以半小時爲量斷單位，男女一并在內。

以上數端，天才兒童沒有一端不佔便宜，出世的時候分量重些，學步要早一月光景，學話要早三箇半月光景，春機發動也比一般兒童要早一年兩年。 發育得早，成熟得早，是活力充盈的一種表示，這是很容易了解的。


男
女
%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右圖表示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或病態，各項目所指的如下：

（一）時常頭痛者的百分數。

（二）有一般孱弱的症候者的百分數。

（三）呼吸須以口補助者的百分數。

（四）偶患或常患傷風者的百分數。

（五）聽覺不聰或甚不聰者的百分數。

（六）視力不明者的百分數。

（七）神經脆弱者的百分數。

（八）言語有陷闕者的百分數。

（九）特別畏怯者的百分數。

（十）預計事變有悶悶不樂之傾向者的百分數。

這十項裏面，天才兒童又是幾乎沒有一項不佔便宜。天才兒童的確不及一般兒童的唯有

視力一端，根據檢驗報告，大約一般兒童有四人視力不明，天才兒童卽有五人。第十項不能算是一種劣點，因爲天才兒童眼光遠些，籌畫得早些，所以反見得有悶悶不樂的狀態。

關於醫學檢查與身體度量兩端，天才兒童的成績也比一般兒童要好；但是數字的徵信很複雜，也很分散，恕不多引了。

讀了近年來關於天才兒童的研究物，我們不妨說：天才中帶於疾病的並不多，至少不及一般人口的多。既然如此，優生學者的希望有才智的人早婚多育，並不算沒有理由了。

還有兩端：一是社會主義和優生學的關係，一是中國積弱之根本原因；也應該答復周先生的，但因爲這兩個問題很大，將來預備特地做文字來討論。

附錄

讀中國之優生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三號）

周建人

中國之優生問題的著者潘光旦先生將那篇文章寄給東方雜誌的時候，便寄我一信，叫我給他寫一個批評。關於優生問題的討論我本來是樂幹的只是近來因爲別的事情，顧不到講這些問題所以到他的文章刊出了好多日，我還不曾動手寫，直到現在纔決意寫下這幾句話。大概算不得什麼批評，只是一些拉雜的感想罷了。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是家族主義下的理想，我以爲這理想不特無益於民族的將來，而且是有害的。今日對於民族前途應取的理想是在質的優秀，不在盲目的量之增多。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理想的結果是使量盲目的增多的。人口終究是一個重大問題。馬爾薩斯的計算即使未必精密，但盲目的增多結果必使人口壓迫食物。失業的增多，貧窮，死亡率增高，是相繼而起的現象，如果死亡率是選擇的，那麼死亡率雖高還不失優生的目的，但在文明社會，死亡率並非一定是選擇的。這又是不可掩飾的實事。世界交通日盛，從前局限

於一地的疾病，遂有散布各處的機會，未經驗到此種疾病的民族，如沒有進步的醫學以為防禦，死者必多，如此死亡者，我們決不能認為是不適於生存的分子可無疑義。如沒有精明的醫術，白喉，梅毒，流行性感冒的力量足以殺死天才，我們不能說會被白喉細菌等等所殺死的天才是無價值的。天然痘和瘧疾，似在南方的為害比北方較差，但這也不足以說明北方人是比南方人為不適，正如癆疾的破壞希臘文明，不足為估量希臘人質地優劣的價值標準，這是很顯明的事情。

在文明社會中的死亡率往往為非選擇的，這情形似乎很明顯，在成人死亡多寡與職業有關，凡操作不衛生，過勞，工資低廉的工人中，死亡率必大。在嬰兒也是如此。如要認嬰兒的死亡率是合於優生學的，而且是經濟的，必須能夠證明嬰兒的死亡者的確是不良者纔對，然而這證明却很難。

人類的嬰兒，自己存活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他的生存，全賴人工保護，如保護失當，他便死亡了。和性質優良與否沒有多大關係，至少在科學上不能證明這關係。留心研究社會

問題的人，無不知道嬰兒死亡的最多者，在收入不敷家用，生產時母親不健全，產後缺照看的人家。美國兒童局有一次調查，說兒童的父親有百分之七十三，每年收入在一二五〇圓以下，百分之二十七在五五〇以下，嬰兒的死亡數則和收入成反比例，即收入增加一倍，則死亡減少一倍。在無產階級，而嬰兒又多的家庭，因缺乏照料，死亡也愈加增多。如爲母的女子，因經濟的壓迫，不能不進工廠作工，胎前不能休息，以致身體孱弱，在這種場合，嬰兒死亡率就增加。所以嬰兒的死亡之數，大部分是社會的原因，並非生物學的原因，以此去判別優劣，說死亡的是天生不適於生存之故，存者是天生適於生存，似乎不平允。即使這是合於選擇的，然而仍不能證明這選擇作用是合於優生的。自然選擇的觀念應用到人間社會來甚危險，因爲自然中當選的，不一定是最佳最善的。譬如能遠飛的鵬鳥，當然以胸廓闊大，翅膊强健的適於生存，而受自然的選取，但寄生的蟲類，却以愈退化，愈適於消極的寄生生活的，愈適於生存了。所以選擇作用是生活和環境交涉而成的結果，並非凡選擇作用都以積極價值爲標準的。這一點最應該注意。

前面已說盲目的繁殖，無非使死亡率增高，而死亡者却並非一定是遺傳的下劣者。其次當說明民族的衰退，並不由於人民的不願多生子女的結果。社會中如優良的減少，不良的增多，據優生學者的憂慮，是會得使社會呈衰頹現象的，而劣種繁衍的速度和量在良者以上，這也是事實，無可疑惑。但我們見有些民族的衰退，一部分的原因似在和別種強大民族的接觸。強大民族一到，將環境改變，原有民族若不能順應，勢必衰亡。近來許多不開化的民族，和白種接觸以後，白人雖並不撲滅他們，他們自己也會衰頹。這是真的，你如將不進化的民族的土地，改作紐約，倫敦般的都會，土人反不能存活其間了。中國人如自己不能創造文明，一被西洋勢力侵入，自然而然大部分人民會都做寄生者的，經過長期的歲月，也許會得漸漸滅亡。所以民族的生存，不在用「無後爲大」的話去鼓吹，只要文明不破壞，有優良的環境，他決不會絕滅。因爲求種族生存的欲望是生物的極大的根本欲望，非到世界絕滅時，這決不會消滅的。近來有人以少數人不欲結婚或生子爲憂，其實是過慮，獨身不是人生的本性的要求，其所以如此者，大部分是因現在的結婚制度和經濟制度不良，所以我以爲中

」國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話，到今日科學昌明時代，決不値得來提倡，提倡的結果毫無利益，至多不過使人口盲目的增多而已。 其次這教訓還有兩種弊害，一是增加無謂的壓迫，一是給不良分子也非繁衍不可的激勵，如由優生學的見地說，是反優生的。

近代科學告訴我們說，女子的母性本能是有強弱的，他的強弱，可以畫成規則曲綫，即最強和最弱的居於兩極，是少數，最多數人是母性本能強弱適中的。 照近代科學的道德說，和爲兒童的利益計，母性應當予以自由，換一句話，母性本能最弱的人，便不當強迫以生子。 這議論也許會使人恐慌，以爲如這樣，眞有人口滅亡之慮了。 其實決無妨害。 少數天生母性本能衰弱的人雖不生子女，於人口是沒有什麼影響的。 法國人是被稱爲最不願多養小兒的國民，以致有些神經過敏的人發生憂愁以爲將要滅種，其實法國人口近來並不減少，完全能保持其平衡的，從這里可以得到一個證據，有許多種族自殺的憂慮是神經過敏。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教條不特是一種壓迫，並且也是反優生的，從前我母與家有一房客，其子爲二十餘歲的已婚男子，患有極重的瘋狂症，並聞其病係漸自發生。並非受過分

的神經刺激而起，所以極似能遺傳的構造的瘋狂，不似機能的瘋狂。　他的妻因畏懼他時時要發作，不敢近前，其姑則命令她近去說『像你這樣的害怕不敢近就他，香火也要被你斬斷了。』　她覺得雖狂人也非留得後嗣不可。　這不過是許多例中的一個。　用無後爲大的教訓去鼓勵人們生殖，並不是只限於優良分子的，其給果也同時鼓勵不適的繁生。　所以我說人種的繼續是一種自然，並不能歸功於這教訓，這教訓的結果所至，沒有什麼實利。　據湯姆遜說，近年全地球的人口，每年約增加在十四到十六百萬之間，其中白人增的最多而中國則近來並不增加。　(What is Man? pp. 258)　即使人口的增加是可羨慕的，實際上却顯示我們說，用「無後爲大」的教訓並不能使人口增加呢。

嬰兒死亡率不一定能認爲積極的選擇前節已經說過，但所以不能認爲選擇的理由却還沒有說明。　我之所以不敢認嬰兒死亡爲選擇的者，根本是由於我不承認社會階級選擇，有積極的標準，換一句話，即社會上的上等階級的人，不一定是優良的，貧窮的人不一定是因稟性不良的緣故。　據我所見，優秀分子陷於貧窮的非常之多，有許多天才一生時感到生活

的艱難，而許多極平庸的人，却站着社會上極高的地位。 並且我們知道，每年收入在一二五○元以下者，其才能決不能一定比收入在五五○以下的高兩三倍。 然嬰兒的死亡的多少，却和收入多寡有關係，所以不能說嬰兒死亡率是合於選擇的了。

潘先生的意見在這一點是和我的不同，這從他贊成門第主義的話可以看出。 門第相當的配偶比較能相安，這是事實，但能夠相安的原因，則似乎在地位身分相當的人，彼此容易了解和性情相投。 美國離婚案中，社會階級相當的夫婦的確比較的少，這理由便如上面所說，因同社會階級的人思想觀念容易相合的緣故。 我敢斷言，決不是因都是優良性質的緣故。 優良性質和性情相合與否完全是兩件事不能混同的。

社會選擇不是一定合於優生的的討論，英國科學家摯巴達已曾說過：「今日的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傾軋有道德的人使不適於生活的。」 這話決非虛構。 美國倫理學者賴古那也說，在社會生活中，大勇者不適於永久生存，道德謹慎高尚者決不會致富的。 優生學者始祖戈爾登在合羣和奴隸性上說，不肯依附羣衆的，獨立性強的個體反常被淘汰。 這是真的，

許多才能的人，在當世往往從困苦中爭扎生活，別有許多則被認爲干犯法律而被逐。 社會上的地位，和財產的獲得，雖不能說不良的代表，但僅是一個偶然，或者竟用狡詐等等不道德的手段得來。 如果說官吏階級的人一定是優良的人，那麼甘心爲「五斗米折腰」的人，他的性質不是比陶淵明優良麼？ 然實際上奴顏婢膝的人往往愈適於做大官。 可見階級未必可爲性質良窳的證據，門第主義也沒有優生的價值了。

天才是遺傳的，這事事實，但天才之在當世並非卽社會階級最高的人，和中國科舉出的狀元，舉人也完全是兩件事。 科甲中人有才能者固然不能說沒有，但歷代以來科甲得意的人們中，有才能者卻是不多。 正如西洋具天才的人未必都是碩士，博士。 中國從前以科舉取士，係出於少數人的斷定，主試人既非全知全能的神，就不能沒有錯誤。 况且就幾篇文字中要看出才能，當然是不可能的事。 這是社會階級和才能爲兩事的又一理由。 據近代醫學所證明，居於下層階級的貧窮的人們，確有由於「貧窮性」的遺傳的。 這一類人是嬾惰，不喜歡作工。 他們有生理上的缺陷，因內分泌腺的官能不健全，這體制是能遺傳於後代的，

所以貧苦不務正業的性質也會遺傳。 但並不凡是無產階級的人都是不良的人。 社會學家告訴我們說，由封建時代進入資本主義時代是社會進化必然的過程，而資本漸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也是社會進化過程的當然，到這時候，必定無產階級的人增多。 這時並不是因才能少了的緣故。 在貴族式的教育制度下和金錢萬能的時代受經濟壓迫者想站到上等社會階級上去，勢必十分困難。 我們不能說社會階級是可以代表才能的高下，這也是一個理由。 從近代科學上看起來，自然選擇並不精嚴，只能將過於不適者淘汰，其餘的生死都聽之偶然的機遇。 所以我說社會階級不一定能判別天性的優劣，而嬰兒或成人的死亡律也不一定是合於優生學的。

我們希望的優良的性質是什麼呢？ 這是重要的問題。 陶履恭先生說：『我們理想的好種不特是健康的，並且還須是美秀的，不特是美秀的，還須是聰穎的，不特是聰穎的，還須是有好性質的，有強意志的，有魄力的，有忍耐力的，……如此推來，多至不可勝數。』 不但如此，在別一方面說，一個人的性質往往具優劣兩面，我們只要翻閱名人的傳記一看，見許多天才

中是帶有疾病的。例如 Sterne, Keats, Heine, J. A. Symonds, R. L. Stevenson, J. S. Mill, Chopin, Rachel 都是生肺病的。Milton, Gibbon, Samuel Johnson, William Morris, Sydney, Smith 等都有痛風的 (Hugh Elliot, Human Character, pp. 205)。外如路德是常常生病的，喀爾文有人稱他為「病理博物館」斯賓塞以身體衰弱出名。達爾文是做兩小時工作便要去躺一回的，馬克思也有人說他常常臥在床上而且這兩人在學校中功課都不甚佳，當初並不顯示有才能的。

說到這里，我們可以講父母代辦婚姻的是否合於優生學了。父母代子女辦理婚姻，固不能明說在選擇上有若何消極的作用，但並不注意心身的優良，而注重在社會地位，和選取適合於家族主義下的個人，則是不可諱飾的事實，潘光旦先生既承認「女子無才便是德」是家族主義下的格言，但從優生學上看起來，個人價值重在「無才」呢，還是「有才」呢？

現在姑且假定父母給子女選擇配偶確是選取積極性，專為女子選擇好性質的，那麼我們所希望的好性質又如上面所說的那樣多，而實際上的個人又往往不能一人備具一切好

性質，爲父母的如何下手選擇呢？　即使做父母的都是很有研究的優生學者，怕也有點困難，現代辦的婚姻，往往不加明白考察，又是事實。　承認父母代行選擇較個人選擇爲優的意見，大概因誤把人類與園藝植物和家畜同視的緣故。　家養動植物的確因人工多擇而生變化，因人工的力量，使觀賞花的植物能開更大的花，糖蘿蔔中所含糖分也格外多起來。　但這選擇是簡單的。　觀賞花的植物，除花之外，還有葉，莖，諸性質，綿羊除毛之外，也還有四肢骨角，牙齒諸器官。　糖蘿蔔有還有花葉諸官體，但人爲選擇，只就其全體中的一兩點加以選擇，其他各點都不顧及。　他只要他能開大花，羊有長毛，和能生含糖分多的蘿蔔就好了。　因爲選擇的目的全在於實用，即以合於人的應用爲主，並不以生物的本身增加利益爲主，不但不在謀生物本身增加利益，而且其結果反是以使他不利益。　凡經過樹藝畜牧家的選擇和培養的生物，其生活力無不減退。　拂爾班克思(A. Fairbanks)早已說過人工選擇是專以合人的應用爲目的的，最合於人的應用的便認爲最高價，並非眞是那生物最適於生存；小麥的生存力不及雜草，這是很顯明的事情。　同樣，父母的代子女選擇配偶，並不眞能給未來民族增利

益，結果只選擇合於他們自己的意志的，即合於社會慣習，和家族主義的理想的罷了。

翻過來說，個人選擇，却是合於優生學。我們在人類以上的動物的生活裏已經看出，無論在昆蟲，鳥類或哺乳動物，其兩性關係無不有一種選擇作用，並且是以積極性質爲標準的。我們見動物界中的兩性選擇，無不以對方的美麗，敏捷，强健，勇敢爲標準，決沒有選擇病弱，衰老，醜陋等各種消極性質的。這種標準，直到人類而不變。偉斯德馬克的人類婚姻史裏舉出許多未開化民族的兩性選擇的標準。歸納起來大概不外美而健全的價值最大。他說原始民族中男子好選擇乳房發育臀部肥大的女子。女子則好選擇勇敢强健的男子。勇敢强健的生活力比病弱衰頹的强，是一看了然的事情，但女子的胸部和臀部大的利益，却沒有這麼明顯。其實這樣體形的女子，同時也就是發育健全而且適於生育小孩的女子，所以這種選擇標準，的確是有利於種族的生存的。在兩性選擇當中美是重要的分子，但什麼是美，美在種族的生存上有什麼意義沒有呢？這是一個問題。偉斯德馬克告訴我們說，兩性選擇中被認爲美的條件含有三種原素：一是人間性顯著的，一是種族性顯著的，又一便是性徵

顯著的，即上面所講胸部與臀部發達，是合此三者，就認為美，就容易為異性所愛。 異性的性徵顯著的有利於生育子女，前已說及，但種族性顯著和人類性顯著有什麼利益呢？ 據人類學家惠芝（Waitz）說，種族性是和居住地的環境有密切關係的。 所以種族性豐富的，是一種適於生存的記號。 人類既離開猿猴的生活狀況而進化，自然人性愈豐富的愈合於進化的生活，所以這兩種性質成為選擇的對象是有益的。 總之人類選擇配偶無不以智慧，同情，溫和，誠實為標準，這是事實如此，沒有多說的必要，決沒有以其醜惡，兇殘，低能，疾病等消極性質為選擇價的，這也沒有可疑的餘地的。

今日優生學的研究方面有二：一是研究遺傳要素的組合情形，即何種疾病是遺傳的，何種係後天獲得，又一方面是在研究須在何種環境之下，纔能使優良分子盡性發展。 據近代科學知識所知，低能，犯罪性，組織的癲狂，天生的貧窮性，是遺傳的，而且假使任其繁衍，其生殖比優良分子為快，所以為社會利益計，必當設法減少其蕃生。 至於應用何種方法使他們減少，用隔離法，還是閹割法，或用別的新方法，這是優生學家和政治家，立法家應當慎重討論的

問題，但這是消極方法。積極方法應當怎樣，却尙未有當相的方法。 現在對於積極方面所能行者，只有傳播遺傳學知識，灌輸優生學的理想，使靑年的戀愛選擇中養成一個優生學的理想，並使他們都知道人種改良的重要而已，這種工作是有賴於優生學家和教育學家協作的。但是要圖優良的民族的造成，重點不在這些，最要的却在使社會有機會優容優良的分子的繁生和發展。 關於這一點，乃優生學和社會主義携手的地方了。

社會主義，按實說，不完全是經濟的，也含有倫理的意義，這在保羅博士（Eden Paul）一九一七年的優生學產兒制限與社發主義一篇文中已說的很詳盡，並且優生學和社會主義倂不相背而是相成的道理也說的很透徹，我如果有暇，還想將他譯出來，給懷疑於優生學和社會主義不相容的話下一個解釋。 記得羅素在北京講演時曾說起階級制度和優生學的衝突。 他說英國工人中的優秀分子，不久遂擢升爲技師，但既升技師之後，便不得不和技師階級的人結婚，因此結婚反增加困難。 因爲他現在非擺場面，和有更多的錢不可了。 結果，工人已早結婚生子，而他却老大不能結婚，至少是結婚比別人更遲。 這是階級制度淘汰優

良分子的一例。社會主義的中心目的是在改革經濟制度，但所以要改革經濟制度的目的，則在於謀民族的更適於進化。所以社會主義並不和優生學相背，那是當然的。社會主義各人所說不同，有些社會主義者因不懂科學之故，忽略優生問題，當然不免。但這不是社會主義的根本屬性。在別一方面，很有認優生學的重要的社會主義者，如英國的科學家兼著名的優生學家披爾遜（Karl Pearson）便是相信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應施行政策的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保羅也是同樣主張的一個，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最後，我還有幾句話要說，即潘先生的那篇論文所講的，確是很足引起人們注意的題目。只是不幸他太把中國看得樂觀了。我們不必多說，只要一問：中國的家族主義，門第主義，科舉制度，甚而至於節烈貞操，既然都是合於優生學的，那麼這樣合於優生學的制度行了幾千年，中國民族一定應該進步了，現在中國人的文明創造力怎樣，和別國生存競爭的能力又怎樣呢？這大概無論何人都不敢說中國民族現在是最強盛的民族罷，然則數千年來所行的合於優生學的制度效果在那里呢？只要看了這結果大概不能再說中國的制度有優生學

的價值了。

二十年來世界之優生運動

人爲一己之利益，已半自覺的贊助演化之進步不少。然今後此種贊助功夫應具幾許毅力與夫何種之方法程序，一若從事於一宗教之任務也者；則彼尚無此篤信。

戈爾登(F. Galton)，一八八九。

一 引言

七十年前世無系統的演化論；六十年前世無民種衛生之觀念；四十年前，世不識生物遺傳爲何物；二十年前，世不聞有優生組織或優生運動。生物演化論之歷史，自草木鱗介而至人類，自不自覺或半自覺的被制而至自覺的駕馭，自遺傳之理論而至選種之實踐，其間不及七十年耳。優生運動者無他，即生物演化論最後之一步，亦與人類競存最關切之一步也。優生運動以

前之演化論及優生運動發軔後之演化論之不涉優生運動者，自侯官嚴氏譯赫胥黎天演論後，屢經生物學及社會學界爲國人介紹；二三年來雜誌文字中尤數見不鮮，民鐸至有『進化論』(註一)專號之印行；其引人注目蓋可想見。第於事關人類自身競存之優生運動，則談者蓋寡，何也？

嘗推求其故。生物學者言演化論，至人類之產生而止，不及其社會生活；諉曰是乃社會學者分內事，與生物學無干。社會學者言演化論，則自社羣生活之成立始；故言宗教則有宗教之演化，言婚制則有婚制之演化，言道德觀念則有道德觀念之演化……；演化論幾成一種口頭禪，而於社羣生活中，人類之所以爲人類，則置若罔聞；諉曰是乃生物學者分內事，與社會學無干。人爲『社會化』之『動物』；然生物學者但知其爲動物而不顧問其社會化，社會學者但知研究社會化之進行手續，幾忘懷其爲動物之一；於是彼推此諉，不相合作，卒至文化已開後之人類與他族競存問題成一絕大懸案。

戈爾登創說優生學時，嘗確定其成分爲生物學社會學二者之和；蓋以生物學爲基礎，社會學爲庭構也。然此種調和常人每不易了解。略後德國學者乃創爲社會生物學（Gesellschafts-

biologie)、社會人類學 (Sozialanthropologie)、或人類社會學 (Anthropo-sociology)、政治人類學 (Politischanthropologie)、及家族人類學 (Familienanthropologie) 一類名目。 窺其目的，即在拾生物學與社會學間『三不管』之餘緒，而融會貫通之。 顧及今約二十年，學者泥於以前社會學生物學之畛域，其合作之成績尙不多覯，不特不能合作，時復相互詆毀抨擊焉。 優生學說在西方之不克充分合理發達，此其一大原因。 優生運動有二十年之歷史，而中國幾未之聞者，此亦一大原因。

作者嘗草中國之優生問題一文。今復草此篇，其旨蓋可見。 同一問題，前一篇則自國內歷史背景與社會現狀各方面作觀察，本篇則將以世界思潮之趨勢作立足點而返觀中國，以示今日瞠乎後人之現象，即他日無以圖存之朕兆，有不能不令人悚然而懼者。

泛義之優生知識及零星之優生事業，自古有之。 以言優生運動，則不能不有比較嚴格之標準。 本篇嘗採『自覺的組織』作標準。 下文所欲陳述者，以空間論雖絕大，以時間論則絕短——不出二十年耳。 首當敘優生運動發軔前若干歷史的步驟及已發軔後之大勢，次敘優生運動目

下之狀況，當以格表出之；末後不妨就表格中之材料作若干結論。

二　若干歷史的步驟與運動之大勢

一八五九年達爾文之物種由來出。歷三十年，經多量之爭辯後，其議論始漸得思想界之承認；浸淫以至二十世紀初年，凡屬有系統之知識，幾無不受演化原則之支配。達氏之物競天擇論，最初泛指一般之動植物而發，驟視之似與人類不甚相干。斯賓塞爾首以演化論應用於社會學說，然其持議始終以社羣(social aggregate)為單位，其於社羣中之個體，則略而不論，至今評論斯氏社會學說者猶以此為詬病。至一八六九年戈爾登之遺傳的天才出，世乃知天擇律之繩個人初不減於其繩社羣繩種族，而思想界乃生一新劇變。戈氏復續作英國科學家之遺傳與境遇(English Men of Science: Their Nature and Nurture，一八七四)，才能與其發展之探索(Inquiries into the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一八八四)，自然的遺傳(Natural Inheritance，一八八九)諸書，推闡才不才之遺傳與其選擇之必要，不遺餘力。於其

才能與其發展一書中，戈氏復創製『優生學』之名詞。

戈氏學說並引起一重要之點。 達氏首言天擇，其後復作人工馴育下之動植物變異論（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以示人工選擇之利弊；然人類自文化大開，天擇亦頻受限制，而不復保障適者必生存之原理，達氏殊未具道。 戈氏則道之甚詳。 同時德法二國學者如勃洛加（P. Broca 一八六六—一八七一）及較後之拉普池（G. V. de Lapouge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阿蒙（O. Ammon 一八九三）復有專著論列文化選擇或社會選擇之利弊。 選擇問題之不復爲純粹生物的或人類學的，而半成社會學的，蓋自化擇觀念成立後始。

戈氏之社會生物學的主張及研究，大率偏重社會統計法一方面。 但其所得結果與當時生物學所發見相成者多而相反者少。 遺傳的天才出版之際，適値曼兌爾（J. G. Mendel）發見遺傳律（一八六八—一八六九）（註二）；是律雖與戈氏由統計法得來之遺傳律不洽，而所以示遺傳之重要者則一。 才能與其發展出後二年，乃有惠斯曼之胚質論（A. Weismann, Das

Keimplasma，一八八五。）曼氏律出，而知遺傳有數量的法則可循；自胚質論出，而知遺傳有物質的根柢可據。

知選擇之原則亦影響及人類，知遺傳為選擇最重要之關鍵，知遺傳有數量的物質的根據可恃，更知文化選擇利害之所在而識所趨避——知此數端，而優生運動之睨軏具備。

自此時機日趨成熟。一九〇一年戈氏作法律與輿情現狀下改良人種之可能（The Possible Improvement of the Human Breed under Existing Conditions of Law and Sentiment）一文，宣讀於英國人類學會。一九〇四年復作優生學之定義、範圍、及目的（Eugenics: Its Definition, Scope and Aims）一文，宣讀於英國社會學會，就中戈氏公布其優生計劃凡五節目，至今從事於優生組織者，猶奉為圭臬：

一、散布已經確定之遺傳法則，並促進此項法則之繼續搜討。

二、調查古今各國社會級層（以社會效用作標準）之生產額。

三、收集可靠之材料，以示昌盛之家族所由興起之最普通之原因。

四、研究一切涉及婚姻制度之勢力。

五、厲行宣傳優生學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

同年（一九〇四）戈氏在倫敦大學設一研究員額，是爲戈爾登國家優生研究院（Galton Laboratory of National Eugenics）之始。一九〇五年復添研究員名額一。至一九〇七年皮耳孫（K. Pearson）總領研究工作。一九一一年戈氏卒，遺囑設優生學教授一席，卽以皮氏承乏，而研究院始完全成立焉。

一九〇八年倫敦復有優生學教育會（Eugenics Education Society）之組織，主其事者爲達爾文（Leonard Darwin，演化論大家之子，）戈氏則爲名譽會長。是會專以宣傳爲宗旨，其所宣傳之優生知識可大別爲五項：（一）生物學中遺傳選擇之部；（二）人類學中種族與婚制之部；（三）政治的智識，在指出生育男女與公民效用之關係；（四）倫理的知識，在促進足以提高社會品質之種種思想；（五）宗教中擁護或申誡優生責任之部。

歐洲大陸上發軔最早者爲德國。當十九世紀末年，文字上之宣傳若夏爾瑪之文化與人類

體質之衰墜（W. Schallmayer, Ueber die drohende koerperliche Entartung der Kulturmenschheit，一八九一）普祿茲之德國民種之效率與殘弱者之保護（A. Ploetz, Die Tuechtigkeit unserer Rasse und der Schutz der Schwachen，一八九五）阿蒙之人類與天擇（Die Natuerliche Auslese beim Menschen，一八九五）等已數見不鮮。二十世紀初年復有多量之優生文字出版，姑不具引。一九〇四年，普祿茲創辦民種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研究錄(Archiv fue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是爲優生學常期印刷物之始。一九〇五年，普氏復集合德、奧、瑞典、瑞士四國同志，組織一國際民種衛生會(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fuer Rassenhygiene)。同年普氏復組織德國民種衛生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uer Rassenhygiene)，卽以之隸屬於四國之國際組織。優生運動之有國際組織自此始。嚴格言之，國家優生組織之首發難者，亦當推德國。對於優生運動貢獻之大，戈氏而外，普氏爲巨擘焉。普氏復制『民種衛生學』一字，其含義與優生學無出入，可以互用（倫茲 F. Lenz，一九二四。）

一九一一年萬國衛生展覽舉行於德國之杜萊市登城，德人古如伯 (M. von Gruber) 及呂

登（E. Ruedin）以其收集之優生材料供展覽之一部分，是爲優生展覽會之始。

德國民種衛生會於一九一四年宣布其會務方略，大戰而後，於一九二二年復有新計畫露布。其內容與在英國所提倡者無大出入。第其中『歸農運動』一節比較爲新穎耳。

顧初期而後英德二國之優生運動有未能盡如期望者。大戰之影響，二國同之，固無待贅言。德國戰後之社會狀況至今未趨平衡，學者生計艱窘，縱有力兼顧，亦祇及理論及研究一方面，其於實施一端則尙有待。柏林政府之國民治安部設有優生顧問會，但會中人大率爲名譽的而無所事事。其在英國則經費問題而外，戈氏研究院與優生教育會未能通力合作，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戈氏研究院始終以統計法研究遺傳，其與優生運動有裨之成績殊不多見，而教育會一方面則對於曼氏遺傳學說較有信仰，二組織之未能完全合作，或以是故。英德既落後，而比較後進之美國乃得超而上之。

美國之優生組織，實濫觴於一八八〇年穆第（L. Moody）在波市頓設立之遺傳學館(Institute of Heredity)，當時贊助之者有詩人朗弗盧（H. E. Longfellow）等；顧時機未熟，

學識之根據不足，不久卽無形解散。二年前在優生學館學習時，館長達文包博士以當時是會之計畫原文見示，用知其與目下優生學館所有之計畫竟大同小異，則當時創辦人之遠見已有不可及者。發明電話之倍爾(A. G. Bell)於一八八八年創辦浮爾泰館(Volta Bureau)於華盛頓，前後於聾啞之遺傳問題，多所發見。是可謂消極的優生學有研究場所之始。

一九〇三年，美國藝殖會社(American Breeders Association)成立於密梳利州之聖路易城。惟時遺傳學方成立，畜牧家及樹藝家俱欲引用新知識以爲選種之助，乃設是會。旋添設一優生部。不久優生事業日益發達，藝殖會社之名目不足以賅括。乃於一九一三年改稱美國遺傳學會(American Genetic Association)。

一九一〇年達文包(C. B. Davenport)創組優生學記錄局(Eugenics Record Office，本篇中均簡譯爲美國優生學館)於紐約之冷泉港。是局最初隸屬於藝殖會社，後歸加納奇研究院(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至今未改。其一九一三年初次報告中所載之宗旨凡十，今猶適用：

一、匯集及安藏一切優生記錄。

二、分析美國家族間之品性，並編製其索引。

三、研究凡足以直接影響婣選、生產、死亡、移民等問題，因而間接影響遺傳品性之種種社會勢力。

四、搜討人類品性分別遺傳之法則。

五、備國人配偶選擇時之顧問。

六、訓練有志於優生工作者。

七、就地調查社會上優生或反優生之實況。

八、與其它與優生問題相關之團體或私人合作。

九、提倡一切優生教育與優生研究機關之組織，並與以協助。

十、刊印優生研究之成績而宣傳之。

玆十項中最特殊者殆爲第六項。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十五年間，是館先後訓練出之優

生研究員不下二百六十人，其大多數目下分散在國內各處，行其所學。是項訓練班至今年起停止，有志研究者皆引爲憾事。館中其它成績亦均蔚然可觀。不出十年，冷泉港幾成世界優生成績之總流通處者，蓋非無因也。本篇限於篇幅及體例，容他日再詳細介紹。

次略敍國際優生運動之大節目。普蘇茲創組之德、奧、瑞士、瑞典四國聯合組織殊與後來之國際運動無大關係。此外在巴黎之萬國人類學會曾於一九二〇年前後倡議組織一國際優生學委員會，其職員之國籍有法、比、荷、捷克等，但其影響所及亦殊不廣。正式之國際運動實發端於一九一二年在倫敦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優生會議，而確立於一九二一年在紐約舉行之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第一次之國際會議由英國優生教育會提出召集會議，結果設永久委員會（Permanent International Eugenics Committee）（註三），而第二次之國際會議即由該委員會召集。永久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多所成就，其目下之結構與其十餘年來之史要見下文附表。

三 優生運動之現狀

自英、德、美三國作表率後，其他各國紛至沓起，其現狀至為複雜，短時期內無由作詳細及有系統之觀察。不得已，第就完全從事於優生工作之組織，或與優生工作有密切關係之組織，分國別、成立年分及工作要點等項列成一覽表一紙（甲）。其它如生育限制的、家庭治安的、社會衛生的、性教育的、人口問題的、人類學的、民種學的、純粹動物遺傳學的、『拒毒』的、家譜學的、統計學的，種種組織，關係雖深，一概不錄。又如各國大學已有多數設立遺傳學與優生學專科者，雖亦為一種有組織之工作，亦不備載。國際之優生組織，另備一表（乙）。其中之永久優生學委員會最關重要，因復就其組織及歷史兩方面列為二副表（丙）（丁）。

（甲）各國優生組織一覽表

國別	組織名目	性質	成立年月	出版物	負責人物與政治關係	會址或通信處	附註
阿根廷	優生部（阿根廷勞工保護會）		一九一二？		V. Delfino	Laguna 73, Buenos Ayres	
奧（德）	種族衛生會		一九二四		R. Polland	Graz Wielandgasse 2	
奧（德）	種族衛生會					Linz	

比利時	比國優生學會	提倡	一九一九、一〇—	優生季刊、優生記錄	會長 Boulenger 幹事 A. Govaerts	有優生行政一股負責人爲政府法官某		Maison de Medecins, 17 Grand-place, Brussels	
比利時	比國優生學館	研究宣傳搜集	一九二三—		A. Govaerts	政府給費提倡者多政界中第一流人物	開辦時有一〇七〇〇〇法郎	Institut Solvay; Parc Leopold, Brussels	
比利時	同上分館	同上	一九二三—?					Antwerp	
比利時	優生問事處	宣傳	一九二三—					比京 Brussels	
巴西	聖保羅優生學會	提倡先從鼓吹改良反優生之法律入手	一九一八—	傳佈演講錄及普通書籍多種	R. Kehl			Ruo do Karmo 6, São Paulo	
巴西	亞美遜優生會		一九二二?		J. Miranda			Manäs	
巴西	優生會（屬神經學及精神病學會）		一九二二?		J. Moreira			巴京國立精神病院	
中國	中國優生學會	提倡	一九二四—		潘光旦			留美中華學生監督處轉(註四)	
古巴	古巴優生學會	提倡			D. F. Ramos Y. Delgado			University of Havana, Havana	
捷克	捷克優生學會	提倡			Vlad. Ruzicka Lad. Haskovec			Prague II, 21/III Karlovanam	

捷克	優生機關（國立Ernestinum低能院）						Budenice	非正式
捷克	優生機關（國都城兒童院）				Chas. Herfort		國都（Prague）	非正式
捷克	優生機關（國立心理專門學院）						國都（Prague）	非正式
丹麥	人類學委員會	研究	一九〇三—		Soren Hansen		丹京（Copenhagen）	
丹麥	優生學術推委員會	提倡及對外聯絡	一九二一—		Qug. Wimmer		丹京大學	
英國	戈爾登國家優生學研究院	研究及提倡	一九〇四（初設研究員名額於倫敦大學）一九一一—	研究錄一九〇七— 演講錄一九〇九—	戈爾登（創）皮耳孫		倫敦大學	
英國	優生學教育會	宣傳及教育	一九〇八—	優生學報（季刊）一九〇八—	L. Darwin		11 Lincoln Inn Fields, London, W. C. 2	有支會兩個見上
英國	同上利物普爾支會	同上			Sir James Barr		利物普爾	
英國	同上勃雷登支會	同上			Sir John Otter（法官）		勃雷登	
英國	劍橋大學優生學會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				劍橋大學	其四年之歷史存倫敦優生學教育會
英國	不列顛公民學及優生學暑期學校	教育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倫敦優生學教育會		牛津大學 劍橋大學	

英國	利物浦實驗遺傳學會				MacDonald			利物浦	
英國	研究部 Draper's Company	研究	生物度量學研究錄一九〇四—　國民衰頽研究錄一九〇六—						
英國	倫敦家譜學會							倫敦	
埃士東尼亞	埃士東尼亞優生學會	宣傳	一九二四	『明日之埃士東尼亞』一九二五—	A. Rammul	總統有捐款		Tartu, Jakobit 6	
芬蘭	福祿林委員會	研究	一九一一？—一九二一				基金一、〇五〇、〇〇〇芬蘭馬克		後成瑞芬民種衛生會
芬蘭	瑞芬民種衛生會	研究及實行	一九二一—		O. von Hellens		除一、〇五〇、〇〇〇芬蘭馬克外，復有大宗捐款七項		由福祿林委員會正式組織而成
法國	法國優生學會	提倡及研究	一九一三—	『優生學』一九一三—研究報告	L. March		會員捐款	97, Quai d'Orsay, Paris	會員六十人（一九二五）
法國	優生部（屬萬國人類學會）								

德國	德國民種衞生會	提倡及研究	一九〇五—	「民種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研究錄（年四冊）一九〇四—	普盧茲（創）O. Krohne（現任會長）			柏林中央政府國民治安部 Muenchen	
德國	發生展覽會（萬國衞生展覽會一部分）	宣傳	一九一一		M. von Gruber E. Ruedin			Dresden	
德國	家譜學部（屬精神病研究）				E. Ruedin				
德國	德國人口學會		一九一七前後					柏林	為戰時狀況所喚起目下存在與否不詳
德國	德國民力維持及促進會		一九一七前後					Halle	
德國	家族福利會		一九一七前後					Duesseldorf	
德國	萊孟流域人口學會		一九一七前後					Frankfort	
德國	德國遺傳學會	研究及提倡	一九二一						
德國	優生學顧問會（隸柏林政府國民治安部）	政府顧問						柏林	尙無實力
德國	人類學諮詢處	家族之研究	一九二三		W. Scheidt			Muenchen 大學之人類學院	兼有美優生學館英戈氏研究院及美[illegible]籌學館三者之性質

德國	德國民種衛生會支會							Muenich	
德國	又							Freiburg	
德國	又							Stuttgart	
德國	又							Dresden	
德國	又							Bremen	
德國	又							Kiel	
德國	又		一九二四—		Dr. Wolb W. Weitz			Tuebingen Nauklerstrasse 5 II	
德國	巴登(Baden)種族研究會	調查及研究	一九二四—						
德國	優生問事處	宣傳	一九二四—		E. Fischer D. Run'mann				
荷蘭	婚前醫學檢查促進會	宣傳及實行	一九二四		Sleeswyk J.G. Rolandus			A. Paulowna St. 49 Hague	會員一百人
荷蘭	荷蘭民族會（有人類遺傳部）	提倡及研究	一九一四、一九二〇—		I. van der Spek			Parkstraat [illegible], Utrecht	原有若干部目下活動者僅人類遺傳一部
荷蘭	優生部（屬國家人類學館）	研究	一九二三—	『人類與社會』（季刊）	M.A. van Herwerden（女創）K. de Zwaan（今館長）			Amsterdam	全館有會員二〇八人

荷蘭	荷蘭民族遺傳委員會（荷蘭藝殖學會）		一九一五、一九二四—（委員會）		A. G. M. Bru-yns K. Kuiper			海牙動物園	會員四百人
荷國	優生組織聯合委員會	國內各組織間之聯絡	一九二四—		G. P. Frets			Rotterdam	
匈牙利	民種衛生學與人口學會	提倡先準研究	一九一七—？		G. von Hoffmann（主研究）				大戰期內所組織目下存否不詳
印度	印度優生學會	宣傳及研究	一九二〇—	傳單及演講錄	Gopalji Ahluwalia	會員中有議會（Punjab）代表若干人	基金尚無（一九二二）	Chandni Chowk, Delhi	尚未下手研究（一九二二）
意國	意國遺傳學與優生學會	提倡及研究	一九一九—		C. Gini		會員捐助	Padua 大學，Padua	會員三百人
意國	意國優生學研究委員會	研究	一九一四？—	研究錄一九一四—	E. Sergi				
意國	全國衛生與優生會議	討論	一九二四（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E. Pestalozza L. Mangiagalli（上院議員） L. Boni（皇家衛生學會會長） C. Gini（遺傳學與優生學會會長）	有政治人員參加見上格		Milan	
意國	婚前問事處	宣傳			E. Alfieri			Pavia 大學產科	
日本	日本優生學會	提倡及宣傳	一九二四—	「優生學」（月刊）	後藤龍吉			兵庫縣香爐園森其六六七	

（澳大利亞）新南惠爾斯	優生學教育會	教育			R. Arthur				倫敦分出
新西蘭	同上	同上	一九一〇		L. MacGeorge (女)			Dunedin Hastings	倫敦分出
新西蘭	優生會		一九一一—					Wellington	
新西蘭	優生學提倡會	提倡	一九二一		L. MacGeorge			Auckland	
挪威	遺特倫研究會	研究	一九一二?	『諾迭克種』民種生物心理衛生雜誌	J. A. Mjφen	一九一六年國王指撥基金若干其提出之優生計劃現已交政府公安部斟辦	見上格	挪京 (Oslo)	
挪威	遺傳研究院	研究			K. Bonnevie (女)			挪京大學	
挪威	國家優生學委員會	提倡	一九〇八—一九二一—		N. Wille (已故) J. A. Mjφen			挪京	
俄國	優生部（屬實驗生物學院）	研究			N. K. Koltzoff			莫斯科 Sivzev Vragek	
俄國	優生學會	宣傳及研究	一九二〇—	俄國優生學雜誌	同上			同上	合作
俄國	同右分會	宣傳及研究			N. Kostiamin			Odessa	

俄國	俄國優生學館	研究及教育	一九二二—	研究報告（已出二册）	J. Philiptschenko D. Diakonon	由俄國國家科學院倡議組織		Leningrad	
俄國	優生學會		籌議中		I. Klodnizki			Kiev 大學，Kiev	
瑞典	瑞典民種衛生會	提倡	一九一〇—		W. Leche（一九一七）			瑞京	
瑞典	曼兌爾學會			遺傳雜誌	H. Nilsson-Ehle			Lund 大學，Lund	
瑞典	瑞典遺傳學院	研究	一九一八—		同上	國立		Akarp	
瑞典	國立民種生物學院	研究之提倡	一九二一—	研究錄	H. Lundborg	國立中直接受政府管轄有許議會由國王任命	第一年八二、五〇〇瑞典元、第二年五五、〇〇〇元館長薪金在外均由國會議撥	Uppsala 皇家大學，Uppsala	
瑞士	克洛斯基金委員會	提倡及研究	一九二〇		O. Schlaginhaufen		一、三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瑞士	民種生物學院	提倡及研究	一九二三—		同上			Zuerich 大學，Zuerich	疑即為克洛斯基金會之後身

美國	遺傳學館	研究及提倡	一八八〇		L. Moody			波市頓	美國最早之組織但無成績而散
美國	浮爾泰館	研究及收藏	一八八八	研究錄	A. G. Bell			美京	專研究聾啞問題
美國	美國藝殖學會	研究及實驗	一九〇三——一九一三	美國藝殖月報一九一〇——一九一四				St. Louis, Mo.	後爲美國遺傳學會月報改更名
美國	美國遺傳學會（有優生專部）	提倡及宣傳	一九一三——	遺傳雜誌（月刊）一九一四——	D. Fairchild（會長農部要人） D. S. Jordan（優生部） P. Popenoe（雜誌）	會長爲政界要人見上格		美京	藝殖學會之後身
美國	遺傳學部（舊名實驗演講學館）屬加納奇研究院	研究	一九〇四	研究錄	C. R. Davenport			Cold Spring Harbor, New York	
美國	優生學館（屬加納奇研究院之遺傳學部）	研究及收藏	一九一〇——	研究報告調查錄及館務報告一九一一—— 優生新聞（月刊）一九一六——	C. B. Davenport H. H. Laughlin		除地基房屋早即有人捐助外有基金三〇〇〇〇〇弗（一九一八）	Cold Spring Harbor, New York	爲美國優生運動之中樞

美國	分析與調查部（屬紐約州立慈善局）	研究	一九一二？	優生與社會治安研究報告一九一二——一九一八；優生學書目一九一三		州立		紐約州公署	
美國	優生學研究會	研究之提倡	一九一三——	優生新聞（月刊）一九二〇——	C. B. Davenport（首任會長）；C. W. Burr（現任會長）；H. H. Laughlin（幹事）	非正式關係前二任會長中一爲上院議員一爲著名法官又如最近移民問題國會曾向會中邀請『優生專家』供給生物學一方面之事實		Cold Spring Harbor, N. Y.	與優生學館合作
美國	宗譜學館（浮爾泰館之一部）	長壽之研究	一九一四——		A. G. Bell（創）；L. E. Lacey（女）一九一六——			美京	
美國	芝加哥優生學教育會	宣傳及促訂法律	一九一四——		A. E. Blount（女）	會員中有本州（伊立諾埃）政府重要人物		芝加哥	
美國	卜和諧婚委員會（屬全國教育會）	提倡	一九一六——				年美金一千元共四年	Providence, R. I.	
美國	優生學委員會（屬全國監獄委員會）		一九一六——					紐約	

美國	研究部（屬加州州立罪犯學院）	研究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研究報告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J. H. Williams	州立		Whittier, California	後爲加州幼年犯研究學院
美國	加州幼年犯研究學院	研究	一九二〇——	研究錄專著　罪犯雜誌（二月刊）	同右	州立		同右	
美國	聖路易優生學教育會	提倡及宣傳	一九一六——		C. E. Paine			St. Louis, Mo.	觀念不清宗旨複雜
美國	美國優生會	提倡	一九一八前後					Brooklyn, N. Y.	
美國	戈爾登學會	領袖之聯絡及討論	一九一八——	優生新聞（月刊）一九一五——	C. B. Davenport（首任會長）J. H. McGregor（現任會長）			紐約天產博物館	
美國	優生學委員會（屬全國學術研究局）	籌備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C. B. Davenport	全國學術研究局係國立在美京			
美國	美國臨時委員會	預備	一九二一、九月至一九二二、十月		I. Fisher				後爲美國優生學委員會
美國	美國優生學委員會	提倡及對外聯絡	一九二二——		同右				即右組織之後身
美國	美國優生學會	提倡及實行	一九二三——	優生新聞（月刊）一九二三——	同右		最近由某實業界「大王」捐五千金元	460 Prospect St. New Haven, Conn.	爲右組織所創立與優生學館及優生研究會合作

美國	遺傳研究院	研究及宣傳	一九二三—		C. P. Gillette		開辦時某慈善家捐一千金元	Fort Collins, Colorado	
美國	優生課（與立根州政府）	實行	一九二三—			州政府行政機關之一部		Salem, Oregon	
美國	優生學記錄局（屬善種研究院）	記錄及教育			O. C. Glaser J. H. Kellogg			Battle Creek, Mich.	與優生學館非正式合作
美國	家族記載委員會（屬全國學術研究局）					學術研究局係國立		美京	
美國	密尼蘇達優生學會	提倡及宣傳			C. F. Dight			Minneapolis, Minn.	
美國	青年研究學館	研究及實行		研究錄	H. H. Goddard	州立		Columbus, O.	專注意罪犯及低能方面
美國	研究部（屬低能訓育院）			研究錄等	同右（創） S. D. Porteus			Vineland N J.	
美國	優生學教育會	宣傳	一九二四—		C. M. Goethe			Sacramento, California	
美國	優生學討論會（屬公益社）	討論並提倡	一九二四—		S. J. Holmes			加州大學 Berkeley, Calif.	
美國	優生問事處（屬紐約益壽學館）	宣傳	一九二四—		R. G. Harris			25 W. 43 rd. St., New York, N.Y.	
美國	優生研究預備學校（暑期）	研究之預備	一九一〇—一九二四		美國優生學館			Cold Spring Harbor, New York.	十五年間受訓練者不下二百六十人

（乙）國際優生組織一覽表

組織名目	性質	成立年月 暫存在	發起人	地點或通信處	附註
國際民種衛生會	聯絡	一九〇五—	A. Ploetz(德)	Muenchen, Germany	會員爲德典瑞典瑞士四國德國民種衛生學會即屬此
第一次國際優生會議	聯絡及成績之較論	一九一二	倫敦優生學教育會	倫敦	
國際永久優生學委員會	聯絡及提倡	一九一二—	L. Darwin 等	倫敦優生學教育會	見另表
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	聯絡及成績之較論	一九二一十一月廿一日至廿八日	國際永久優生學委員會	紐約	
國際宗譜學聯合會	收存關於優生學之宗譜材料	一九一五、七月起組織			一九一五年各國宗譜學家會議結果之一
優生學委員會	聯絡	一九二一?	L. Haskovec(捷克) H. von Winiwater(比) G. P. Frets(荷) J. Krivenerki	Liège, Belgium	由在巴黎之萬國人類學會倡議組織
南北美優生學與人類學會	聯絡及提倡	籌備中	,		一九二三年第六次南美醫學會議之結果初由古巴提出
優生學會（六部之一）（屬第三次國際社會學會議）	討論	一九二四、四月下旬		羅馬	

（丙）國際永久優生學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職員：

會長：達爾文（英）一九二二—

副會長：奧士朋（美）一九二二—

書記及會計：古凡爾（比）一九二二—

副書記：霍特生夫人（英）一九二三—

委員：

國別及加入年分	所代表之組織	委員姓氏	委員被舉年份
阿根廷（一九二二）	阿根廷勞工保護會之優生學部	丹爾斐挪	一九二二
比利時（一九二二）	比國優生學會	悲厭	一九二二
古巴（一九二二）	古巴優生學會	拉摩斯	一九二二
捷克（一九二二）	捷克優生學會	羅述加	一九二二
丹麥（一九二二）	丹麥優生學商榷委員會	唯婆	一九二二
又	丹麥人類學委員會	濮孫	一九二二
又	哥本海根大學植物生理科	約翰孫	一九二三

法國(一九一二)	法國優生學會	馬楷	一九二一
又	同右	阿斑	一九二四
又	同右	勗拉巴	一九二四
德國(一九一三)	德國民種衛生會	克羅內	一九二三
又		普祿兹	一九二四
大不列顛(一九一二)	優生學教育會	麥克勃萊	一九二一
意國(一九一二)	意國遺傳學與優生學會	奇尼	一九二一
荷蘭(一九二一)	遺傳學與優生學各會社聯合委員會	滙弗爾登(女)	一九二一
又		弗勒兹	一九二三
挪威(一九一二)	挪威優生學商榷委員會	米安	一九二一
又	京都大學	唯雷(已故)	一九二一
又	同右	鮑乃唯(女)	一九二四
又	同右	考檢	一九二四
俄國(一九二三)	俄國優生學會	各爾楚夫	一九二二

瑞典（一九二二）	國立民種生物學院	龍堡	一九二三
又	優生種學院	納爾遜埃雷	一九二三
瑞士（一九二三）	民種生物學院	歐拉金呼芬	一九二三
又		佛瑞爾	一九二三
美國（一九一二）	優生學館	達文包	一九二一
又	優生學研究會	勞弗林	一九二一
又	美國優生學會	菲頁	一九二二
芬蘭（一九二四）	澤星爾斯大學遺傳學院	菲特列	一九二四

共十六國，職員及委員三十三人。

（丁）國際永久優生學委員會集會一覽表

會別	日期	地點	要務
第一次國際優生會議	一九一二	倫敦	由倫敦優生學教育會提議召集。會議結果，設永久委員會一，加入之國有阿根廷、比、古巴、丹、法、德、英、意、挪威、美。

第一次委員會	一九一三	巴黎	決議於一九一五年在紐約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後因大戰發生未果行。）
第二次委員會	一九一九	倫敦	恢復戰前國際之優生工作，議決以一九二一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於紐約。
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	一九二一	紐約	正式新加入委員會之國有捷克、荷、及瑞典；被邀而尚未加入者有俄、瑞士、加拿大、哥侖比亞、巴西、委內瑞拉、澳洲、新西蘭、墨西哥等國；非正式列席國際會議者復有智利、加太馬拉、烏拉圭、塞爾伐都、暹羅、尼卡拉瓜諸國；委員會通過章程。
第三次委員會	同右	同右	
第四次委員會	一九二二	布魯塞爾	俄國正式加入
第五次委員會	一九二三	龍特（瑞典）	瑞士正式加入
第六次委員會	一九二四	米侖（意）	修改委員會章程
第七次委員會	一九二五	倫敦	將於七月內舉行，程序中有國際優生統計之編製及家譜調查之劃一等問題。

四　若干結論

細閱上列之各表後，我輩不妨作若干結論如次：

一、優生運動已成一國家的運動　綜合目下已有正式優生組織之國凡二十四（主權不完

全之國幷算在內，）其非正式者若南美若干小共和國等尙不在內。已入表之組織凡一百有餘，就中美國最多（三二），德國次之（一九），英國又次之（九）（註五）；其他不止一二組織者居大多數。更可注意者，不甚强大之國家若南美之阿根廷、巴西等，被裁制之國家若印度，大戰後始成立之國家若芬蘭、捷克，甚至如絕對信任經濟改造之俄羅斯，皆能先後作有系統之提倡。戈爾登皮耳孫嘗名優生學爲國家優生學，以爲實用的優生事業，不能不以國家爲單位，觀此可信。

二、優生運動已成一國際的運動　國際永久委員會以十三年之經驗與十六國之合作，成績斐然，無煩贅說。而第三次國際社會學會議竟以優生討論爲全會議六部分之一，足見優生運動日就推廣，而爲治社會演化者所不可不講求者矣。

國際運動亦爲國家運動發達後必然之結果。就學理一方面論，求名詞之劃一，免工作之重複，便成績之交換與融會貫通，在在需要一專事聯絡之中心機關。在解決實際問題一方面，其需要正同，例如國際移民問題，出口與進口國之間不能無相當之了解及同情；蓋大宗人口一出一入之間，遲早必引出國家人口上品質之變化，而品質之變化無它，卽由經濟的人口問題而入生物的

優生問題也。

三、優生運動已漸成一政治的運動　論者謂優生問題與國計民生有根本關繫，欲其發生實利，非與一國之政治運動結合不爲功。前年美國優生教育家韋更作科學新十誡（A. E. Wiggam, The New Decalogue of Science）一書，全書即用與一新政治家談話口吻。其旨非謂優生運動必法律藉警衞之力而作强制之推行，是大不然；特謂凡具遠大眼光之政治家不能無正確之民種衞生觀念，庶幾其實施之改革政策可收久長之效。

觀上文（甲）表中『與政治關係』項下，可知此種新觀念已有發達之趨勢。瑞典至有國立民種生物學院之設立，其所調查設施，可以行之全國而無阻礙。近年來優生運動中最可注意者，當推此舉。其在美國，絕育律之向爲州政府任務，作者前已爲國人介紹（見下文。）他如罪犯、低能、瘋狂種種收容所及研究所又大都爲州立府立或市立；其行政上及經濟上均有保障，得以充分發展。西部沿太平洋諸州進步尤速，奧立根州政府二年前竟有優生廳之設置，可與瑞典之民種生物學院媲美，以今日情勢下之中國，忽報曰中央政府新置優生部，或江蘇省政府新設優生廳，不

令人詫爲夢境耶？

其他與行政當局非正式之關係尙多。或半官式的由政界中人出而提倡；組織中之分子有作議員者，有作法官者，不一而足。或正式由政府邀請合作，例如美國政府爲移民問題特聘優生學館監督勞弗林博士（H. H. Laughlin）作國會移民委員會之『優生專家』，供給關於生物方面之理論、事實、統計，並爲之籌劃一切。

四、優生運動已不復爲優生學或遺傳學專家獨有之任務。優生運動至今日已不僅自覺的政治化，亦漸不自覺的公民化。優生運動以生物學始，以社會學終，以生物爲體，以社會爲用，則若此之推廣固其所也。一覽表中無從指出從事於優生運動者之職業；第就英美二國而論，若宗教家之應牧長（Dean W. R. Inge）、哲學家與人文主義者之歇雷（F. C. S. Schiller）、經濟學家之菲夏（I. Fisher）、法學家之歐爾孫（H. Olson）、社會學家之普本拿（P. Popenoe）、新聞學家之法朗克（G. Frank）、心理學家之麥克圖格（Wm. Mcdougall）、教育家之桑戴克（E. L. Thorndike）、地質學家之約翰孫（R. H. Johnson）、均以相當之熱誠從事於提

倡或研究其他生物學界及醫學界之加入運動者無論矣。 普本拿與約翰孫合作之實用優生學(Applied Eugenics)，至今猶爲最善之一本國內外大學授優生學者大都採用之爲教本， 歐爾孫曾任美國優生學研究會會長一年；其以法官資格，在芝加哥創辦之罪犯心理研究所，尤爲有識者所稱道。 歇雷與應牧長同爲倫敦優生學教育會評議員，前者最近作人之將來 (Tantalus or the Future of Man) 一文，以示優生運動之議論成績與實驗主義或新人文主義不背；後者在其率直之論 (Outspoken Essays) 中專爲優生問題關說之文字不下四五篇。 蔣夏爲美國優生學會會長。

又如以經費一項而論，除國立或州立之少數組織外，大部分之優生運動不能不藉私家之捐助。 作者於此端一時無從詳考，故一覽表(甲)中『基金』一項甚付闕如；然據已知者而言，若芬蘭之民種衞生會，若瑞士之克洛斯基金，若美國之優生學館，開辦之初——甚至在開辦之前——即有大宗之財源供工作者之支配。 優生運動固爲社會革新運動之一，然因其對於公衆之感情作用尙淺，遠不若普通之慈善事業、醫學事業、與宗教事業之根柢深固，隨時足以喚起公衆之同情

心而得其踴躍之將助。以彼例此，則爲數雖尙不多，已不能不令工作者心感矣。

五　優生運動勃興之原因

優生運動之不得不興起，誠有如篇首云云，乃演化論發達後『自然之結果』與『邏輯上所無可避免之事實』（實用優生學一四七頁）；然何以若是之勃然不可禦，則有不能不別求解釋者。可分四端言之：

一、人類衰墜之恐佈。篇首言文化選擇時，已提及此端，茲復引申之。人類果日就衰墜，日就退化耶？生物學者重生理的結構則曰然，社會學者重心理的效用則曰否。孰是孰非，我輩以社會生物學者之混合資格，固不易具論。然有若干歷史事實爲我輩所不能不公認者。百年以來，自工業化運動與都市化運動發達後，人類所認爲痛苦罪惡之事者瘋癲、酗酒、殘廢……等日有增益之象。此種增益本不易覺察，然與之並進之醫學衛生知識及統計知識復爲之逐一揭露，不遺餘力；於是滿目瘡痍之印象乃不可掩矣。此種印象所引出之心理作用有二：曰危懼，曰失望；危懼

者猶思拯救之，失望者則視之爲文化必償之代價而任其所之。

此種印象果可靠耶？或曰，文化選擇之弊殆不因古今而異其量；特至近世，人口支配上發生調動，此種積弊乃有集中之趨勢；然視之，以爲不可治。是或然矣。然印象或僞或幻，而其所引起之心理作用及心理作用轉以引起之行爲措施則不幻。和爾摩斯之優生學書目（註六）載專論人類退化問題之書籍或短篇文字多至三百七十目。其專論瘋狂之增益者又另爲七十餘目。此即心理作用不幻而力足以引起反應之明證也。

以人生疾癘慘苦爲文化不可免之代價因而自棄者無論矣。其以澈底改革爲可能者乃相率入優生一途。至優生運動果足以解除文化之慘痛與否，則顯然又爲別一問題。在一部分人既有積極的信仰，確以爲優生學術具此能力，則其行爲上之表現自不可遏止；此種行爲的表現即具如上述之優生運動也。

二、國家主義之後勁　優生運動爲行事之便利計，不能不以國家爲單位，已如上述。然其理由決不止此。百年以後，各國國家主義之發展，不論其爲積極的向外侵略而成帝國主義，或消極

的內部整頓而成革命運動，大率不出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範圍之外。 其利用之手段，又大率爲心理的。 『鼓勵民氣』幾爲近代治國者之唯一入手方法。 顧近年來風氣漸變，眞正愛國者，始知設無眞正品質健全之國民，即不能有眞正穩固之『民氣』，即不能有眞正强有力之政治組織，亦即不足與言眞實之競存；而眞正健全之國民，猶之良馬嘉穀，因緣於血種者多，憑藉於境遇者少；而向之力主以改良境遇之治標政策者乃分其餘力於改良民種之治本政策矣。 民爲邦本，教民富民而外，尤不能不知所以育民之道，此則顯然爲新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所不可不講求者也。

設必舉例以實我說，莫如最近之美國移民政策。 美國久爲歐亞二洲人口之尾閭。 在一九○七年無適當之移民政策以前，政府及私人企業家圖一時經濟上之開拓，竭力鼓勵移民之進口。迨後人口之質地漸趨惡劣，社會之負擔日趨重大，於是始知以前鼓勵政策及放任政策之非是，始知移民問題不僅爲經濟的而更足以影響國民血統之健全。 一再覺悟，乃有一九○七年之舊移民律，中間幾經修改，最後乃有去年二月之新移民律。 我輩以亞洲人被擯者之資格，或以大同主義者之資格，每覺此種法律之不適當。 第以美國本國人之立足點——即未可厚非的普通國家

主義或民族主義之立足點——作觀察，則立見此種根據選擇原則的律法為不可無。四五十年來，因移民人口之增益而國內瘋癲、低能、罪犯之數量隨之而增益，而在歐洲出口最甚之國，則因而減縮；此中原因雖不止一端，而移民流品不若土著之健全則不可諱言。使中國而處同等地位，我知略具愛國思想者，亦必試作同似之措置無疑也。

三、種族主義之暴興　種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關係至切，政治學者常以之相提並論。但自優生運動方面作觀察，則有不容不分論者。近代之種族主義實發端於法人高必奴之種族不平等論 (A. de Gobineau, Essai sur l'ine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一八五三——一八五五) 後國家主義之發端約半世紀。演化論出後，優勝劣敗之說復與以生物學的根據；於是一部分有政治熱誠之種族學者及人類學者，更發揚其議論，卒成今日種族武斷派之學說。種族主義之歷史原與本文無涉，第欲指明者，即種族主義之發展實與優生運動之發展有絕大關係。此種關係，或未必盡屬合理的，要其存在則一也。三十年前論文化選擇之人物大都亦為種族主義之人物。及今種族武斷派之言曰：高加索種於世界一切人種中為最高尚，而白種之內尤以舊名條頓而今

名諾迭克（Nordics）之一支爲最有創造力；此種創造力出於天賦，出於長時期之選擇，初非人力所能倖致；今欲保持之使不失墜，則非有適當自覺的政策，一壁禁止其與他族通婚媾，一壁復力事內部之婚姻及生育選擇，不爲功。於是含有種族主義之優生運動以起。（說詳本書下篇）

此種色彩之優生運動，最發達於種族成分比較劃一之國，若瑞典、挪威、荷蘭、澳大利亞、新西蘭、其人口幾悉數屬諾迭克種。他若德、法、英、美諸國成分頗不劃一，則但能有此議論而不能多所設施。其中最爲難者莫如美國；以白種之成分而論，其問題之複雜已不讓歐洲全部，今又益之以數千萬之黑種及黑白間種，主張種族混化天下一家之理想家譽之曰前程遠大，而種族武斷派則鮮有不以爲後顧茫然者。去年之新移民律一部分爲種族畛域之見而發，自不待言。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移民政策幾完全出乎種族『純潔』主義，則尤在美國之先也。南美洲諸共和國種族問題之複雜尤甚於北美（註七），亦未始非優生運動發軔較早之一原因。

茲三端者皆爲優生運動之原因；顧因緣相成，其爲機緣之一者，實爲近代反選擇的大規模的國際戰爭，而尤爲晚近之大戰爭。近代戰爭之結果政治家理想家縱斤斤於人道公理上爭勝負，

自生物學方面下公斷，則從事之者莫不負也。壯者既死溝壑，於是生育繼統之事不得不委諸比較孱弱之輩，則其爲禍之烈且什百倍於飢饉疫癘而不止。美國種族主義者格蘭脫以一九一六年作一偉大種族之衰逝 (M. Grant, The Passing of A Great Race)，大旨謂諾迭克種生育不蕃而又好勇狠鬥，其將成種族競存史中一段可歌可泣之陳迹殆不可逃，言之者有餘痛，甚非無因也。和氏優生學書目特闢『戰爭與選擇』一部分，共載篇目三百餘，就中以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四年以後出版者幾居四分之三，則亦大戰爭之影響有以致之。人類退化之印象固屬可怖，國家主義固不能無生理的後盾，種族主義固亦早已流行，然設無大戰爭之一番摧殘，則其所以爲優生運動勃興之原因者決不若是之重要。曰大戰爭爲優生運動勃興之機緣者以此。

四、社會改革之趨勢　百年前馬爾塞斯評社會主義者渥溫 (R. Owen)，有曰：『我輩之問題爲：如何可以使困乏者有所養，而同時使其人數不增益，其與社會全人口之比例不加大。渥氏之計畫不特不能解決我輩之倒懸，實爲之變本加厲焉。』（人口論，第四篇，第十三章。）馬氏此論，在當時決不受人歡迎；然至今日優生學者讀其人口論第四篇，則未有不覺其見識之遠大者。

百年來之慈善事業，不論其爲經濟的、衞生的、教育的，在在以治標之優境爲歸，而於整本清源之道，則至優生學說發達後始顯。 後馬氏幾一世紀，乃有人確定慈善事業之眞義曰：『眞正之慈善事業在使暫時不適生者歸於適生，而任其他因遺傳而永不能適生者漸就淘汰於不自覺。』

然社會服務與社會革新事業決不因觀念之變遷而卒減。 說者謂選擇觀念深入人心之後，此種改革之熱誠且有增長之勢；何則，前此之改革事業，猶之抱薪救火，其危害曾不少殺，今則費一分精力，卽收一分實惠也。 二十年來優生學說之得售，在此；其受人誤解，濫用，攻擊，亦未始不在此。若一部分之社會改革家，爲强烈之情感所驅，難免不以優生學術爲近代社會病態之萬應藥，而以之濫行方便。 在眞治優生學者固不以此種狀況爲可幸；然若輩未始不爲促進優生運動之一種勢力，則亦不失爲事實也。

由此以觀，優生運動既爲演化論發展後必然之趨勢，其進行之際復有種種之社會勢力爲之推波助瀾，其發達之驟且速，實不可謂爲意外事。 人類退化之現象、國家主義與種族主義、社會改造工作，茲數端者，皆不失爲近代文化之原動力，皆足以直接喚起强烈之心理作用而間接形成種

種團體行爲，而優生事業亦卽此種團體行爲之一也。

自國際永久優生委員會正式成立（一九二一）以後，此種蓬蓬勃勃、無系統、不經濟、欠成熟之團體行爲已爲之一變。蓋永久委員會，除從事於國際聯絡外，復鼓勵各代表國分別組織强有力之國家的優生機關，俾一國之優生運動先有一集中點；而加入國際組織之代表卽由此項集中點派出。上文一覽表（甲）中所載如丹麥、挪威、美國等所有之『優生學商榷委員會』卽由國際永久委員會倡議設置，以爲正式國內中心機關之籌備。其在美國，此項中心機關已於二年前成立，卽美國優生學會是也。故以目下形勢而論，除少數國家外，世界之優生運動已自草創而入鞏固時期，從茲循序累進，由研究而教育而實施，其前途殆未可量也。

返觀中國。中國向無自覺的優生學說，更無有組織之優生事業，然不自覺的優生經驗則社會生活中觸處可尋，作者已於上文中國之優生問題中略作觀察。此種粗率之結論，西方遠見之演化論者實已先我言之。達爾文論選種原理，首言中國；戈爾登推崇中國之選舉制；甚至最近湯姆孫（J. A. Thomson，科學大綱之作者）所著之何謂人？（What Is Man?）一書論及優生經

驗，亦首引中國。然我慨此皆歷史的陳迹耳。天演論譯者嚴復致友人熊純如書，論今日之中國，則曰：

來書所云兩種痛苦生斯世者殆無所逃。極端平等自由之說，殆如海嘯颶風，其勢固不可久；而所摧殺破壞不可億計。此等浩劫內因外緣，兩相成就；故其孽果，無可解免；使可解免，則吾黨事前不必作如許危言篇論矣。顧此等皆天演淘汰之見諸事實者；淘汰已至，則存立之機見焉。故西人謂華種終當強立，而此強立之先，以其有種種惡根性與不宜存之習性在，須受層層洗伐，而後能至。故純如欲問中國人當受幾許磨滅，但問其惡根性與不宜之習性多寡足矣：二者固劃劃相掩也。（學衡，第二十號，圈點由作者酌加。）

如此『危言篇論，』中或不中，以目下百端待舉之中國，社會狀況在在無切實統計之際，我輩固不可知。設不幸而中，則欲求倖免，舍一自覺的民種衛生政策外，殆無他道。觀嚴氏此論，可知其自譯天演論後，於演化論之進步殆未大過問，故其旨以為人類之進化，舍天擇而末由。優生運動之結果，可與天擇同功而無其慘酷，顯為嚴氏所不及先覩，憾也。設幸而不中，中國人未嘗不應深思積

慮，以維持民種之健全於不替。否則全世界之潮流，決不因一國之不參加而殺其勢或異其趨，而滅頂之禍終於不可免矣。

一五二五，五，一二，作於美國優生學館。

（此篇曾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二號。）

（註一）演化論，國內學者向譯作『進化論，』於義未妥。按演化爲自然的現象，『進』『退』乃人爲的觀念，不宜相混。且演化不必進，生物中退化之事實隨處可指。

（註二）當時未受生物學界注意，至一九〇〇年始由他人重新發見。

（註三）一九二一年起改稱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Eugenics Commission.

（註四）現由國立清華大學轉。

（註五）作者於古國狀況不若知美國之詳細，此種數目上之比較自未可盡信；但美國優生運動之猛進，當推第一，可無疑也。

（註六）S. J. Holmes, A Bibliography of Eugenics，一九二三年出版，都五百餘頁，載書目或篇目約一萬餘篇，治此學者所不可不備。

（註七）特其國民及政府之自覺不若美國之強烈，故其複雜程度轉形不若美國之甚。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民鐸雜誌五卷四號裏有一篇陳兼善先生的優生學和幾個性的問題。婦女雜誌十一卷四號裏有一篇周建人先生的戀愛選擇與優生學。作者不避煩瑣再就二先生提出關於生育限制之各節，發表一些意見。作者未見陳先生原文但其大旨曾經周先生轉錄。

『優生學者並不反對生育限制本身，特其目下之宣傳方法及流行後在西方已然之結果之顯然爲反選擇的，則百喙莫辯。』這是我去年在中國之優生問題（見上文）中一句就大體觀察後的結論。現在借這個機會詳細說一說。

我們討論或批評一件社會事物，一面固應着眼在此種事物前途發展之可能，一面却更應參考此種事物已然之功效。發展之可能是說不定的，是很少把握的，所以要是偏在此方面用工夫，結果流於不切實際，過於樂觀。已然的成效，則歷歷可指，其對於社會生活的利弊，可以引來逐一

較；論所以討論的結果，要比較的有價值。我們對付生育限制問題，便應該如此。

生育限制在中國行使未久，如今要討論它，不能不參證歐美各國的經驗。我們第一要認清楚，生育限制發軔之初是很少理性的根據的。今年三月下旬第六次萬國生育限制會議在紐約舉行，作者得躬與其盛；當時有著名人口統計學家特白令氏（Louis I. Dublin）竭力攻擊此點。姑不論其攻擊之當否，要知此項缺少理性之事實，則大多數坦白之生育裁制論者都相當的承認。當日特氏講完後，山格夫人（會議議長）自己卽登壇說：『我們發起運動的時候，果然一大半為感情所移，不能自制；學者先生們都教我們等候，俟理論的根據充實後，再開始運動不遲；然而我們目覩因生育過度而發生之種種母性的慘痛，我們又怎能忍心不救呢？』

情緒作用為生育限制運動的起點，這是一個絕好的口證了。這並不是責備生育限制運動或從事於運動的人。惻隱之心，盡人而有，只要用得妥當，是應該鼓勵的。但設過為情感所移，以至置重要之事實於不顧，則我們批評起來，就得換一種態度了。此不僅於生育限制運動為然，於他項社會改革運動亦莫不然。至今就生育限制運動之全體而論，他的感情的成分依然遠過於

理性的成分。從事於運動的人大半爲女子；雖曰生育一道與女子之關係較男子爲深且切，同時我們不能不計較兩個別的重要原因。第一，女子的情感較男子爲易於激發易於受暗示，第二，主張生育限制最力者大都爲女權運動中之激烈分子，往往假借『母性之自由獲得』之大名義，而推廣其一般的女權。因此，運動中間有一大部分婦女，有絕少子息的，有無子息的，甚至有尙未嫁人的處女，也跟着大聲疾呼，令人不能不疑『自由獲得後的母性』究竟準備怎樣發落。作者參與生育限制會議六七日中，觀察所及，實無法袪除此種印象。近來生物學者、人口學者、優生學者之加入生育限制運動者漸多，今後可望逐漸改良；然已往因受情感蒙蔽而發生之種種不良善的影響，則我們不能不注意。

生育限制論者的口氣絕大。這一半也因情緒太濃厚，以致不看事實的緣故。我們完全承認人口問題的重大。歐亞兩洲，因人口過剩已久，以致發生種種社會的病理問題，是無可諱言的。然謂消極的限制人口即可以補救一切，像萬應靈藥一般，則未免太樂觀了。人口問題，用最籠統的方法看去，至少也有兩方面，一是質的方面，一是量的方面。新馬爾塞斯主義者只注意於消極

的限制一方面，其結果只在數量的減殺上用工夫，至於減殺者果爲何種人物，人口的何一部分，則不遑聞問。我們可以退讓一步，說熱心於生育限制者並非不知人口質地的重要而預爲之防範，例如魯濱孫等大都主張社會中優秀分子至少應生育子女四人，謂此數不但可補父母二人之缺，且可備半途夭亡，結果務使人口中優良分子不會減少。然就事實論怎樣？

未來的狀況不可預知，已往的成績則顯然與魯氏等防衞之論不符。自限制方法通行以來，上流社會的生育一落千丈；英美二國大學畢業生之子息平均每婚配不及二人，其它中流階級之生育量亦有減無增。此間優生學館坐辦勞弗林博士 (H. H. Laughlin) 曾經作一絕有趣味的統計、說當初自五月花 (Mayflower) 船中自英來美的若干移民之後裔，已日就減少，要是循着目下的生產速率走去，則三百年後，可以將其子孫全部由五月花或同樣大小之船隻送回英國原籍，而艙位當有餘裕！由五月花船運送來美之早年移民實爲美國人口中最可寶貴的一部分；美國文化的一大部分即由此輩及其子息創造，實爲美國史上一段不可磨滅的事實。此種不幸的現象，我們當然不能不責備當事者的只圖一己的發展而不爲子孫種族計，但設獨身遲婚等風氣

外，生育限制方法不通行，或無人爲之熱烈鼓吹，則自亦無從實現。　反對論者常說，知識生活愈精進，則生育力愈退縮，故目下優秀階級生育量的銳減，不能歸咎於生育限制；此說就有機體演化之全般而論或確，就人類短期之演化而論則不確。　又曰：『求種族生存的欲望是生物的極大的根本欲望，非到世界絕滅時，這決不會消滅的，近來有人以少數人不欲結婚生子爲憂，其實是過慮』（周建人：讀中國之優生問題，附見上文。）　究竟是不是過慮，歐美的人口統計比較完全，不難查明，上文引大學畢業生及五月花船二節，不過小例而已。　種族生存的欲望確是極大的根本欲望，不過我們應該看清楚人類的性慾是有兩種作用的，一是娛樂，一是生育；以前生育限制不發達，所以要求個人的自娛，即不能不隨着負種族的責任，小說書上所謂『一度春風，珠胎暗結，』即表示這兩種作用是分不開的；好像自然界對人說：你享着權利，就得盡一些義務似的。　今後卻不同了。生育限制方法的效用，教人們可以任意分開這兩種作用，可以分開，亦即可以選擇，既可以選擇，則所選擇者果爲何一種作用，不言而喻了。　所以歐美上流社會生育量之銳減，大原因即在此種自然而然的自私心（此處無關道德的判斷，因爲至少一半是不自覺的）人們的行爲，大率向着阻

力最少的方向走去，本來可以不必深責的。　此外別有原因若經濟的遠見等，但都比較的不重要，有時我們把它們看得太重了。

作者最初與此間優生學界接觸，即覺有一件詫異之事。　生育限制論者若美之魯濱孫、山格夫人、英之嫗萊斯德 (V. Drysdale)、士徒魄司夫人 (Mrs. Stopes) 等莫不以生育限制與優生學二事相提並論，甚者竟有併二事為一談者。　魯氏專作一書，名曰優生學與婚姻，即合論此二事。　然在優生學專家一方面則於生育限制運動，不贊一辭，不僅如此，有時且竭力加以批評反對。　至今美國優生運動中堅人物若達文包 (C. B. Davenport) 勞弼林等（達氏地位甚高，有『美國優生運動之組織者』之名號）對於生育限制運動，依然取完全旁觀態度及批評態度。　說此種不合作完全出乎成見麼？　自然說不過去。　及後作者約略了解美國近四五十年來的人口分布，及同時期內生育限制方法之傳播，乃始恍然於此種不合作運動之主要原因。

感情過甚、信仰太深的結果，足使真相不明，事實錯幻。　生育限制論者重人口之量而輕人口之質的一番經過，已如上述。　然大多數生育限制論者即在量的一方面也未嘗看清楚。　人口過

臘，當然不好，但人口太少，也有害處，最好是適中，即食料與人口足以相抵而食料略有餘裕是。據統計家言，美國人口尚不得謂之適中；其土地之生產力至少可以維持二萬萬人民而有餘；目下美國的人口約有一萬一千萬有奇，去此數尚遠，所以可以不必用力限制，生育限制論者竭力引伸人口過剩之危害，然在美國實爲過慮。 此說甚有道理；蓋如物品生產額遠超出消耗額，若今日之美國，則生活程度將暴漲，種種無謂的消耗品及奢侈品以起，轉而剝蝕人口的質地。 狗馬之玩、聲色貨利之好，爲虧耗人口的一大原因，則略知歷史的人大率承認。 美國富甲全球，此種風氣，日益一日，有識者已愍焉憂之，（例如麥克圖格 Wm. Mc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生育限制論者不及兼顧人口問題之生物學的及質地的方面，尚可原諒；然此因人口問題之經濟的與數量的方面，而猶不免忽略過去，足證其感情用事的程度實在是很深。

總之，四五十年來的生育限制運動，大部分是順着感情的而不合乎理性的。 故其目下的成績，自優生學方面看去，似乎弊竇多而實惠少。 泛觀生育限制或新馬爾塞斯派之領袖人物，覺除藹理士 (H. Ellis) 一人外，大都失之操切；讀其文字，幾十分之八九是宣傳性質的。 此次國際

會議中得見英國領袖羅素斯德，其談吐之間，亦殊浮躁，其態度之鎮靜反不若山格夫人；赴會的中國人尚有陳石孚先生，於此有同一的觀感。此雖不足爲生育限制運動詬病，但能以冷靜眼光來第人運動的人，卻不多見。其他隨聲附和之輩，散發傳單，逢人便訴其苦心孤詣，較之我國印送太上感應篇及文昌帝君功過格者，殊不多讓。

進論中國今後對於產兒限制問題應採的方針。陳兼善先生，在他的那篇文章裏，用優生學的見地來反對生育限制，謂限制方法流行後『將使社會風紀淪陷不倫』；又說，『或因性慾濫用，其害甚於不婚』又說『施行後人口質的方面不免發生惡影響。』周建人先生說他前二層的批評與優生問題不甚相干，可不討論；鄙意亦以爲然。第一層是一社會道德問題，第二層是一性教育與性衛生的問題，雖皆重要，均不在嚴格的優生學範圍之內。但周先生駁論中有云『至於產兒限制說只有調節夫婦的性生活的意思，並不是鼓勵濫用，』則鄙見尚不敢苟同。來美國後數年，耳目所及，要我說一句美國人因知限制方法而不濫用其性慾，則我頗覺躊躇。

陳先生批評的第三部分當然最關重要。但是太泛了些。我前已說過，生育限制的原則初

並不牽引到利害問題；及至運用之後，利害問題才發生；周先生亦如是說，但是他並未申說因歷來方法之錯誤，即運用之不得人，以致結果害多利小；否則我們對於陳先生的反對論就容易明白了。講到利害問題我們不妨將生育限制方法比做一把利刃；其利弊如何，要看誰用它。『童子操刀，其傷實多』八個字頗足以代表歐美各國推行育兒限制後的成績。 改革理想家蕭伯納稱生育限制方法為一空前絕後之大發明，而為人類慶賀；而優生學派的生物學家若普林斯敦大學教授康格林(E. G. Conklin)則以為人類自殺之利器亦莫大乎是；二說皆是看視使用的方法如何耳。『載舟覆舟，所宜深慎，』也是為生育限制說的。 最近美國優生學家又有將生育限制與一把兩條刀口的刀相比的(A. E. Wiggam)，則所見比載舟覆舟之水還要凶險，因為使用起來，好處未見，難免不先傷害自己的手指。

山格夫人遊中國後，生育限制論風起雲湧，極形熱鬧。 至今節育器已完全在市上公開買賣。作者在國外偶一回顧，所得的感觸至為複雜。 國人切心於改革，說做便做，不像美國社會的裝模作樣，以致法律與習俗截然分為二事，這似乎是可喜的。 轉念中國教育不發達，社會衛生事業方

粗具萌蘖，要使上中下各等家庭都明白得生育限制的用途，眞是談何容易；則又不禁疑懼。以目下的教育及醫學程度而論，我怕除居住城市中的少數知識階級及官商階級外，人口的絕大部分沾不了甚麼實惠；結果人口上品質的問題或終不免於發生。所以在此刻而作不分皂白的宣傳，我以爲是很危險的。好比大家尚不很明白刀子的用法，却先胡亂向多數人每人發給一把；怕不是上策罷？

最理想的辦法，生育限制運動應該和教育普及運動及社會衛生運動等協力並進；或比較它們略後一步。第一，我們應該對於社會的生理病理種種狀況明白得一個大概，知道人口之何一部分應該多加限制，何一部分少加限制，或不加限制。第二，教育發達的結果應該使普通人明白限制的眞意義，即應知其不止涉及家庭經濟與個人自由各問題，而亦與種族之競存及進步問題有直接關係。論者謂欲求生育限制有百利而無一害，當於國家社會主義之政治組織下行之，很有幾分道理。但設上述之準備功夫可以實現，則現在政治組織之下，生育限制並非不可提倡，提倡後亦可使利多害少；提倡之程度應該根據一國人口量的大小爲轉移。若在中國，人口之數久

達透點，則不妨作比較廣被之提倡，以紓一時之急。 若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處，人口既稀，天惠又厚，則能不作有組織大規模之宣傳最好；但凡醫生、看護婦、社會工作者、及其它負社會衛生之責的人，不妨擇相當的家庭而教以限制的方法。 例如甲家父母俱爲下等散工，生計艱窘，前途又無甚通達之望，又若乙家生計雖不壞，但母親體質脆弱，不能多任生育，則假以限制方法，不特於個人及家庭有益，於社會種族亦不無實利。 近來言新社會改革的人喜歡講選擇的婚姻，選擇的教育，或其他選擇的待遇或分配，我們如今主張，限制方法的授受也應該選擇，不應該濫。

或問，箭在絃上，不得不發，這種理想的、熟權利害的、含有預防性質的政策已經不及實行，奈何？且一定要指出人口中何一派應該限制方法，何一派不應該多用，即使專制政體復生，恐亦無是權力。 至今而欲按步就班的運用生育限制方法，即在流行未廣之中國，也就很難；所以要避免西方前車的覆轍，也似乎不大容易了。

上文說限制方法的授受，最好是很選擇的，是越不濫越好。 這是最合理性的辦法，確屬不易實行。 不過只要從事於限制運動的人，不論其爲授之者之醫生看護婦等，或受之者的家庭夫婦，

大都憐得此項選擇原則之真意義，而時刻加以參考，則前途之濫用，也就可以減去不少。

但是這個選擇原則究竟是甚麼呢？ 要求生育限制的不亂用，這當然是先決問題了。 將以社會身分或經濟階級作選擇的標準麼？ 周建人先生的這篇文章裏說：『有些貧窮者，雖有生理上的不良原因，但說一定知識階級爲優，平民爲劣，大有討論之餘地。』 這種疑問是很對的。 我們也應該及早解答這個疑問；否則不特生育限制運動無法進行，就是優生學自身的基礎也要發生絕大問題。 質言之，要是選擇的標準不弄清楚，要從生物學方面來改良社會種族，是一個夢想，不會實現的。

周先生的疑問確大有討論的餘地。 經濟階級不能作選擇的標準，是很明顯的，尤其是在人口過剩、物產不敷分配之中國，尤其是因爲中國人是有一種安貧樂道的人生觀的。 有許多中國的窮人，要是把他們送到美國來，像許多廣東華僑，不久就可以富起來，因爲美國的天惠實際上厚些。 反之，有許多美國大學教授，要是跑到中國去教書，他們的薪水怕要相對的提高一點，因爲美國人對於師資的尊崇殊不若中國人之甚。 如此，一大部分的貧窮，既可因意識的環境或物質的

環境而變，經濟一端便不能引作標準了。 其次，社會身分，即一般的貴賤階級，不完全由資產之多寡而定，似乎要比貧富階級可靠一些。 中國人很看得起窮書生，說他們第清高，看得起窮官員，說他清風兩袖；孔門論學至有君子固貧之說；反過來却極看不起『暴發戶』，說他得的是不義之財，走的是僥倖之路，預測他不能持久，子孫不能守成，也竟時常說對了。 能超脫物質的環境而言社會身分，是一件很優生亦很難能的社會習慣。 準此，我們不妨說，大凡社會身分高一些的人，他在人口中的優秀程度也比較不會很低。 西方生物統計學者及教育心理學者曾再三研究社會身分及優秀程度之相互關係，結果完全證明平日常識之不謬。（詳上文『讀中國之優生問題』）所以，要是別無良善標準，社會身分是用得的；凡是社會身分高的人，以少運用生育限制方法爲是。

以社會身分作標準。 雖較經濟身分爲佳，但嫌其太籠統，我們應該把社會身分四字下一個定義。 英國優生學界歡喜用一個名詞，叫做『公民的價值』(civic worth)。 一個人或一個家庭之優秀程度即以此項價值之高下而定。 所謂公民價值高的人，大率除張羅一人一家之生計外，才力上可有餘裕爲全般社會謀幸福，促進步；所以若各界業務——藝術的、思想的、物質的——

的領袖人物、組織人物、創作人物，當然是公民價值很高的了；這種人對於種族的綿延，應該多負幾分責任。

然而這種標準還嫌不妥當。況且以公民資格來定一個人的優秀程度，是很不經濟的一個辦法。何以呢？公民價值得視一個人對於社會的貢獻而定；定這種貢獻大率不到中年及中年以後，無法確定；等得確定，則此人已早入或已早過生殖時期，生育的限制與否便無關緊要。要是眞像中國人以前所謂『蓋棺論定』，更是絕對的不經濟了！所以公民資格之確定，要在中年以前，在入婚嫁年齡以前。遺傳學家告訴我們說：大凡一個人的智慧才能是遺傳的、先天的，如同體質上的品性一樣；環境的能力、生活的經驗，只能助其發展，而不能與以根本上之損益。此說果確，則公民價值與優秀程度之預先確定，是很可能的。我們眞能拋開了貧富貴賤種種階級，却根據遺傳學及行爲學，來確定一人一家之優秀程度，我們手頭的問題，便已解決過半了。

最近數十年來生物學界與心理學界種種發見裏對於社會改進絕有關係者，竊以爲有二端。其一是人類遺傳的研究；其二是智慧測驗的推行。要解決我們的生育選擇問題，這兩派學問是

絕對的不可不參考的。一對青年男女將要成婚生育，社會決不能走出來告誡他們說：二位經濟身分既低，社會身分又卑下，不應該多生子息。不過今後的社會，根據了上述二派學問之所得，便有兩種方法來左右社會分子的生育問題。第一，社會可以參考這一對青年男女的家世青年男女自身的公民價值不能直接預料，但是他們曾、祖、父各代的成績，社會早就看見，可以借鏡，然後間接預料這一對男女的公民價值。這種預料雖非盡確，但爲實際的用處，已經是夠可靠了，因爲人們的品性，不論其爲形態的、生理的、心理的、性情的，都可以遺傳或有遺傳之傾向。所以人類遺傳學者、或稱家族人類學者說，要是我們能將一個人種種品性之來源，大致分析清楚，因而明瞭此種品性之遺傳方法，則我們不難預料此人的公民價值。第二，治智慧測驗之教育心理學者說，智慧一物是先天決定的，卽是可以遺傳的。然則倘使我們可以規定出若干可靠的測驗法，而推廣其行使，好比美國加入大戰爭之前，測驗幾百萬候選兵丁似的，不久我們不難估定人口中智慧不齊的程度。此處智慧二字，包含甚廣，並不專指一個人讀書識字的本領，所以凡是智慧高的人，他的公民價值也同樣的高。家世遺傳之研究及智慧測驗二者既將人口各部分之公民價值大致估

定，然後社會可因教育、輿論、與俗尚之力而分別調節各部分人口的生育量，大目的總在公民價值的提高，其價值極少而不能受教育、輿論、與俗尚之影響者，則由法律裁制之。

上述各節，粗看似乎很理想的，其實則否。人類遺傳學與智慧測驗二者的貢獻，在歐美已屬不少，其一部分且已經社會應用。不過在中國尚有許多困難。社會調查與統計事業尚不發達，所以要搜討社會分子的家世由來，一時頗不易措手。加以教育去普及尚遠，智慧測驗法的量斷不易，而其應用亦受限制。所以上文說，生育限制運動不宜過於操切，至少宜與社會衛生教育普及等事業合力並進。無論如何，為國民質地方面着想，我們以審慎從事為是。生育限制問題，自有它的經濟的理由，感情的理由，甚至有自由人權等玄學觀念為其後盾，然而種族競存的一理由，卽優生的理由，比較自最重要。

最近國際生育限制會議的結果，風向似乎頗有轉變，以前幾完全在人口數量方面注意的限制論者，已漸變其熱心而盲目的態度。這是許多比較理性分子加入後的結果，他們大都是富有優生觀感的統計學家及生物學家或人類學家，他們覺得要是再不設法加以引導，則運動的前途

必不易收拾。所以會議中生育限制論（birth control）外乃有人提倡生育開放論（birth release），蓋謂人口的某一部分固宜酌量限制，而別一部分則宜酌量擴充。一切提倡及使用生育限制方法的國人，應特別注意此點。

一九二五，六，二四，時在紐約。

（此篇曾見婦女雜志，第十一卷，第十號。）

合衆國絕育律之現狀

二十年來生物學界各門類中最發達之一門當推遺傳學。遺傳學之應用於人類者，謂之優生學，（又譯作善種學及哲嗣學。）其歷史及現狀，近來國內已將次有人介紹，暫不贅述。人類遺傳在遺傳學中實爲最難研究之部分，其原因蓋甚明顯：一則人類品性之複雜，較其他生物爲甚；再則人類因道德習俗及其他文化的限制，不能供實地的科學的試驗。然二十年來，經西方學者之簡練揣摩，其造詣亦已不淺。英美二國，於此學爲先進，其所得成績尤富。最初我輩均認爲一種祇是理論的學問，不數年內，居然可以應用，可以實施；而所謂『優生行政』者，至今日已規模粗具焉。

優生行政有兩面：一是積極的，即鼓勵民族中之適宜分子多生子女是；一是消極的，即限制或禁絕不適宜分子之傳宗接代是。目下已具規模的優生行政，大都是消極的；可以分爲二類，一是

治標的婚姻裁制，二是治本的生育禁絕。生育禁絕，又有兩種辦法，一是隔離制，二是絕育制。國家法律之承認並規定絕育制者，謂之絕育律。因其需用外科手術，又謂之人工絕育律。今姑簡稱爲絕育律。

一民族中，果何者爲適宜分子。何者爲不適宜分子耶？此其區別之標準有二：一爲個人之社會順應力，二爲個人所有之特出的技能或陷缺。有充分之順應力，可以獨自與社會相周旋而無大礙者，有特出之才能，可以福利人羣者，皆屬適宜分子。反是不能與社會作相當之順應，或有特異之生理的或心理的陷缺，始終須他人之提攜或約束者，均屬不適宜分子。根據此二標準，美國勞弗林博士（Dr. H. H. Laughlin）。嘗區分人類爲四部分；一爲天才類，二爲卓拔類，題名錄中人物屬之；三爲平庸類，居最多數；四爲殘弱類，則人類最下層渣滓，所謂不適宜分子是也。殘弱類又支分爲十：

一、低能。

二、游惰（世傳乞丐屬之。）

三、酗酒（沈溺於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藥』者，亦歸是類。）

四、怙惡（出性易於犯罪、屢戒不悛者。）

五、癲風（俗稱羊癲。）

六、癲狂（種類甚多。）

七、孱弱（心理之發展或不劣，生理上亦無特別之缺點，而始終不健全，不能勝繁劇者。）

八、痼疾（感受結核、花柳、痲瘋……等症者。）

九、殘廢。

十、陷闕（聾、盲、啞、及感受其他感覺上之陷缺者。）

茲十類者，如其殘弱之點，爲先天遺傳的而非後天遭遇的，則爲社會安全計爲人種改良計，均應在生育禁絕之列。

人工絕育之方法不一，而其最安全者，實推外科手術法。其施於男子者，爲（一）割精囊，（二）斷精管；其施於女子者，爲（一）割卵巢，（二）斷卵管，（三）去子宮。

合衆國之人工絕育問題，實濫觴於十九世紀之末。一八九三年，武克武斯州有醫士名但尼爾者，首倡人工絕育之論。一八九八年剛式斯州有辟爾卷醫士，根據優生學原理，割閹成年之童子，多至五十八人；一時頗引社會之注目，毀譽參半焉。同時本薛文尼亞及麻塞區塞二州之醫學界，亦頗有人提倡，且曾作一度之試驗。而印第亞那州之州立留養院自一八九九年起，曾實施割精管手術至七年之久，至一九〇七年印第亞那州絕育律成；人工絕育問題經法律之認可自此始。先是一九〇五年它州議院中已有提議之者，但未得通過，旋即作罷。一九〇七年以後，步印第亞那後塵，陸續成律者，前後共有十五州。其間不乏半途廢棄者。茲分州名、律成年分、目下效率、及被絕人數四項，列表如下：

州名	律成年分	目下效率（至一九二二年一月止）	被絕人數（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止）
加利福尼亞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一九一七	活動，運用最多，可嘉，組織亦完善。	二五五八
康奈的克武	一九〇九	名義上活動，實則一紙空文，但新近有運用之傾向。自來輿論殊守舊。	二七

印第亞那	一九〇七	一九〇九年起，因州長不贊同，未嘗運用。一九二一年復經州大理院認為不合憲法。	一二〇
抜烏薩	一九一一、一九一三、一九一五	理論上活動，採用自願制（附錄），實則不運用者已久。	四九
剛式斯	一九一三、一九一七	理論上活動，實際上一紙空文。	五四
密西根	一九一三	不活動，一九一八年經州立法庭認為不合憲法。其合憲法與否，成律之初卽有爭論。	一
尼勃拉斯加	一九一五	活動，採自願制，精幹可靠，頗合科學原理。	一五五
尼佛大	一九一一	不活動，一九一八年經國家法庭認為不合憲法，完全含有責罰性質。	〇
紐橡塞	一九一一	從未活動過；一九一三年卽經州立法庭認為不合憲法。	〇
紐約	一九一二	一九一八年經下級法庭認為不合憲法；一九二〇年實行取消。辦事人營私，成績惡劣。	四二
北達苛他	一九一三	活動；雖主保守，而前途進步殊可預卜。	二三
奥立根	一九一七	活動，特設州立優生院，有進取精神，合科學方法。	一二七
南達苛他	一九一七	不活動，從未活動過。	〇
華盛頓	一九〇九、一九二一	理論上活動，實則一紙空文。但如一旦運用，則成績必可觀。	一

威斯康新	一九一三	活動，主權健，只施於低能者，因其斷定較他項殘弱爲易。殊得手。	七六

附錄：律成年分項下有不止一年者，緣律成後其間每有添補或修改。施行絕育律時，不事強迫，而由本人或家族或其他負責人自請施行或得其許可者，謂之自願制。

復就絕育律全般之成績，紀其統計如下（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止）：

甲、州立機關

一、通過人工絕育律之州數……一五

（子）依然有效者……九

（丑）經法庭認爲不合憲法者……五

（寅）經法庭認爲不合法而廢止者……一

二、有人工絕育律之提出而未經通過之州數……五

三、州立機關之嘗有或現有實施絕育律之權者……一二四

四、州立機關之現有實施絕育律之權者……七〇

五、州立機關之實行運用絕育律者……三一

六、州立機關嘗有或現有此權而從未運用者……九三

七、州立機關運用絕育律之最多次數（南加州州立醫院）……一〇〇九

八、絕育律未經法庭攻擊但亦從未運用之州數……一

九、州內機關皆有權運用是律而皆確嘗運用是律之州數……一

乙、手術實施數（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三二三三

一、性別
- 男子（斷精管一七八一，割精囊七二）……一八五三
- 女子（斷卵管一二八〇，割卵巢一〇〇）……一三八〇

二、手術之輕重別
- 輕（斷精管或卵管）……三〇六一
- 重（割精囊或卵巢）……一七二

三、殘弱類別
- 低能……四〇三
- 癲狂……二七〇〇
- 怙惡……一三〇

四、州別（見上列表）

上列統計之外，復可歸納成下列之結論：

一、各州運用之外科手術，不出割卵巢、割精囊、斷卵管、斷精管四種，而尤以後二種最爲普通；割精囊及割卵巢施行既較難，亦嫌過於辣手，宜其較少也。　割子宮前後祇有一次，不載統計中。

二、十類殘弱分子中，僅低能、癲狂、怙惡三類，曾受絕育律之統治。　而茲三類者，又大率爲州立機關中之留養人物，爲數甚小。

三、全國本部四十八州中，名義上有絕育律者目下只得九州，尙不及五分之一。　而實際上發生效率者只四五州，僅及十分之一左右而已。

推此三者，可知就美國全國而論，人工絕育提倡雖將近三十年，其間得法律之承認者，亦且十

五六年，而迄未得輿論之贊助。其故在人工絕育原屬消極的優生行政最後之一法，非萬不得已，不實施之。隔離制同一禁絕生育，同一有效，而無須乎戕及身體，比較實爲妥善。有比較妥善之法在，則此最後之一步殊可不必走也。

（此篇曾見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報星期增刊。）


六



下編

近代種族主義史略

（一）引言

種族主義爲一新名詞，然其所指之觀念則甚舊。汎言之，凡一般高級動物皆有種族相猜避之心理；其在人類則種族間傾軋嫉妬之心理，殆與文化史相終始。即以中國古代而論，中國人自稱曰『夏』，象人形，而其鄰族，不爲蟲種之閩蠻，即爲犬種之戎狄。至今我輩不知經幾許血統上之變遷，猶以黃帝神農之胄自居；其心理蓋昭然也。種字從禾，爲人農業時代後字，其後即推廣爲人種之種。書盤庚『無俾易種於茲新邑』一語頗類目下美國醉心於移民政策者之口吻。

但本篇目的不在解釋種字之意義，或分析種族間之心理作用，或追溯中國種族觀念之歷史；此皆別爲問題。乃在略敘七八十年來自種族殊能之事實，而成種族差等之主義，而成種族相排斥之武斷論與行動；其間所經之步驟及變遷，質言之，即近代種族主義之歷史是也。

(二) 亞利安主義、條頓主義與高必奴

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學者始從事於梵文及波斯文之研究。一七八六年英人瓊斯 (Sir William Jones) 謂梵文、希臘文、臘丁文、日耳曼文及開爾特文 (Celtic) 相肖絕甚，其必出同一源流無疑。約五十年後 (一八三五)，日耳曼人鮑魄 (Bopp) 既奠定比較語言學之基礎，復推廣其說，自後比較語言學大昌；新成立之語言系凡含十組，在歐洲者七組，在亞州者三組，各相聯結，有如成族。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日耳曼人東方學學者米勒 (Max Mueller) 講演語言學於英國牛津大學，謂今日既有此絕大之語言系，則昔日必有御之者之種族系。米勒初名其語言系之源曰亞利安語 (Aryan)，今復名此種族系之源曰亞利安族 (Aryans)，謂古者『印度人、波斯人、希臘人、

羅馬人、斯拉夫人、開爾特人（Celts），與日耳曼人之遠祖嘗居同宇，炊同釜煮同鑊。』由文字之聯屬進而推論血統之聯屬，初非甚誣；而不知六十年來學界大聚訟之一，國際大爭端之一，已種於是矣。

亞利安主義濫觴於德人米勒，而最初為之實地宣傳者則為法產而德籍之高必奴（Joseph Arthur de Gobineau）。高必奴以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五年間作種族不平等論（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其書首獻辭中有曰：『世間之科學、藝術、與文教中一切豐功偉烈皆出自一家一族之賜；蓋其宗裔四出，統治宇內各國，而發為文化也。』茲一族者無他，即亞利安族，而其近世之「衍裔」嫡派則為條頓一支。由籠統之亞利安主義（Aryanism）進而為偏狹之條頓主義（Teutonism），蓋自高必奴始。

於時人類多源一源之說未定，高必奴拘泥於人類史六千年之舊說，（註一）以為設人類盡出自同一夫婦，則若此短時期內，必不能有如許各別之支派，因採用多源論；且彼以種族間之殊形差等為不易卒改，則多源之說尤足以坐實之也。彼謂人類凡三源，黑種出非洲，黃種出美洲，（註二）

白種則出亞洲希馬拉雅山西部之高原，由是西遷，卒成後世西亞及歐洲各民族。又謂各種族之不平等實由天賦，與環境及教育不相干；而此種不平等之表現即爲各種族文化之高下，故武斷曰：『文化之階級與種族之階級，合湊若符節焉。』其論不平等之所在，則大致謂白種於道德、智慧、體格，三方面均超出黃黑二種之上；幷謂黑種具極端之個人主義，其結果流於無政府，而其反響適促成專制之制度；黃種人能爲含有慈善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民治組織；白人既具特殊之政治天才，則主張自由主義、封建制度、議會制度，與開明帝國主義。此種較論之然否，我輩不具論。

高必奴謂一切文化實起於二種族之融合；其一必強有力而好征伐，又其一必較柔弱而善服從；二者交相爲用，以成文化。而大可怪者，彼於他處又謂『民族之衰退，實爲血種夾雜之結果；』又謂『其退化之程度，即與新血種之多寡優劣成正比例。』高必奴一壁申論種族純潔主義，一壁則以爲巨大文化之來源不能不藉異族血種之調和；例如，彼以一切藝術之才能出乎黑種；古希臘之藝術化乃少量良善之黑種血爲之也。此種自相矛盾之議論，最初出乎高必奴一人之口者，卒成種族主義全派之共有物；後此種族主義派中有主張絕對純種論者，亦有以純種論爲不能成

立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最近之趨勢雖以純種論爲歸，而矛盾之處時或不免也。

高必奴根據上述之原理，進而分析古今中外之文化。彼謂巨大之文化凡十，（註三）其興起於舊世界之七文化皆出於亞利安人之手；其萬一可爲例外者殆爲米索不達米亞文化之一部分。彼直以印度文化爲亞利安文化之一派，而埃及文化則復爲印度文化之支流，此雖非高必奴一人之創見，高氏實首先發揚光大之。略後，印度亞利安人之影響東漸，同時別有非印度的亞利安人自西北隅入中國，合成中國文化。希臘文化出自亞利安人與色米底人（Semites）之混和，而色米底人自身實爲黑種與白種之間種。羅馬文化則出自亞利安人、開爾特人、伊比利人（註四）、與色米底人數者之混和，而開爾特人自身則爲黃種與白種之間種。降至今日，則執文化之樞紐者爲條頓族，亦稱日耳曼族，固亞利安人最正統之苗裔也。

是後高必奴之學說漸盛。高氏與樂劇家華克拿（Richard Wagner）相諗，華氏大韙其說，爲之廣事宣傳，又益之以華氏自有之神祕哲學；於是智識界歸附之者日衆。唯時德國哲學界及文學界悲觀主義甚囂塵上；高氏之論，不啻爲若輩開一線曙光，蓋既承認日耳曼人爲一切文化之

中樞，則一種自負與自信之心理油然而生，以為洪鈞在握，挽狂瀾之責，舍日耳曼人莫屬也。高氏之信徒中最著名者莫如大學教授西門（L. Schiemann）與寓德之英少年戚百令（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西門旋即組織一高必奴學會（Godineau Vereinigung），而自為第一任會長。於是高必奴主義乃得一傳佈之中心機關。戚氏之學說見下文。

（三）條頓主義與開爾特主義之爭辯及其爪牙

今日歐洲各民族中，果何者為亞利安人嫡派耶？高必奴一人之結論何足以服衆？於是民族間之爭執起。其爭執最烈者厥為世為仇敵之德法二國。德主條頓主義，亦曰日耳曼主義（Germanism）；以為亞利安人皆皙白長大，與今日德國北部之人種無異；法則主開爾特主義（Celtism），謂古代亞利安人必為圓顱，其身材與膚色必適中，蓋與今日之法國人種出乎同一血統。驟視之，覺此種帶有宗教色彩、玄學色彩、與政治成見之爭執決不足以持久；竟持久矣，則其間不能無外界之勢力為之假爪牙可知。若此之勢力大約可分為三派。其最初受雙方利用者實

爲物競天擇強存弱亡之演化論；蓋甚明顯。條頓主義一派以爲條頓族之身材、膚色、顱形等等皆不失爲大賚之相；數千年來復因選擇而愈精純。教皇格蘭古利於羅馬奴市初見英倫之兒童，歎曰，『是不爲盎格爾，是直安琪兒也』("Non Angli sed Angeli") 則其血種之優秀，殆天寵有以致之也。盎以近數百年來之歷史，幾爲條頓人一手創造，則其聰明強幹，更可想見。開爾特主義亦恃適者生存之演化論，顧其引以自豪之物則略異。距今約四千年前，歐洲西北一帶猶未出新石器時代，逮後由石器時代轉入銅器時代，其間一番自幽谷入喬木之革新功績實完全假手於開爾特人。此段文化的史實不特足證開爾特人之聰明強幹遠在條頓人之上，亦見設無開爾特人，則條頓人至今或猶未開化也。質言之，開化之遲速卽爲本質強弱優劣之表示；上古之亞利安人旣以剛強優秀著，則爲之嫡裔者必爲開爾特人無疑。雙方之邏輯相同而結論各異，滋可怪已。

第二派爲種族主義張爪牙之勢力，爲若干阿私偏見之人類學家與人種學家。若德之勃歇 (T. Poesche)、朋加 (K. Penka)、法之莫迪也 (G. de Mortillet)、迂發徵 (Ujfalvy)、甲脫法

宜(A. De Quatrefages)等其偏見之程度不齊，要不能不爲感情所移則一。其他若英之太雷(Isaac Taylor)、意之塞其(G. Sergi)又似偏袒開爾特主義。勃歇以一八七八年作亞利安人(Der Arier)一書，其結論亦謂亞利安人皆碩大白皙碧睛美髯，並稱其發祥之地約在今日俄德交界之處，近代之列士歐尼人(Lithuanians)，其顱形雖已有變遷，猶不失爲其遺孽也。然其後裔中之最稱數典不忘祖者，當推日耳曼人。朋加於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六年間著二書，一曰亞利安人之由來(Origines Ariacae)，二曰亞利安人之後裔(Die Herkunft der Arier)；其大旨與勃歇者無別，但謂其發祥之地不爲俄德交界處，而爲斯更迭尼維亞(卽瑞典、挪威、丹麥一隅)由此四佈，以彌漫歐亞大陸，攜其語言及政治之天才與俱，到處發爲新文化。此二人者又謂凡軀幹偉大，膚色白皙，顱形扁長者大都爲新教徒，蓋其賦性特立獨行，不肯爲陳腐之教條與專制之教會所羈絆也。以種族主義與宗教心理合爲一說，自勃歇朋加始。當時附和此說者甚衆，至今種族主義者若格蘭脫(Madison Grant)、麥克圖脫(William McDougall)等猶沿用其說。

反是，莫迪也、迂發徵等反朋加等之說，謂卽新石器時代之文化亦由圓顱之開爾特人產生，長

顱之日耳曼人無與焉。 廷氏並謂一種族之卓越不僅在體力之强大與意志之躁急，而在智慧之特殊，可以發爲文章藝術若古之希臘羅馬然。 塞其然其說且謂日耳曼人之體格亦未必超越其他種族；蓋朋加嘗謂古者日耳曼人亦佔有歐洲南部，後因氣候不相宜漸至澌滅；塞氏謂以地中海氣候之晴和而猶不免於澌滅，則其體質之脆弱可知。

太雷於其亞利安人之起原(The Origin of the Aryans，一八九〇)一書中，一端非議日耳曼主義，一端亦不以開爾特主義爲然；但於長顱與圓顱之間，則太氏袒圓顱。 其言曰：華休 (Rudolf Virchow)、勃羅加 (Paul Broen)、加樂利 (Calori)，皆以圓顱較長顱爲高一級。 近世最下級之人種若澳大利亞人、托斯馬尼亞人 (Tasmanians)、派庇亞人 (Papuans)、伏達人 (Veddahs)、內格羅人、霍登圖人 (Hottentots)、部西門人 (Bosjemen)、與印度內地之野人等皆爲長顱；而緬甸人、中國人、日本人及歐洲中部之各民族皆爲圓顱。 阿卡地亞人 (Accadians) 於七千年前卽有高級之文化，其後色米底人之文化卽由彼演出；而阿卡地亞人固亦爲圓顱也。 有此種種事實，則與其推論歐洲之語言文化爲出自長顱之種族，毋寧謂爲出自圓顱之種族；同爲推論，而後者似

較可信。（頁二四一）

關爾特主義爲條頓主義之回響，故其成立較遲。　顯當普法戰爭之際，已早具端倪。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二年間甲脫法宜作普魯士人種等文，大致謂日耳曼民族中作威作福之人物，實不爲條頓人而爲芬蘭人之血裔；既爲芬蘭人，則應與歐北之臘北人種（Lapps）及俄國西部之各種族受同一看待，而與日耳曼各民族不相干。　又謂普魯士人能以少數人而宰制日耳曼全部，原因卽在其能用蠻橫之武力控制一切也。　此說出後，國際政治界大譁，法國輿論則爲之竭力宣傳，以普魯士人爲異類，爲文化所不齒；在德國則內部統一之功亦不免略受挫折。　柏林大學教授華休出而抵制，一面從事於體量學的搜討，以示普魯士人之確爲條頓族；一面復與甲脫法宜作筆戰；此中情狀，雖爲種族學史中一段絕有趣味之掌故，我輩實無暇多所過問矣。

第三派爲種族主義張爪牙之勢力爲社會選擇與團體選擇論。　可分別言之。

演化論經一部分之社會學界採納後，乃有所謂社會選擇論者出。　其大旨謂人群自社會生活成立後，天擇而外，又生種種文化之勢力，以支配人類之競存問題。　文化勢力之善者與天擇並

行不悖，可使人類日益精進；否則倒行逆施，可使强亡弱存，優敗劣勝，陷種族於危亡之域。此派學說之正宗，其後演為優生哲學，與種族主義本無相須之關係。顧當其初年，學者限於見聞或泥於成說，其所發議論竟與種族主義合轍，我輩第就此種合轍處而觀其梗概可也。

此派學者之領袖，在法則有拉普池 (Vacher C. de Lapouge) 等，在德則有阿蒙 (Otto Ammon) 等，其他若法之考立熊 (R. Collignon)，格羅 (D. de Gros)，米芳 (Muffang)，比之烏才 (E. Houzé)，意之立維 (R. Livi)，美之瑞帕來 (W. Z. Ripley)，克洛孫 (Closson) 等；或正或負，皆有貢獻。阿蒙等於一八八六至一八九三年間以體量學方法證明西歐一帶城市人口之頭顱（指數約為〇·八〇）較鄉鄙人口者（〇·八五以上）為扁長；略後學者名此發見曰『阿蒙律』。此外，高級社會人口之頭顱亦較低級社會者為扁長。阿蒙等之解釋，謂顱形扁長之人較圓形者為富有冒險精神及創作力，故其舍田園而就都市者衆，其惡居下流者多。

此項發見與種族主義之關係，不言而自明。條頓人固向以好頭顱自負者也。『同是圓顱方趾』之舊說本與種族主義之胃口不合，至此乃得一科學的根據，可以廣事宣傳而無顧忌。略

後西班牙(Oloriz)、英(J. Beddoe)、意(Livi)諸國比較局外之學者曾各就其本國作同類之研究，其所得結果頗爲參差，且有與阿蒙律相反者。然無論何種科學知識，一經宣傳家之播弄，卽墮萬劫不復之境，卽正確之反對論亦無法挽救矣。至今長顱愈於圓顱之一段武斷論，猶爲種族主義之重要部分也。

社會選擇與團體選擇所以爲種族主義作爪牙者，尙別有一端。含有種族主義色彩之社會生物學家若夏爾瑪(W. Schallmayer)、司丹密(S. R. Steinmetz)哲學家若尼采軍政家若毛奇，朋哈第(Bernhardi)咸以爲種族之間旣分高下，團體之間旣須選擇，而選擇之法又在乎競爭，於是認國際戰爭爲維持增長種族地位之一種利器。夏爾瑪與司丹密雖承認當戰爭之際，國家不能免於若干反選擇之影響，然謂一旦戰爭止息，則戰勝之國，終必坐收其利，足以補償。此說之然否別爲問題；要知團體選擇論之直接引起種族間之競存心，而間接引起國際之戰爭，則不失爲近代之重要史實也。

（四）條頓主義之全盛與臧百令

亞利安人之體態卽條頓人之體態，此足證後者為前者之血裔者。亞利安人為古代文化之開山，條頓人為近代文化之鼻祖，此足證條頓人種較其他種族為優異卓越者二。條頓主義至此蓋已完全成立矣，然猶未登峯造極。

高必奴學會之領袖中有臧百令者，本為英國貴族，後留學於大陸，遂入德籍。華克拿妻以女。臧氏少有才名，常作報章文字。以一八九九年作十九世紀之基礎一書（Die Grundla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凡二鉅册，大旨謂近代文化之基礎不外五端：曰希臘之藝文哲學，曰羅馬之政法及公民觀念，曰基督濟世救人之啓示，曰猶太教之摧殺破壞力，曰條頓人再造之功。書成，德王威廉第二大加賞識，特斥資為之推廣銷路。臧氏之所以為條頓主義之功臣，卽此一端，已可概見。

臧氏為高必奴之傳統弟子，然其議論之抹殺、附會、穿鑿，實出高氏之上，所謂青出於藍而勝於

鑑者是也。臧氏知嚴格的人類學不足以賅括一切，乃別闢蹊徑，巧立名目，以自圓其說。臧氏一壁不信仰一般的亞利安主義，謂其循俗而不切實際，甚至疑及亞利安人之有無。而一壁則謂西亞及歐洲一帶人口，不論其在印度或在歐洲之西北隅，實具一共同之特殊品格，可證一種『精神的亞利安主義』實存乎其間。臧氏稱揚條頓人之體態，謂其『圓渾、神秀、炯炯之雙目、金黃之毛髮、碩大之軀幹、發育對稱之肌肉、扁長之頭顱（蓋其中藏運用不息慮患絕深之腦，已將其畜類渾噩之圓形向前部引伸故也），與由高級精神生活中磨鍊而來之鳳表龍姿。』然謂條頓人皆若是耶？則又未也。臧氏自謂『純正之日耳曼老貴族中膚髮作深色者甚多。英國之貴族尤甚。……就歷史及體格而論，此輩固純正之條頓人也——而其髮則黑！』故曰，『此族真正之血裔中，未始不可無黑髮者。』

臧氏又謂純正之條頓人亦有圓顱者。『真正』之斯拉夫人與開爾特人皆圓顱。然試究其源，則未嘗不與長顱之條頓人同出一支。謂茲若干派別者，體態不同，而心靈則一，而此種心靈之合轍可由直覺體會之。意之大詩人但丁，其顱及面作長形，宗教改革大家之馬丁路德則俱爲

圓形，宜其不能相提並論矣，而臧氏則以為二人之眉目間皆反映出日耳曼種族之靈光，顯然為同出一源無疑。何以普通之圓顱皆渾噩自滿，有若畜類，然而馬丁路得之圓顱則否，眞令人大索而不得其解。

白種三族，其一為條頓，又其一為阿爾卑奴 (Homo Alpinus)，即臧氏提及之斯拉夫及開爾特，又其一為地中海族 (Homo Mediterranaeus)，臧氏所云黑髮之英人即隸屬地中海族；今臧氏混三者為一談，强呼之曰『條頓人』，强加之以『日耳曼精神』，其荒誕已可想見。臧氏舍科學的人類學之發見不用，別立所謂『理性人類學』("Rational Anthropology") 者以實其說；不足，復乞靈於觀相術等毫無科學根據之陳說，抑亦無足辯也。臧氏以馬丁路德為『眞』斯拉夫人，我輩誠不知何者為假斯拉夫人，其分別眞假之標準又安在，殆歷史上一切偉大人物之不與臧氏大前提相抵觸者皆謂之眞耶？

臧氏復以維持基督教文化之功歸之條頓人，謂基督教正統之所以未遭猶太教及羅馬教之摧殘吞并者，實緣條頓人之宗教情緒最為熱烈，故除一己之體驗而外，復能力事宣傳，己達達人，卒

使基督教之恩澤廣被於全世界。保羅爲基督教之功臣；臧氏疑其不爲猶太人，或不盡爲猶太人；及徵諸史籍，果見其父爲猶太人，而母則爲希臘人，然則保羅之偉大，殆母爲之也！至臧氏之强拉馬丁路德爲條頓人，已見上文。以種族主義與宗教心理强合，自勃歇朋加至臧氏，後復及格蘭脫、麥克圖格等，一系相繩，顯然爲種族主義武斷論之犖犖大端；我輩第識其大略可也，後不再及。

（五）條頓主義之國際推廣

由混同的不限國界的亞利安主義，進而爲偏隘的限於國界的條頓主義或日耳曼主義，已如上述。今續論條頓主義之解體而復歸於國際橫斷面的種族主義——諾迭主義（Nordicism）。

條頓主義者一面竭力推廣其學說，一面亦知有種種無法解脫之矛盾。臧百令之捉襟見肘，已具見上文。德國之人種絕不一致，其南部幾盡爲阿爾卑奴人，即舊名斯拉夫人，其東北則與俄國毗連，成分亦雜，唯西北部接近斯堪迭尼維亞一帶多長顱及皙白之條頓人。諾克斯（Knox）於一八四〇年前後即謂所謂日耳曼種族者實無法確定；一八七〇年以後德人華休等自作人種

學之調查，亦言其結構極形複雜。華氏甚至兼採芬蘭血統之說以解釋之，而芬蘭人之爲黃種別支，則固爲當時人種學家所公認者也。故以嚴格的人種學作觀點，可知限於國界之條頓主義或日耳曼主義萬難成立。朋加嘗乞靈於環境論，以解釋德國南北二部頭顱之所以異形，謂南境阿爾卑斯山一帶之地勢氣候與波羅的海南岸者不同，南部本亦長顱，而卒成圓顱者，由陵環境之影響爲之也。以種族學爲專門研究者猶不免作此等穿鑿之論，則臧氏之大言不慚，又何責也？

臧氏之議論，其目的雖在爲日耳曼主義推廣勢力，同時實開日耳曼主義瓦解之機。以意詩人但丁爲足以代表日耳曼之『大和魂』，則嚴格之日耳曼主義已無形消滅。臧氏之後，有伏爾特曼 (Ludwig Woltmann) 者出，創所謂政治人類學 (Politische Anthropologie)，以一九〇二年編印政治人類學雜誌，後此五年內復作政治人類學、日耳曼人與意大利之文藝復興 (Die Germanen und die Renaissance in Italian)、法國之日耳曼人 (Die Germanen in Frankreich) 諸書，其學說大致追縱臧氏而或較謹嚴。臧氏嘗以文藝復興爲條頓人偉大功績之一；伏氏繼作若干歷史的搜討以張大其說。嘗就意法二國之畫院研究名人之肖像，結果謂西方文化

中之偉大人物若科學家之格立利混（Galileo）；詩人之但丁；戲曲家之莎士比亞；畫家及其他項天才之立渥那爾（Leonrdo），密格爾安琪羅（Michael Angelo），臘菲爾（Raphael）；政治及軍事天才之該撤，亞力山大，拿破崙等等，生產之邦國不同，而其爲條頓人則一。其穿鑿之處，較之臧氏，殊不多讓；例如意名畫家屈羅比尼（Cherubini），髮及目珠均爲黑，而其面則若敷粉，可知屈羅比尼之偉大蓋與其面部之色澤同出一源也！條頓主義至此，蓋已無象不包，而瀕於迸裂矣。

軍國民主義之政治家脫拉奇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於一九〇七年作政治論一書。讀者推德皇威廉獎飾臧氏之意，必以爲務機巧善權變若脫氏必能利用種族主義，以遂其野心政策。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政治論一書中既不以德人血統爲同屬一族，又不以德人之聰明强幹爲絕對卓越一切。脫氏於亞利安主義既無信仰，於條頓主義亦不襲成說。曰：『民族性不常，因時因地而變，』例如『今日之荷蘭人已不能復稱爲日耳曼人；至日耳曼本國，則其一大部分皆爲近代歷史變遷後所歸併，顯然與人種之變遷無干。』又曰：『古今巨大民族若雅典，幾無一不以土著自居，而以血統之純潔自詡，究其實，則與能建帝業拓疆土者，若羅馬人，若英人，血種上

皆極混雜。』 更有進者，脫氏之論不僅間接否認條頓主義之武斷論，更直接自闢新說；其論德國民族之强大，有曰：『將謂德國之政治創造能力出乎純粹的日耳曼人耶？ 我敢必無其人。 中古時代執文化之牛耳者實爲含有開爾特血統之南日耳曼人，至近代之北日耳曼人則又半爲斯拉夫種，其駁而不純蓋顯然也。』 論者謂由此推論，可知脫氏之大好頭顱必爲圓形無疑！

今姑假定脫氏之頭顱爲圓形。 臧氏之條頓主義，勃欲朋加之日耳曼主義，可以網羅圓顱之馬丁路德，而不能維繫同樣頭顱之脫拉奇克，其故果安在耶？ 數十年來人類學之科學根據日益堅固，種族之支配散布日益明了；事實具在，野心家縱能上下其手，亦必至限而止。 朋氏之穿鑿，臧氏之附會，可以愚一部分之日耳曼人，而不能掩盡天下人耳目：此其故耳。

（六）人種學之進步與國際的種族主義

十九世紀末葉，人種學識大盛，其結論中有與種族問題有密切關係者二端。 其一，謂歐洲三大種族中，惟條頓一族爲歐洲土著，（註五）其餘阿爾卑奴族及地中海族二者皆來自亞洲，地中海

族並有黑種之攙入。法人拉普池根據土著論又改名條頓族爲歐羅巴族（Homo Europaeus）。旋同國之但尼千（J. Deniker）復名之曰諾迭克族（Homo Nordicus），謂生長北地之種族也。其二，此三族者散布甚爲複雜。以國界論，則無一國敢以血種之劃一自豪：瑞典挪威居極西北，比較不雜，然其沿海一帶阿爾卑奴族之血種已不可謂少；英倫三島上則條頓及地中海二族之血種參半；大陸上之諸國若德法意西等，自古爲交通孔道，大率兼三族而有之。再就血種混合之程度論，則圓顱者睛不必黑，長顱者睛不必碧；形形色色，混合之迹，觸處可見；歷史以前各族之混化無論矣，近代歐洲中南一帶，圓顱之數日增月盛，則半爲雜婚之結果也（註六）。

此種事實，既經種族主義者之公認，於是種族主義不能不作相當之順應而修改其成說。其一，土著論成立後，條頓主義復得一爪牙。以土著自負之心理，本爲極普通之事實；若我人不承認華種西來之說（註七）；又若美國早年移民至今動輒以土著自居；其動機概不外此。條頓主義引出之主奴畛域之見本深，今又益之以土著流寓之分，則其氣勢之凌人更有不可及者矣。其二，種族之分野既與邦國之分野絕不相符，且種族之分野又不易確定，於是種族主義者乃不得不爲改

綫更張之計。其道唯何?曰橫斷若干邦國與人物而自定一抽象的界綫是。其言曰:德國兼有三族,法國亦兼有三族,美國亦兼有三族而不止;然德法美之所以强大者則三族之一——歐羅巴族或諾迭克族——爲之也,餘則附贅懸疣耳。續曰:偉大之人物大率自純正的歐羅巴族或諾迭克族產出,然亦有自間種產出者,則間種血統中歐羅巴族之成分有以致之。此種議論之心理背景與高氏臧氏者相同,其所根據之事實亦大致相類,而觀點及方法則比較堂皇冠冕而不可遽推矣。

拉普池於一八九九年著亞利安人及其文化的任務(L'Aryen, son rôle sociale)一書,觀其大旨,可知其仍不失爲條頓主義之正統派;顧其立言則比較合乎人種學原理,彼以法國人之資格,而能捐棄舊日之關爾特主義,則其不無學者之精神,殊不能完全否認。拉氏所名之歐羅巴人與迹近神話之亞利安人及近代之條頓人卽爲一物;其推尊此族之熱誠亦不在高必奴臧百令等之下。拉氏不信世間有完全純而不雜之種族,彼以爲一地之人口大率若碎片之嵌砌,大小形色絕不一致;日常生存競爭之結果,其優强者漸升居高位,其餘則依次遞降;此種優强之分子無他,卽

長顱哲白之『歐羅巴』血統是也。此卽上文種族主義與社會選擇合轍之論也。拉氏復推廣阿蒙律，而尤致力於顱形與社會身分之相互關係。

上文謂條頓主義日漸瓦解而成一種國際的種族主義，至此蓋甚明瞭。脫拉奇克以德人之資格而持條頓主義之反對論，則條頓主義之國家限度破；拉普池以法人之資格而大倡條頓主義之贊成論，復以之應用於其他各大國，則條頓主義之國際身分立。一度變遷，其間分子之複雜自非一二言可盡，我輩亦無須深究，脫拉二氏之主張已足以代表之也。上文開爾特主義與條頓主義之聚訟，卽德法二國間之『爭嫡』問題，至皺百伶引開爾特人爲條頓之一支時，卽已無形解決，至此則更渙然矣。條頓人旣散在各國，則條頓主義之肉，任何一國之條頓人應得一臠，不應爲在日耳曼者所獨享；故格蘭脫有曰：以條頓人之名器專假於德人與奧人，是驕縱之也，烏乎可？

（七）美國諸迭主義與格蘭脫

拉普池之結論出後，種族主義界轉趨沉寂。就歐洲一洲而論，英國雖向以翕格蘭撒克遜人

自豪，然於狹義的種族主義之爭辯，則不甚熱心；西北諸國人種比較劃一，自不生問題；德法學者之聚訟已早趨和緩；意之塞其臂作地中海人種（The Mediterranean Race，一九〇〇）一書，雖不無種族間之褒貶，顧嚴格的種族主義色彩則不濃厚。且拉氏之論，使凡具條頓人或歐羅巴人血統之國家皆得染指，則爭端已去也。一九〇八年，美人蘇爾茲作純種乎？雜種乎？（A. P. Schultz, Race or Mongrel?）一書，始將歐洲之種族主義完全移植於新大陸（註八）；一經移植，得水土之宜，其發育乃不可限量！

一九一六年格蘭脫出一偉大種族之衰逝，又曰歐洲史之種族的基礎（The Passing of A Great Race, or the Racial Basis of European History）一書，爲種族主義界鴻著之一；賊氏十九世紀之基礎而後，此書推巨擘焉。格氏之議論口吻與其前輩者無大出入，而尤於拉普池者相似。其結論中有曰：『就今日歐洲諸國而論，一國戰鬥力與文化之地位，可視其諾迭克血統之多寡而約略確定之。一國內純種與雜種之比例亦爲重要因子之一。』其持論略異之處約有數端。其一，格氏不採條頓族或歐羅巴族名字，而採但尼干之『諾迭克族』；我輩在美國不聞條

頓主義而唯聞諾迭主義（Nordicism）之呼聲者，格氏爲之厲階也。其二，格氏亦以諾迭克族爲種族中之最卓越者，然時或自貶，或於他族加以贊許，唯其如此，故其矛盾之處益顯。例如，既承認諾迭克人爲『戇直』而『好勇狠鬥』，又承認地中海族人之聰明智慧超出其他二族之上，更謂其藝術之天才竟無與比擬；如此，而猶咬住諾迭主義不放，則殊令人難於索解。其三，諾迭克族與其他二族相對的人數支配較前有減削之勢，以德國論，人口七千萬中，今唯存九百萬爲純種；上文引中歐一帶圓顱之量日有增益，蓋指同一事實。格氏及其徒懲焉憂之，故向者種族主義者自滿之呼囂，今則轉含自悼之哀音，觀書名中『衰逝』二字即可知也。

格氏爲近十年來種族主義之中堅人物。其書至今已複印七次，就中經修改者四次。自一九一六年起，美國種族主義之書年有出版，若塞特勃之長顱與圓顱（一九一八）；古爾特之美國：一家族問題（一九二二）；麥克圖格之美國民治主義果有保障乎？（一九二一）；司徒泰之有色人種之奔騰（一九二〇），文化之叛逆（一九二二），歐洲種族現狀記（一九二四）；權西之種族與國家之鞏固（一九二三）；勃爾之美國種族的祖道（一九二二）；富克斯之白色之美國

(一九二二)又若出版尚不及數月之格蘭古利之有色種族之危害(註九):其題目雖有寬狹,其材料雖有多寡,而其精神與動機則與格蘭脫之書如出一轍,甚或變本加厲焉。其他專論黑白二種交際問題之文字尚不在內。

本篇志在敘述而不在批評,亦明知成見充塞之問題若種族主義者觸處皆是,罅漏,亦將指不勝指。顧十餘年來種族主義之復興,其故安在;此項復興運動不始於歐洲,而始於美國,其故又安在;則有不能不略作推論者。美國四十年來移民問題日益棘手;社會調查謂人口良窳變遷之迹歷歷可指。以移民之大半來自歐洲南部也,先入爲主而以土著自命之條頓人乃曰,是乃阿爾卑奴及地中海二族之增益有以致之,於是從而排斥非條頓人。蘇爾茲純種乎?雜種乎?一書別有一絕長之副名曰『世界古代種族之興衰史民族之淪亡由於血統混合說民族之健全由於血統純正說設美國再不限制移民進口,則其國祚之早斬爲不可免論』因移民而發生血統上之混合,因血統之混合而國祚不永,蓋爲蘇氏全書之主題也。此可證美國移民問題爲種族主義復興之機緣者一。

近代戰爭，選卒之制極嚴選擇愈嚴，則戰爭而後，民族血種上之消耗愈甚。普通論大戰爭之結果者，動輒悲經濟之損失而喜公理之獲得；然少年英俊，盡爲枯骨，窮兵黷武，即爲亡國亡種之機，則覺察之者蓋寡。自生物方面論戰爭之得失者，厥有二派：其一爲優生學派，茲不論（註一〇）；其二即爲種族主義派。此派之言曰：白種三族中，惟諾迭克族最稱好勇善鬥，募兵之際，最合格者，大率爲軀幹偉大血氣迸發之此族人士；職是之故，戰爭愈烈，則此族之浩劫愈大，他族則倖免焉。格蘭脫名其書曰偉大種族之衰逝，書中復再三言戰爭之慘毒，蓋不勝感慨係之矣。大戰爭以一九一四年開始，格氏之書以一九一六年出版；時歐人亟於兵革，法之諸迭克人不惜與德之諸迭克人戰，德之阿爾卑奴人不惜與俄之阿爾卑奴人戰，……國家主義之色彩重，而種族主義之維繫力轉輕矣；美國加入較遲，且隔江觀火，所見比較真切；格氏當時之議論，蓋非美國人不能發也。此挽近大戰爭爲種族主義復興之機緣者二。

美國自黑奴解放後，理論的人類正義與人類平等問題雖已解決，而實際的種族間之交際問題繼起，其糾紛程度五十年來有增無減。前此主奴之分劃然，二種族之交際大率爲經濟的，其間

縱有冒社會之大不韙而雜婚者，實居少數。今則法律上理論上彼此平等，白人爲『種族血統之純正計』乃不得不形成若干貌爲合作而隱事隔離之社會習慣。有知識者著書立說，痛陳種族之差等及雜婚之危害言之鑿鑿有據。其比較下流者，則嘯集而成半秘密之組織，若近來甚囂塵上之三K黨等。其極端澈底者，知兩種族同處一地，終必不免於混合，則主張將黑人送回非洲原籍，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富克斯白色之美國一書中，論此最詳。此可證美國黑白交際問題爲種族主義復興之機緣者三。

（八）種族學說之現勢

種族問題之不甚單純，觀上文可得梗概。茲再略述本問題最近之趨勢及若干種族學說，以爲本篇之結束。

種族主義開始之初即可以分爲二派。第一派以種爲單位，即白種與黃黑二種之對待問題。第二派以族爲單位，即白種內部各族之相待問題。種族主義者大率兼作二派之說客。亞利安

人種之觀念初成立時，種族主義猶屬第一派；及亞利安人種之溯源問題發生，歐洲各民族互相爭持，惟恐不爲亞利安人之嫡派，於是第二派之種族主義出。上文謂第二派以『族』爲單位，顧當其初年，人類學尚未發達，此項單位，名義上爲種族之族，而實際上則爲民族之族；是不可以不辨也。此二派之活動，因一地種族之成分與社會之習慣而異。就歐洲內部而論，可以活動者唯第二派之種族主義，顧自歐戰而後，各民族相互順應之方較前完善，故其爭執之呼聲近已日趨沉寂；德法及他國間之不相能，及今已純粹爲政治的及國家主義的，而與種族主義不甚相干，蓋無待言。其在南美各國，因習慣之不同，種族間之歧視較少，雜婚之程度較深；雜婚愈多則歧視愈少，二者互爲因果；故其間分子雖極複雜，分子間之團結力雖極薄弱，而種族主義則不發達。其在南非一帶，則唯第一派之種族主義可以有爲；黑人與殖民之交際問題向爲大不列顛殖民部難題之一。美國人口之成分特殊，社會習慣又與他處不同，則二派之勢力並行，各有其應付之物。即就文字宣傳而論，格蘭脫之書專爲諾迭克族鬬說，屬第二派；而權西一書則以白人全部爲主體。司徒達之各書，則分別爲二派作說客。

驟視之，覺此二派者不能並行不悖，蓋受藐視之阿爾卑奴族人與地中海族人必不甘與天之驕子——諾迭克族人——合作；換言之，即既有第二派之種族主義，則第一派難於成立也。然此就實際之交際而論則是，就主義之宣傳而論則非。何則？不論其爲第一派之種族主義或第二派之種族主義，宣傳之者與擁護之者幾悉數爲諾迭克人；彼輩持第二派之主義以對內，持第一派之主義以對外，『兄弟鬩牆外禦其侮』之哲學，固未嘗不講也。我輩欲求種族主義之正確批評，固應就教於持論謹嚴之生物學家及社會學家；設欲聆種族主義之反對論，則舍若干天下一家主義之理想家外，當就居留美國之意大利人或猶太人；彼輩之嫉惡種族主義，殆甚於美國移民政策所擯斥之亞洲人也。

種族問題，就範圍之大小而論，可分爲上列之二派；再就問題之內容而論，就歷來爭執之焦點而論，則又可分爲二副問題。一爲種族之差等問題，二爲間種之優劣問題。對於此二問題之答案頗不少；因答案之各異，而可分挽近種族學說爲四派。

第一派認一切種族爲無差等。以爲各種族之體態雖有不同，而其創造文化之智慧與心靈

則無異；其無文化之種族，非不能有也，特物質之環境未能啓發之耳。　各種族既彼此平等，則此派以爲雜婚之舉不特於心靈智慧上無妨，且可使體態上之差別因而消滅，復因是而滅卻種族間之歧視與傾軋。　持此說者大率爲若干感情用事之宗教家及超脫事實之理想家。　論者謂南非洲英屬各地種族問題之棘手，與美國解放黑奴後(註一一)南部一切社會問題之糾紛，一半爲此輩之熱誠所致，恐非過論。　聰明睿知若唯心派哲學家洛也斯 (Josiah Royce)，猶不免受極端之宗教理想所蒙蔽，而發爲空洞不切事實之論(註一二)，則他人又奚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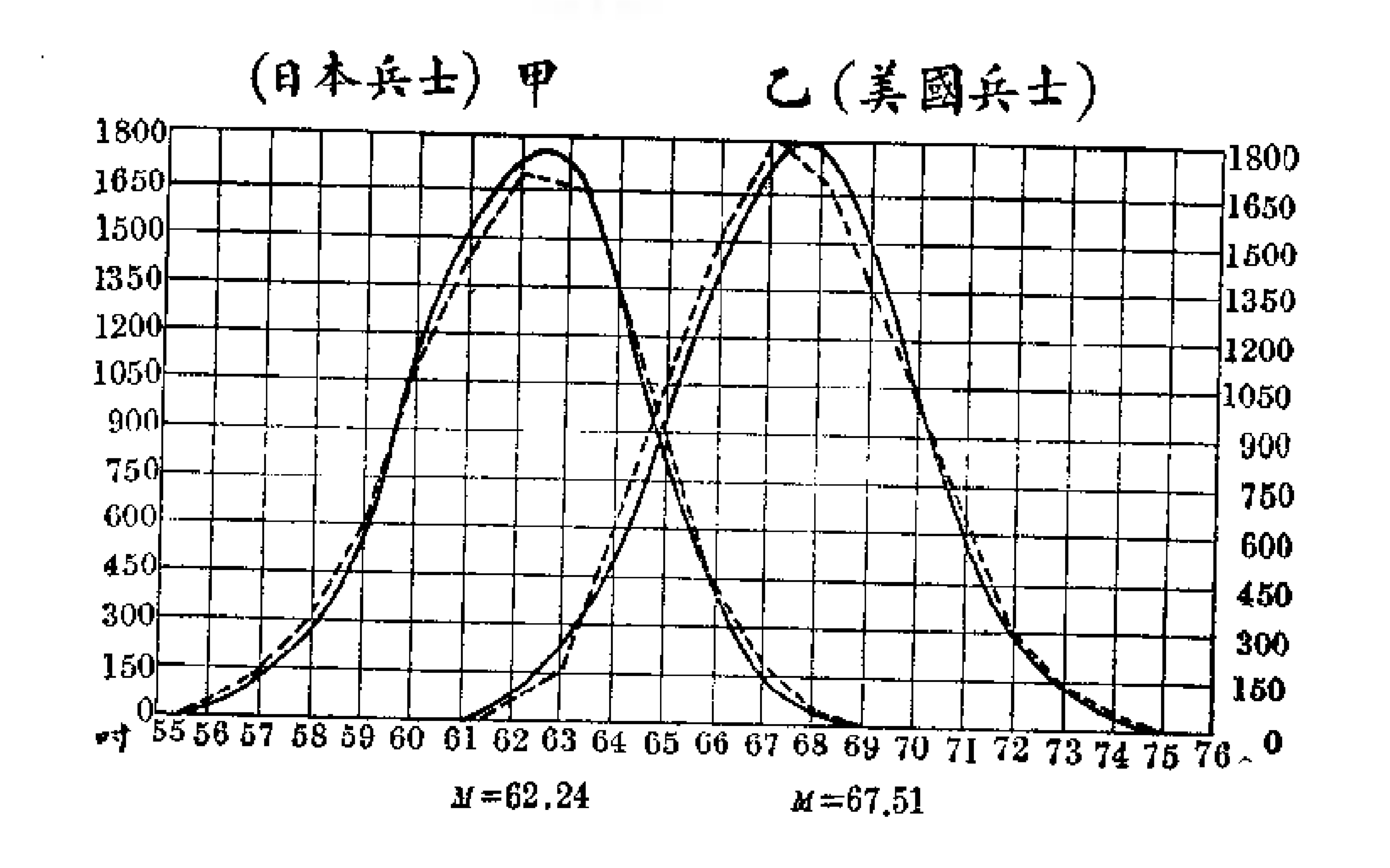
第二派之種族學說謂種族之間，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差別均甚微；且此種差別初非固定不移，實可因環境之變遷而有所損益；心理之爲物尤柔順，故其轉變尤易。　準此，則不特差等問題難於成立，即種族通婚之利害問題亦無關緊要矣。　此派重要領袖之一爲美國哥侖比亞大學人類學教授鮑亞士 (Franz Boas)，其所著初民之心理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一九一一) 一書殆爲此派最重要之參考書。　鮑氏嘗自作體量學的研究，結果謂自歐洲南部移殖美國之人口，其頭顱之形狀已頗有變遷，則環境之更動有以致之也。　其言心理之差等，有曰『心理生活既

易於因境遇而發生變化，則我輩不能假定歐洲此民族或彼民族有遺傳之劣根性；』即就文化最幼稚之黑種而論，『我輩實未嘗證明內格羅種之卑劣下賤；謂其所生極品天才不若他種之多，則容爲有之；若以黑種之全體與白種之全體相較，則我輩毫無憑據足證彼此心理之本能上有重要之區別也。』 至於二種族之難於相處，則鮑氏以爲並非出於『生理上之厭惡，』而出於富有情感之成見，而此種『情緒作用顯然與雜種體質之優劣強弱問題不相干。』 此派之不反對同種異族雜婚，自不待言。

第三派種族學說以種族間之差等爲絕對的，以種與種之交婚爲絕對有害，以族與族之交婚爲利少害多。 謂不同等之二種族所產生之間種大都肖下等之種，故間種愈多，則人口之本質愈趨愈下，必至不可收拾而後止。 若此之種族學說，一經宣傳，即成一種信仰或主義，甚者即爲種族主義之武斷派。 溯其沿革，究其內容，即本篇之所由作也。

第四派種族學說兼收二三兩派之長，而形成若干試用之結論。 此派非不言種族差等，第較論之際，絕不類第三派之籠統。 必曰就某品性而論，此種或此族似較彼種或彼族爲卓越；再就別

一品性而論，其結果或竟相反。例如下圖（註一三）中甲乙二曲線，甲曲線示甲團體中各色身材之



支配，乙曲線則代表乙團體；茲二曲線雖互相掩疊，以示二團體中不乏身材相同之人；然就全體而論，其高下非完全不可分也。 然此派學者並不以此等差等爲重；謂甲乙二團體間之差等遠不若團體中單箇分子間差等之大；故欲以差等定選擇，則宜以團體中之分子作單位而不宜以團體之全部爲單位。 例如再根據附圖，我輩欲選擇體格之中材及中材以上者，則宜兼取甲乙二曲線內靠右之部分而遺其餘；設第取乙而遺甲，則爲不公允，亦爲不經濟；蓋一部分（屬甲）之中材及中材以上者將被擯，而一部分（屬乙）之中材以下者將被錄也。

故此派並非不承認物之不齊，更非反對物際之挑剔選擇，但謂宜以嚴格的箇體差別作選擇之根據，而不宜根據籠統的統計的團體間之差別。 此項箇體差別論，第二派之種族學說亦主張之，但不若此派之甚。

此派於種族雜婚問題，大率根據動植物遠配及疏配之結果，然後立論；蓋近代人類雜婚之材料甚少，且甚淩亂，不足供科學的研究也。 但樹藝家及畜牧家謂不甚疏遠之物種相交配，則生育蕃而變異性可以增益；惟過於疏遠之物種相交配，則其生不蕃。 遺傳學家哈佛大學教授伊斯德

(E. M. East)有曰：『極端之交殖殊不可取，蓋經一度混合之後，欲恢復雙方之優點，實爲難能；但不甚疏遠之交配，則爲求蕃殖之猛進者所不可不先講求，蓋適量之變異性由是產出，而特別優異之個體，亦因是而得發見之可能也。』　伊氏謂近代歐北各民族之强大似與後一式之雜婚不無關係；其言曰：『特別良善之結果，顯然不祇因異族之交殖而得，實因交殖者雙方皆甚優良而又不甚疏遠，且交殖而後，復繼之以長時期之內部自爲婚配故也。　觀近代歐洲——尤以歐洲北部——文化凌駕中亞與南亞文化之速率，可知此尙不失爲合理之推論也』(註一四)。

然遠種交婚是否本身有害，則生物學者尙無定論。　唯其尙無定論，我輩應謹愼將事，而不爲情感或理想所移。　優生學家美國加州大學動物學教授和爾摩斯(S. J. Holmes)有曰：『遺傳學者一時尙未能證明遠種交婚爲根本有害；論者每謂黑白雜種體格上多不健全，但除此而外，絕少事實足以證明雜種之必爲卑劣。……〔然〕我輩不能因知識之缺乏而爲遠種交婚辯護；唯其知識缺乏之故，審愼將事，實爲上策』(註一五)。

本篇目的不在批評。　但我輩觀第四派之種族學說，可知種族主義之根本批評即在其中矣。

茲四派學說中，第一派實不爲學說而爲一種情操，可以不論。第二派與第三派——即種族主義——處絕對相反之地位。生物學者言凡屬有生命之機體必有結構，亦必有作用；第二派之種族學說顯然以作用爲重而結構爲輕，謂結構可因作用而易於發生變動，殊失之偏頗；其對方則以結構爲重而作用爲輕，謂作用在在受結構之支配，亦殊失之武斷。第四派根據事實，復斟酌二三兩派之理論而損益調劑之，宜其持論之比較公允也。

重要之參考書

1. Boas, F.,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1911.
2. Chamberlain, H. S.,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99 (英譯本一九一〇)。
3. Gobineau J. A. de,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1853–55 (原文初版)。
4. Grant, M., The Passing of a Great Race, 1922 (第四版)。
5. Hankins, F. H., Race as a Factor in Political Theory (在 Merriam 與 Barnes 合編之 Political

Theories, 1924 內）。

6. Mecklin, J. M., Democracy and Race Friction, 1914.

7. Ripley, W. Z., Races of Europe. 1899.

8. Taylor, I. C., The Origin of the Aryans, 1890.

附註

（註一）基督教紀年謂自天地開闢至基督誕生約四千餘年。

（註二）紅種包括在內。

（註三）米索不達米亞、印度、中國、埃及、希臘、意大利、羅馬、日耳曼（以上舊世界、）亞勒干尼、墨西哥、祕魯（以上新世界。）

（註四）Iberians，卽古代居西班牙半島之人。

（註五）嚴格言之，設我輩認亞洲爲人種最初之發祥地者，則條頓人之土著論不能成立；此處第就種族進化後期立論耳。

（註六）其他一半，則因阿爾卑奴人生產率較條頓人爲高，故純種之圓顱者亦有增益也。

（註七）此說當否，別爲一問題。

（註八）先是美國政治學者若勃吉士（J. W. Burgess，一八九〇）亞當斯(H. B. Adams)等亦曾主張極度之條頓主義；顧其影響殊不大，且與今日美國流行之學說似無傳統關係，故不錄。

（註九）W. S. Sadler, Long Heads and Round Heads.

C. W. Gould, America, A Family Matter.

Wm. Mc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

L. Stoddard,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against White Supremacy（有日文譯本：長瀨鳳輔，有色人種の勃興。）

同著者，The Revolt against Civilization.

同著者，Racial Realities in Europe.

C. C. Josey, Race and National Solidarity.

C. S. Burr, America's Race Heritage.

E. S. Fox, White America.

J. W. Gregory, The Menace of Color.

（註一〇）見本書上編中二十年來世界之優生運動。

（註一一）尤以美國史中所謂改造時期(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內爲甚。

（註一二）美國之種族問題及其他 (Race Questions and other American Problems)，一九〇八。

（註一三）採自 R. E. Chaddock 之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註一四）殊配與近配 (Inbreeding and Outbreeding)，一九一八。

（註一五）演化論與優生學研究論集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一九二三。

（此篇曾載大江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武林遊覽與人文地理學

(一)

武林為中國最名勝之區；趙宋南渡，又以為建都之地；習人文地理者於焉遊覽，爽心悅目者固多，足資感想與研究之材料亦復不少。今先就移殖之影響一端討論之。

通常以為移殖者，每指大批人口自比較過庶之地移居於人口較疏之地，自比較已開闢之地移居比較未開闢之地，例如十七世紀以來歐人移殖美洲大陸，又如十九世紀英人移殖澳地利亞。實則移殖之意義決不能如是之狹隘。凡移徙而有孳生長養之事實者，不論人數，不論移出與移入之環境何若，皆可謂之移殖。就婚、經商、作宦、避難、或遊覽而挈眷生子息者，人文地理學者一律視作移殖分子。其無眷屬而不生子息者，則謂之流寓或僑居。我國省縣志書每有流寓之節目，

然其中所載，大率移殖與流寓參半也。 流寓之影響，僅見於文化方面；移殖則勢必使一地民種之質地上發生變動，故其影響又爲生物學的。

杭州山水特佳，杭嘉湖又爲浙省最膏腴之地，與江南之蘇松太並稱；在平日卽爲徙民必趨之所。 宋都南遷，河洛間從龍之臣爲數甚大；是有事之秋，移殖獨多，中國史上最顯著之一例也。 長江以南，固無處無江北徙民之迹，而錢塘一帶最彰明較著者，南宋之改都爲之。

杭人口音，不南不北，頗若蘇松口音與京音之混合物；此盡人而知之事實也。 廣東梅縣一帶之『客家』人有河洛間口音，與一般粵語迥殊；與此蓋出同一原因，卽移殖是也。 杭州墳墓絕不見有完全用土者，其布置與壠之形式亦與比鄰之松太不同。 杭地多山，出青石，利而用之，亦固其所，然其與江南獨異者，決不能完全歸於地利。 不佞未嘗涉足河洛，不能取彼地送死之習例以相較論；然繩以燕趙間所見者，則大致甚類似；其完全以三和土爲壠者，直可云毫無分別。 又燕趙間之棺柩，自其前方觀之，作上下二平行四邊形，卽梯形，左右二線不平行，但亦爲直線。 杭城棺肆中所陳列者亦然。 我輩松太居民所習見者，則棺之前方，不特左右爲凸圓線，卽上下二線亦不平直。

嘗叩之甯紹間人，彼地之棺材形式，異於杭而同於松太，是絕有趣味者也。是移殖之後復經隔離所致。諸如此類南北文物上之因襲關係，考風土者當別有詳細之論列，我輩於此第於此種因襲之所以然識其大要而已。

文物之因襲，祇流寓一端似可以致之，初無待乎因襲者之昏娶與生殖。然錢塘江流域，千餘年來，爲我國人才之淵藪，此則僅僅流寓一端萬不能解釋之。必焉僑寓分子中之聰明才智者，初不過流連其地，繼則樂之忘返，終於移家挈眷，久住，改籍焉。抑斷勝如錢塘者，非聰明才智者不易到，到亦不能盡量鑒賞；換言之，即流寓者大率不乏聰明才智之根據，否則無流寓之欲望也。非若今之江南然；江北過有水旱之災，難民轉徙流離，每以蘇常松太爲尾閭。若輩幾完全爲飢寒所驅，於佳山水之欣賞，文藝之領略與貢獻，大都不聞問：無是心願，亦無是能力也。

一地人才叢出，論者每以其爲天地鍾靈山川毓秀之產物。梁任公先生論有清一代江浙人才之盛，亦不免以是爲言（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是不察人才之真原因，而失之姑且推諉者也。古者人才之生，委之天命，委之時運，近人則多委諸環境之直接影響，皆非也。試究其實，

北宋人才分布圖
（根據丁文江氏統計）

南宋人才分布圖
（根據丁文江氏統計）

則環境之所及者，爲人才之支配與人才之選擇，而於人才之生產無與焉。 有一良好之地域於此，四境遠近之人才必爭趨之，然不覺察其良好者則否；其未覺察而偶入或誤入者，終必不勝他人之競爭，而退處不重要之地位，或竟轉徙而出：是所謂支配與選擇也。 人才之既至，因其血種，以孳生長養者，大都不失爲人才；於是人才之數量日增，而一地之文物日益發揚光大；文物愈發揚光大，則其地支配與選擇人才之能力愈大，蓋自然之條件外，又加以文化之條件也。 如是因果果因，互相推遞，歷千百年，而上文所謂人才之淵藪成矣。 江南與兩浙人才之大盛，亦不出此種人文地理之原則耳。

人才由移殖，由遺傳，而不由環境薰染之力；請取簡單之史實證明之。 趙宋自汴京遷都臨安，而中國南北人才支配之情狀驟然改觀。 嘗就丁文江氏之統計，製爲南北兩宋人才分布圖二，見上圖。 北宋之河南所產生之人才，佔全國百分之二二·二，而浙江僅爲五·八。 南宋之河南激減爲六·二，而浙江則一躍而得二二·五。 二者之地位完全對換，其近隣各省亦然：北宋之直隸山東山西合得百分之三十五，而南宋之江蘇江西福建合得百分之三十六；亦若互換。 此種變遷之

象，自然環境薰染之說斷乎不能解釋之；謂河南直隸山東山西諸省山川靈秀之氣，至南宋而驟竭，而浙江江蘇江西福建者至南宋而陡長耶，是必不可通。 可通之說，唯移徙與移徙後之遺傳耳。

（一一）

西湖迤西南之地至錢塘江爲止，點綴其間者大半爲死人之遺迹，山坡間則有墓道，平陸上則有殯宮，幾觸目皆是。 武林有久遠之歷史，在其後，此種點綴河山之物，自較他處爲多，然亦一人文生物學之大問題也。 中國死人之活力與權威較任何他國爲大，江南所見之墳墓最單簡，中流社會之家，一坏而外，不復虛佔尺土，田戶勦犂所至，復年年從事剷削之，且其建築完全以土；其近旁不植樹者，或子孫式微，不能加以修繕者，數十年後，或百餘年後，即無形消滅，而其地又可歸作耕稼之用。 故墓地之總面積雖廣，其間不無天然之限制。 嘉杭一帶則不然，邱壠佔地既廣，所用材料又大率爲青石與三合土之類；故墓道之間，雖或蒿萊密布，以示子孫式微或他徙，無人收拾，而其持久之力曾不稍減。 墓道之佔地愈廣，即種植之地愈少，而一地出產與供養之力隨之減縮，積久自不

能不生問題也。

雖然，此特片面之觀察耳。西湖山水之勝，有賴於死人之活力與權威者實多。岳墳、孤山之林逋墓及小青墓等無論矣。即普通之墓地亦自有其價值。西湖西南之地，林壑幽美，設無死人穴藏其間，則生人將麕集而盡其殺伐開闢之能事。不觀夫寺院墓道而外，偶有空隙，皆遍植桑茶乎？以錢塘江流域人口之密度，而西湖一帶始終未受波及，得以保全其景色者，半屬死人之力也。歐美都市惟墳山為俗人足跡所不至，故避塵囂者時趨之。然則以此視西湖四圍之林壑，殆未嘗不可，特規模特大、引人入勝之力特強耳。

或曰，西湖林壑，歷史上旣與死人有深切之關係，不妨畫為國葬之地；凡於文藝學術有卓越之貢獻者，得以其地為息靈之所，若英倫之 Westminster Abbey 然。今者，庸夫俗子，僅僅於經濟上佔有優勢者，生則築別業，死則營壙穴，佔地廣數十畝或數百畝；揆諸社會公道，實大有不可通者。是亦有見地之言也。

西湖肩輿夫，一特殊之動物也。其肌肉筋骨之調節發展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至可驚異；為從事於他種勞作者所不經見。研究所謂人文選擇者，於此亦不能無感於中焉。

偏重體力方面之工作，我人統稱之曰勞工，或勞動。然同一用體力，有用身體之一小部分者，有用身體之若干部分者，有用身體之全部者，而用力之多寡又各有差別。習於一部分之活動者，或不能勝任須若干部分同時活動之工作；習於若干部分之活動者，或不能勝任須全部調節活動之工作；習於用力少者，或不能勝任用力多之工作。而所謂習者，又不能完全指為訓練與慣熟之結果；其間不能無先天生理之限制，如神經傳遞力之遲速、肌肉之強弱、韌帶之弛勁、內分泌之豐澀、骨骼堅強之程度；而此數者彼此調節合作之能力，尤為重要。

西湖之肩輿夫，習於全部活動者也。在乘輿者視之，其用力若僅僅為二足。實則重與在肩，傾覆易而持平難；欲其不偏欹，欲其於快步時不偏欹，欲於崎嶇之山道或隴畝間，或上坡下坡之際，

維持其不偏欹，非全體之筋肉骨骼，隨時隨地斂於調節不可，不僅任重道遠已也。 此種勞作，在從事於智識生活者，無論矣；即其他日事筋肉之劇烈活動者，恐亦不能勝任愉快；換言之，即不能與彼易地以處也。 差可與肩輿夫相比者惟小車夫；特小車夫一人可以自主，肩輿夫則非二人合作不可，是則筋肉之調節而外，又須一種調節矣。

以肩輿夫小車夫等之勞作者與其他勞作者比較，我輩不能不引起價值之評判。 同一勞作也，其間有難能可貴者，亦有單純而盡人能爲者。 近世言社會改革者，動輒曰勞工神聖、勞工萬能；勞工誠神聖矣，誠萬能矣，然神聖與萬能之中，自亦不能無程度之差；因其程度有差，而社會對於各種勞作之觀感及經濟的價值，亦自不能一律，不宜一律。

然此特理論耳；就事論事，則今日勞工之酬報，每不能與價值觀念相符，甚或顛倒失錯焉。 有工人者日所事事者，或僅爲一釘之裝置、或一輪之轉動，固盡人能爲之事，而工資或不弱。 又如肩輿夫者負重日行百里（例如自西湖之旗下出發，南行至錢塘江岸，折回旗下，中經虎跑定慧寺、六和塔、理安寺、『九溪十八澗』、龍井、翁家山、烟霞洞、水樂洞等處，）一日跋涉所得，僅足一家三五口

之溫飽而力能爲之者十不二三。兩者相較，一則工易而酬多，一則工難而酬少，是價值倒置也；價値倒置，爲社會不公道之最大要素，爲社會不安謐之最大原因。

工業發達之社會中，此種不良善之影響甚多，且日必加甚。且不僅及於一時代之社會公道與社會秩序已也，久且使一地血種之流品，發生變動。機械化之工業與手工之工業有一大異點焉。手工時代之勞作者大率須有相當之體力與智力；專一藝也，必洞知一藝之種種方面，否則將無以競存。機械化工業時代之勞作者則不然；舍絕少數之發明家、工程師、機師等須具特殊或中人以上之智力外，餘則即上等之低能者，已可勝任愉快。上文所謂一釘裝置或一輪轉動之工作，既不經心，又不費力；所可慮者，唯單調與乏味一端；然在智力絕低者，即此亦不覺察，不難順應而有餘力。夫此種局面，一選擇之局面也。工人之中，智力略高，感覺略銳敏者，必日以求去，其存留者皆比較麻木不仁，不以生活之機械化爲意，亦且樂於受人指揮督促者。其求去者，如能得他種發展之機會，則猶可以圖存；惟此等人機會之多寡與工業化機械化之程度適成反比例；工業愈發達，則其安插之地位愈小，勢必歸於淘汰而後止。勞作者如西湖之肩輿夫，終必蒙此厄運者也；他日

交通事業日趨機械化，肩輿夫之不肯出喬遷幽而强作順應者，其受淘汰也愈速；我受其勞力之賜，我不禁重爲之慮矣。 習人文生物學者謂工業化與機械化有重大之反選擇作用，當今之世，受此種反選擇作用之支配者多矣，抑將不止西湖之肩輿夫也，悲夫！

（四）

杭人之面部殊有種種特點，不佞初次遊杭之第三日，即有此印象。 其特殊之點，似爲下列數項：

一、頭面全部似較小。

二、顳骨狹小，太陽穴處愈甚，幾作凹形。

三、因第二項之關係，顴骨之凸出度較顯著。

所謂大小廣狹，係指與此間滬太一帶所得之印象相比較而言。 此種印象之確否，非應用人體度量學之方法，得有數量之結果後，不得而知。 日後有緣，當作一實地之研究，今不便多推測也。 雖

然，當日之印象，似不能完全出乎主觀，嘗就二方面加以較勘。請一言之。

其一，卽叩他人有無同似之印象。嘗以此叩三人，其答案雖不甚肯定，但無一否認之者。其一經不佞提說後，亦覺有此種印象；又其一則曰：杭人竟甚少好看者。此人蓋新自嘉定移居杭州，其向所習見之面貌大都比較可觀者也。杭州城內所見之面貌確多不耐注視者。就上文所述三種特點而論，亦自不得謂之美觀。杭州人似甚少肥碩者，至少難得於街市中遇之；唯其不肥碩，故面部之特點乃愈顯露。

其二，卽就在城內所習見之面貌，以與西湖附近所見者相比。比較之結果，則以為有不能並論者。具有上文所述特點之面貌，在城內觀察，十人中可得七八；在旂下各旅館附近，則十人中不得三四焉。此種數量的對比自亦不外印象，未可盡信，然兩處多寡差別之顯然，亦似鮮可置疑者。此何以故？無乃城內多土著，久受隔離之影響，故其體態之特性，漸歸一致，而西湖一帶則吸收各

地之遊客寓公，故人口之成分至複雜乎？

雖然，此種問題，非有數量的研究，終不能解決也。 欲知杭人之面部究有異於非杭人之面部否，竊以爲至少須作三種測量：一爲顱之闊度，此不僅爲普通計算頭顱指數所用者，更當求兩『太陽穴』之距離，或兩耳根上部之距離；二爲頰之闊度，卽兩顴骨間之距離 (bi-zygomatic width)；三就（一）（二）兩項之結果求一新指數。 此指數卽可引爲比較之根據。 然此種人體度量之材料，今尙無有。 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有俄人希洛葛高洛夫 (S. M. Shirokogoroff) 所搜訂之材料。 希氏作中國人發育之研究，歸商務印書館發行，其已出版者爲江浙之部。 唯希氏注重在發育，故其材料限於少數較大之節目；頭部之量斷，僅顱長、顱闊、及頭顱指數三端而已。 玆三端中，顱闊一端與本題之關係最切，我輩不妨作一度之參考。 下表自希氏書第三十九頁抽出減縮而成，一切數量皆指密立米達，『平均相較』一項爲不佞所補入。 讀時自左至右。

年齡	蘇人顱闊			浙人顱闊			平均相較浙人少於蘇人之數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	
8	156	141	145·8	157	142	150·0	-4·2
9	151	144	146·8	152	143	147·5	-0·7
10	155	137	145·6	153	137	142·8	2·8
11	155	131	146·8	150	134	143·6	3·2
12	160	134	146·6	154	134	144·4	2·2
13	161	137	147·4	157	137	145·8	1·6
14	159	138	149·1	157	137	147·7	1·4
15	162	144	151·7	159	136	147·6	4·1
16	159	143	151·8	167	134	151·0	0·8
17	167	147	153·3	161	134	150·1	3·2
18	169	145	151·8	163	143	151·9	-0·1

希氏自言表中各數，因不與年齡相對遞進，或不甚可靠；然此就發育之規則或否而言耳；我輩如僅就江浙人士頭顱之闊狹作比較，則似不無可以借重之處。 觀右表『平均相較』項下，可知

除八與九兩年齡外，其他浙人之平均顱闊幾無不在蘇人之下，此甚可注意者也。十八歲以後，因與發育無大關係，希氏未嘗加以量斷，然顱量之不能再有增加，可以推想而得。杭縣為浙江人口最大之中心，宜足以代表此種頭顱上之特點，其代表之資格，殆較其他部分為深，甚或為普通觀察力所及，亦未可知。換言之，即不佞遊杭所得之印象已不無少許客觀之左證矣。

今姑假定杭人之頭顱不無與非杭人殊異之處；此殊異之處果從何而來，則又一絕有趣味之問題也。希氏於發育之研究中，嘗就中國人與歐洲各族人發育之不同，從而為原因上之探討；結論謂直接由於內分泌腺之發達程度不齊，間接由於遺傳，蓋內分泌腺之特點亦不能外於遺傳力支配之範圍也。希氏亦嘗敘述江浙人發育不同之處，而用同一之原因為之解釋。以不佞觀之，抑猶有未盡也。蘇浙壤地相接，蘇松太與杭嘉湖關係尤為密切，政治上雖稱二省，地理上與文化上實可認為江南一特別區域；在同一自然區域之內，而人口體格上竟有如許歧異之點，則殊不易索解。曰內泌腺之組織不同，曰遺傳不同，亦祇解釋其已然，而非其所以然也。

不佞於本篇談話之第一節中，嘗論移殖與浙省文物之關係。竊疑杭人頭顱特點之所由然，

亦嘗於此中求之。此說而確，則前途中國人體度量學之發見，或足以證明浙江人體態之所以異於江蘇人者，正其所以同於河南人者。不僅此也，浙人之特點，就長江以南而論，殆爲浙人所獨有，不特蘇省無之，恐其他近鄰之閩贛皖各省亦無之。然此不過臆說耳，然否尚有待於大規模之研究。

靈隱寺前之山峯，相傳爲飛來者，故曰飛來峯。浙省人物之種種特點，爲四境所無有，亦若飛來者然，第『峯從飛處飛來，』此則不無線索可尋耳。我輩何妨認飛來峯爲一種象徵之物，以爲研究或審實浙省人文之一助乎？

（此篇曾載民國十六年六月時事新報學燈。）



今日之性教育與性教育者

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之間，假名『性教育』或『性知識』之刊物，充斥社會，其影響及於思想及風紀者實匪淺尠。觀感所及，嘗假時事新報學燈發爲文字三次。今合輯爲一篇。

『新文化』與假科學——駁張競生

近來坊間發見一種新雜誌——『新文化』——大談性教育與其他類似的題目：他的口氣大極，像有無上的權威似的。其中侈談性育的文字，似科學而非科學，似藝術而非藝術，似哲學而非哲學，本不值得一駁。最近的第二期裏，主編者不自知其譾陋，竟討論性育與優生的關係起來。涉及性的文字，胡亂寫來，原與淫書無別，早已成爲一班文妖、假科學家、與假藝術家的漁利的捷徑。優生學的題目比較新穎，在中國社會裏，雖時常有人討論到，三四年來居然還沒有經此輩的播弄。

如今『新文化』竟以提倡優種學自居，並大言不慚優種之『方法』一種學術，一種社會革新的理論，始終逃不出假科學假藝術居奇壟斷的一番刦數，眞可浩歎；在一切學術方見萌蘖的中國社會裏，更是可痛了。『新文化』主編的人說：

我今就我國人種與歐美人種比一比。我國人種的衰弱固然由於後天的種種關係，而於結胎時的不講求女子應出第三種水又是一種先天衰弱的根源。通常我國婦女大都不會丟第三種水的，以致卵珠極呈死笨遲滯之狀。而精蟲在陰道內須要經過種種的磨難，以致精蟲大部分的氣力，被酸性液所侵蝕，而所遺卵珠又是痿靡不振，難怪所結成的胎孩，現出種種衰弱的病態了。至於歐洲，他們交媾時認眞交媾，大都女子能夠出第三種水，故其胎孩格外强壯。又因後天的種種教養得法，於是遂成優强的種族。（當然也有例外，我國人中也有得到極好的胎孩，但皆在兩性極興奮時之下所得來的。）

優種學先前在注重父母的德性等，不免涉入於玄祕之談。因爲賢父母多不能得到賢子女。惟有從卵珠及精蟲的壯健與會合的便利入手，較能得到好胎孩。將來有了壯健的身

體，自然可望優秀的性格與聰明。 故講優種者，不能不從結胎時入手，而結胎的關鍵，又不能不從女子的第三種水入手。

這種荒謬絕倫的議論居然也在今日中國的『學術界』自由傳播？ 就其荒謬的程度而論，我們本來可以置之不理。 但就其傳播的速率而論，我們却也不該緘默。

一　色情亢進無可居奇

『新文化』主編者自詡爲新發明的『第三種水，』我們不曉得究竟是甚麼東西。 他自己說就是巴多淋腺的分泌。 既是巴多淋液，則略識性生理的人大都曉得，沒有甚麼希奇了。 『女性色情亢進之際，陰核與陰脣勃起，陰道口之括約肌顫動，前庭腺及巴多淋腺（即前庭大腺）分泌比較多量之液質。』 這是醫學生所用生理學教科書裏的話（Burton-Opitz）。 此種事實，當然不是盡人而知，但可見他決非『新文化』主編者所可專利與居奇的了。 此種現象之名爲色情亢進，至今已很普通；主編先生記述同一之現象，不用此通用名詞，却只在第幾種水第幾種水上做文章，誠不知是何居心。

且巴多淋液功用之一，在減少性交時之阻力，大凡慾性發作後，卽逐漸分泌出來，分量的多少視慾性之强弱爲斷，亢進的時候，慾性强至極度，分泌得當然更多。 這種分泌作用，女子之中，除了性慾有特別變態者外，是盡人而有的；卽使性交不得其當，女子不能達到亢進的程度，這所謂『第三種水』也未嘗完全不出來。 如今『新文化』主編者却說通常我國婦女大都不會出的第三種水；究不知根據何種統計的事實。 又說至於歐洲，大都女子能出此種水；也不知根據何種統計的事實。 無統計事實而信口開河，其居心也就不可測了。

二 色情亢進與受精之關係

受精成孕，是否必須女子色情達亢進的地步；或是否亢進則成孕易，不亢進則成孕難：也是一個問題。 福瑞爾 (A. Forel) 在他的性的問題第三章中說：或言女子當亢進之際，子宮頸發生吸吮之動作；『我不知此果爲事實否，然女性亢進殊與成孕無關，可以斷言。 絕對冷酷之女子，性交之際，或毫無與會之表示，顧其生育力之大，實不亞於色情極端亢進之女子。 是足證子宮頸卽在完全靜止狀態中，亦無礙精子之進行而達其目的也。』 執此而論，則可推知不特成孕與否，卽卵

珠成熟之遲速多寡，精子進行之利鈍順逆，無一件與『第三種水』有甚特殊關係。『新文化』主編者以中國人種之積弱歸咎於卵珠與精子之不健全，而又以此歸咎於女子不出『第三種水』：簡言之，即中國人種之不振，由於女子不出巴多淋液！ 繩以藹瑞斯的議論，我們即不失笑，至少亦覺得此種不經邏輯不問事實一躍而得結論為大可懷疑了。

三　色情亢進與排卵之關係

亢進與受孕的關係，我們偶而還可以遇見一兩個特別的例子，至於亢進與卵珠成熟的關係，我們更不得而知了。『在特別的情形之下，亢進也許可以促進卵珠之成熟與排出；這是可能的。哺乳類動物中，卵珠之成熟與排出有自然發生者，亦有似非經交尾不發生者，例如兔子。 據目下種種徵信而言，人類顯屬第一類，但在特別情形之下，也許不無屬於第二類的例子。』 這是美國優生學者普本拿最近發的議論。（P. Popenoe, Problems of Human Reproduction）頁一七三，一九二六年九月出版。） 觀此可知亢進與排卵的關係至多是在『特別情形』之下有『可能性』罷了。 排卵之數每月不逾一枚，偶或同一囊狀卵泡（即格拉夫卵泡）中含卵二枚，但顯

不常見：這是早經證實了的事實，無法播弄的。 不圖『新文化』的主幹先生竟即此亦掉頭不顧。卻說：『第三種水能便新鮮的卵珠下來：這是說其卵珠未成熟者，因第三種水發洩後，而使卵珠能成熟，多成熟，好成熟，與成熟後多活動，快下來！』 這是何等荒惑的謬論。 所謂『快下來』雖未必有其事，非必不可能，我們可以不加深責。 至於『快成熟』和『多下來』我們只好完全以貶說目之了。 此種貶說不特毫無科學根據，且不經常識的推敲。 發育健全與婚姻及時的女子，自發身期至月經絕止，以按月排卵一枚計算，至多不過四百枚，這四百枚之中，用得着的，至多不過二十餘枚能了。 試問快成熟和多成熟了更有何用處。

四　複排卵之統計與其真原因

要是排卵和性交真有相當的關係，那末凡是性生活發達的女子，同月之內，二卵或二卵以上受精的可能性應較其他女子為大。 據觀察卵巢內黃體的統計而論，大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似曾在同時期內排卵二枚。 這是西人觀察所得的結果。 若排卵與性育亢進的關係真如『新文化』主幹先生所臆定，這百分之五或六的數就實在太小了，尤其是在『大都能出第三種水』

的歐洲女子。再就複胎和孿生的事實而論。二卵受精的百分數既不大，複胎和孿生的百分數自然更小。布納維女士(Bonnerie)就挪威的人口統計核算，生產數中只有百分之一・三四是孿生；此百分之一・三四且不盡是二卵孿生，大約有百分之二十，即一・三四之五分之一，是由單個卵分化的。要是色情亢進與排卵眞有積極的關係，這種所謂多成熟與快成熟的成績不能不令人大大失望了。

卵珠多成熟的事實不是沒有，但是絕對不多；同時色情發達，性交時能亢進的女子却不少；由此可見色情亢進與排卵，就人類而論，是兩個不相干的現象，用不着好事者强爲拉攏了。我們把這層弄清楚了，不妨進而求卵珠多成熟的眞原因。挪威人口統計，計載全國生產數中百分之一・三四是孿生；然就某地一家的生產數而論，其孿生者多至百分之一九・五，除其中同卵化生者不計外，其數已自可觀，此外同性質之零星孿生統計尙多。生物學者就此種統計結論，認爲孿生的傾向，不論爲同卵或異卵孿生，實有遺傳的根據，且其遺傳方法似爲隱性的，即如與普通單生傾向相遇，孿生的傾向即爲之掩過，非男女雙方均有孿生傾向，不能有孿生子女。隱性之說也許不確，

但孿生傾向之爲遺傳，可以說是確定的了。 美國優生學者達文包 (C. B. Davenport) 嘗引一例如下。 一個法國婦人，後來移到美國渥海渥州居住前後嫁給過三人。 初次嫁人，產孿生一次。再嫁，初產孿生子女各一。（女兒長成後出嫁，初產單生一女，第二次孿生。） 法國婦人第二次生產三子，二女一男。 二年以後，又孿生子女各一；次年又孿生子女各一。 及第三次嫁人：初產孿生均男；第二次一產三子，一男二女；第三次小產，一產三女；第四次孿生，一男一女；第五次又小產，凡四子，二男二女；六次又孿生，一男一女；第七次一產三子，一男二女；一九一二年第八次生產，一產四女；同年第九次又小產，一產四男；次年第十次流產三女。 總上凡嫁三次，生產十五次，產出已成熟或未成熟之嬰孩四十二個。 此婦人成熟的卵珠不可謂不多了。 所以多成熟的緣故怕不外遺傳；因爲據此婦人自言他的母親和外祖母每次生產，總在二個或三個以上。 此婦人與第二個丈夫所生的女兒出嫁後也孿生過一次；總合起來這個血屬系統裏凡四代都有孿生和複胎的傾向。撇過遺傳，却說他都是善流『第三種水』的結果，未免太不成話了！

觀以上討論，可知『新文化』主幹先生於若干基本的事實，尙未研究清楚，其關於優生學方

面的推論，更是不可靠了。

五　對於優生學之誤解

優生學先前注重父母的德性等細節目，如今還是如此，並沒有改，也並不想改。種種品性，多少總有遺傳的根據；所以優生學或優生術的基本科學之一便是遺傳學；至於遺傳學的內容，我怕自詡為哲學家與科學的『新文化』主幹先生從來沒有問津過，否則此番關於優生學的胡說，我輩讀者也許可以倖免了。『賢父母多不能得到賢子女』，當然又是亂說，優生學統計家言賢父母得到賢子女的機會總比不賢者為大，而其大的程度視賢的程度而差；這種統計材料，自一八六九年英人戈爾登作遺傳的天才一書以來，時有增益，近自智慧測驗發達，其數量益大，不知『新文化』主幹先生何以不加以參考。他也許不知世間有此種智識；此種基本知識而無有，却侈談優生方法，真是大惑不解。

性教育者的資格問題

近來以介紹性智識自命的定期刊物，雨後春筍似的，忽然增加了好幾種如新文化、性雜誌、性慾週報、性三日刊、性報，多的不及半年，少的是最近一二月或一二星期內才出現的。

這種種刊物，名為介紹正確的性觀念，他們自己的動機和態度便很有問題。名為介紹精當的性智識，他們所敘述的事實常有錯誤，有的更是半出臆造。要辯駁起來，真是辯不勝辯，駁不勝駁。見了這種情形，令人不能不懷疑到介紹者的資格上去。請就理論上談談性教育家之資格問題。

第一條資格是精神生活的健全。精神生活的健全與否，和性觀念的正確與否，有極密切的關係。一個人要是性的教育不完全，或是性慾生活有欠缺，或是性經驗中受過甚麼重大的打擊，此人的精神生活一定是不健全的。唯其有以上各種缺憾或其中之一，這種人却極喜歡談關於性的事實，或發表關於性的意見。他的意見與事實的可靠程度就和他性生活不健全的程度成正比例。社會容許這種人來談性教育，結果可以使性的問題愈加複雜，愈加難以解決。不正確的性的刊物，雖不能直接目為淫穢，但是它引人入歧途的力量，和淫書差不多，前者在感情方面誘

惑讀者，後者在事理方面欺罔讀者。

第二是教育的訓練。最合於這一條資格的是生物學家與醫生，生物學家尤相宜。普通的醫生常有兩個缺點。第一、他的性的知識雖多，但是偏在變態或病理方面的居大半；因為時時對對與病態的性生理或性心理接觸，他的見解難免有偏狹的地方；他的力量可以對付病人而有餘的，對付常人便覺不足。第二、醫生是一種職業，在今日的中國社會裏，要專業醫而兼有學問家資格的人，即是能利用其職業而作醫理或生理的研究的人，恐怕不容易。如此，便難免有利慾薰心的醫生們借題發揮，而陶市利。至於他種的專家或是『馬浪蕩』式的博學家出來以提倡『性學』自居，真可以說是牛頭不對馬嘴了。

第三須有社會道德的動機。發表關於性的文字決不外兩個動機，或目的。一是真欲提倡性教育，解決性問題。二是借此沽名謀利。要在性的題目上沽名釣譽，勢不得不發為矜奇炫異的議論；這是精神生活不健全之表示，可以歸納在第一條資格之下。好名的動機雖不如好利的動機普遍，但是也很真實的。好名與好利，出乎人性之自然，也是社會進步的一種動力，無待申說。

但是所由得名所由得利的方法和工具，則大有選擇的必要。性慾這個題目，爲少數個人的利益計，眞是再好沒有的工具；但爲社會的安全計，却萬萬用不得。從這方面看去，性的刊物，不論是淫書，是春畫，是各種西洋來的許多譯著品，是日常的『社會新聞』，都是一邱之貉，健全的社會生活裏，是沒有他們的地位的。

有了這三個資格或條件，一個人不妨談一些性的教育或性的問題了。然而同時還須兼顧社會的需要，社會消化力的強弱，才不至於殃禍貽患。今日中國侈言性教育的人，果有幾個合乎上列的資格的？

今日談性教育性研究的人動輒引英人靄理士（Havelock Ellis），奉靄理士爲圭臬。靄氏是醫學家，是文藝批評家，是性心理研究的集成家；美國批評家孟更（H. L. Mencken）稱他爲最開明的英國人，的確不錯。奉靄氏爲圭臬，當然是很好的事，靄氏的資格確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不過但知標榜別人，於自己的資格並不因此提高分毫。靄氏也搜集過性史一類的材料，並且也曾發表過；他的六大册性心理研究論叢裏，有好幾本後面附有這種史料。可是要注意的：靄氏性

研究的文字，是以學理之探討為主體，中間穿插着這種史料，以示例證；至於徵求到的個人自敍的歷史，則擇尤用小字在書尾附印，聊備參考。今日中國坊間流行的『性研究』的文字，則體例適與此相反。作者的居心果在提倡性知識與否，觀此便可以推想而知了。

性教育實在是家庭教育的一部分。在生物學與心理學教育發達的社會裏，父母是最相宜的性教育的導師。一個人性的發育的常態或變態，據精神分析派的理論，在襁褓時期與孩提時期內即已十九命定。近來以介紹性知識自命的人，開口性教育如何要緊，閉口性教育如何要緊；的確要緊，但是要等他們來提倡，已經是計之下了。

變態心理與社會治安

變態心理之極端而具形式者，我輩名之曰癲狂。然變態心理之傾向不一，故癲狂亦不止一種。早熟癲（dementia praecox），文武癲（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及誇大狂（paranoia）三種為我國社會中最較習見者，請討論之。

早熟癲之性質極複雜，故其範圍甚不易定，治變態心理學者每區分之爲三式，曰無幻覺式，有幻覺式，及呆板式（catatonia）。 三者精神方面之症候略有異同，其同者如下。 思路初尚清楚無損，記憶力亦不弱，有經數年不變者；注意力則每大壞；聯想作用轉迂緩且片段支蔓，不復有系統與線索；情感則頓成冷酷；意志力且等於無有，置環境之節目於不聞不問，身非槁木，而心實死灰，可爲此種癲症言之。 上列種種症候，一經積重難返，乃成所謂精神腐敗的現象（mental deterioration） 患者至此，即不可收拾矣。

患早熟癲者大率爲青年人，故曰早熟。 據奧人克雷北林（Kraepelin）之統計，患者百分之六十爲不及二十五歲之人；三十以後，則患之者絕鮮。 早熟癲之因緣殊複雜，但精神病學者大率承認遺傳爲最重要之原因。 至二十歲前後，何以患之者獨少，則有數說。 其一曰發育中止說；其二曰泌液毒醉說；其三曰順應劣化說，倡之者爲美人邁爾氏（A. Meyer）。 此三說者，均有其是處，但第三說所可解釋之事實最多。 後霍照氏（A. Hoch）發見患者百分之五十一至六十六有特殊之心理組織，謂其人本與世無緣，淡於進取，雅不欲與世人世事接觸，霍氏名此種人格曰自閉

性之人格 (shut-in personality)；取此種人而投之特殊之環境，則必窮於應付，行爲上必生變化，是卽早熟癲之症候也。 自此邁爾氏之說乃益見精當。

我國於變態心理之科學研究，尙未見萌芽；患之深者，社會統稱之曰癡，曰瘋癲，而不復爲之分門別類；江南人所謂桃花癡者，大約十之六七爲早熟癲，謂之桃花者，大約患者年少，其病源常涉及男女情愛，殊不知男女情愛決不能爲患癲之因，特其機緣之一耳。 中國留美學生患癲者，年必一二起，竊疑其大半屬早熟癲之類。 一九二三年夏得就紐約御苑醫院 (Kings Park Hospital, New York) 中患早熟癲之華僑一人，作比較詳細之觀察；其人王姓，粵之瓊州人，年二十二歲；其症候與上文所述者甚相似。 察其言動，固一自鋼性之人格也。 以中國人與歐洲普通人士較，中國人本較恬退，而此人較一般中國人爲尤甚；以十分恬退之人格，習於中國鄉村之淸靜生活，一旦投之於紐約市街，在常人已不免手足失措，而况神經脆弱者乎。 且患者當時無相當之職業，又似與一素不相識之美國女子發生片面之戀愛，文物之環境既特殊，而男女飲食之兩大問題上，又發生如許糾轕，則其精神生活之不能維持常態，殆完全爲情理內事矣。 觀察所及，留學生之患癲者，情

性恬退，體氣脆弱，環境頗殊，三端之外，其中對於美國女子狠單相思者，不一而足，蓋與王某之情狀，大同小異也。 王某之事，嘗爲文詳細論之；日後有緣，當發表之，以示西人研究變態心理之一法。

文武癲較早熟癲爲易於辨認。 稱之曰文武者，緣患之者之行爲每有截然相反之二時期，彼此輪轉，因轉換之遲速次序，又可支分爲數種，茲不細論。 第一時期中，患者行爲上最引人注意者爲觀念飛越，易受刺激，動作急迫，喜怒無常，及患者自以爲身心萬分舒泰等諸端。 及至第二時期，則行爲一變而爲靜止，感覺微弱，聯想迂緩，反動遲滯，興致索然，自外視之，若有無窮說不出之精神痛苦者。 因患者有此種行爲轉變之現象，故名之曰文武癲。 此與江湖醫家所稱之文武瘋癲略有不同，彼所指之武癡與此處所論者大約相同，然彼之文癡實包含其他一切行爲上不激烈不狂暴之精神病而言。

美國加入歐戰時，嘗就應募之兵士，與以心理之檢查；據檢查報告，患早熟癲者，十萬人中平均有七十七人，患文武癲者亦有二十一人；誠不可謂不多矣。 然此特就平日在外自由行動比較不易覺察者之局部而言耳。 其他不拔劾者，或居留瘋人醫院中者，更不知尚有多少。 我國尚無確

當之人口統計，遑論人口中心理變態者之實數；然我國尚無瘋人醫院，社會對於患者，除行爲暴烈，不得不加禁錮者外，餘皆任其自然，甚或任其婚嫁生育；是則以理推之，爲數當不在少。 前者患癲者，由家庭自爲拘束，故自由之中，不無限制。 但近來家庭之制度日益崩壞，其維繫力日趨薄弱，而社會一時又不能設法以彌其缺；則變態心理之爲社會問題，將日即於難理也必矣。 近來都市生活中犯罪行爲之激增，諒決不盡爲經濟的或其他原因所致也。

早熟癲與文武癲，其心理與行爲皆呈特殊之變態，一般社會易於辨認，故其危及社會治安者尚有限。 至誇大狂，一作偏執狂（醫學字彙）則不然。 患之者行爲上有二大特點焉；曰自誇，曰猜疑。 自誇與猜疑固絕普通之心理狀態也，唯其普通，故即趨極端，一般社會亦不易覺察其爲變態。

患誇大狂者，思想與理路可以歷久不壞，其議論鑿鑿，無不合於演繹之邏輯。 使舉一單簡之例以明之。 一商人自大甚，唯其自大，乃疑人之嫉己必甚；一日，入某肆，適有不相識之某甲自內出，交臂相過；商人歸而告其妻曰：『某甲嫉我。』 妻問故；曰：『我方入肆，彼即離肆，唯恐不速，是非嫉

我而何？』 妻曰，『彼之出肆，容別有原因，彼與爾不相識，何遽相嫉？ 是必爾之多疑也。』 於是商人咆哮不已，謂其妻必與某甲有私，否則何袒護爲？ 此種理論，可以推廣不已，最終商人必視全世界爲其讎敵；與之爲敵者愈衆，則其偉大愈不可幾及也。 此其邏輯絕明顯。 其大前提爲『我爲一偉大人物，』小前提爲『凡大人物必遭它人疑忌，』其結論爲『我爲大人物，故遭人疑忌。』由『我爲偉大人物』一端，又可生出許多前提，若『人物愈大，則妒嫉者愈衆，』『大人物之思想言行必無錯誤』等等。 我輩如承認其大前提，則其他均無問題，無奈我輩不能不先問大前提之合理否何。

普通患誇大狂者猶可，若患之者略有智慧與才幹，又假之以教育，則其爲社會之殃禍也甚大。其於一切社會行爲尚無標準之社會中，則危險愈甚。 此等人之在昔日，有以天才自命者，以異命天子自命者，近則有以專家自命者，著書立說，以欺罔一般社會。 社會不察，或惑於『狂易近天才』之邪說，從而附和之，爲之助長勢力。 近更有人以其名名其學說，此其自誇之程度，古今中外，直無倫比。 據理駁斥之者，自不止一人，則彼又指爲罵人者有團體，有組織，專與彼爲難；又或疑一人而